

國學基
本叢書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國學基本叢書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鄭玄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禮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周禮 鄭氏注

惟王建國。

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辨方正位。

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

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納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

體國經野。

體，猶分也。經，謂為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

設官分職。

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

以為民極。

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

國。

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總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總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

治官之屬。

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變冢言大進退

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若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為差。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

府治藏，史掌書。若凡府史皆其

官長所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自辟除。讀如譚。謂其有才知爲什長。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長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

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其賈主市賈。知物賈。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饔。割烹煎和之稱。內饔所主在內。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饔所主在外。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主爲外內饔煮肉者。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之言夕也。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衆醫之長。

食醫。中士二人。食有和齊藥之類。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瘍創癰也。

獸醫。下士四人。獸牛馬之屬。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正。酒官之長。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闔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女漿。女奴曉漿者。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籩。女籩。女奴之曉籩者。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盡于醢也。女醢。女奴曉醢者。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醢。女奴曉醢者。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鹽。女奴曉鹽者。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冪。女冪。女奴曉冪者。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覆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脩正之處。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內府。主夏貨。賄藏。在內者。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

計官之長。若今尙書。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司書主計會之簿書。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主歲計。以歲斷。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宰。宮中官之長。

內小臣。奄。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稱士者。異其賢。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圉游亦如之。闈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刑人。鑿者。使守門。圉。御苑也。游。離宮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

內豎。倍寺人之數。豎。未冠者之官名。

九嬪。嬪。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羣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

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

女御。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送也。侍也。

女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曉書者。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三人。奚八人。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追。治玉石之名。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賈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纓。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事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非違事通職所共也。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黃。以傳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官職主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者。則皆自有其法度。小宰職曰：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官刑謂司刑所掌墨劓剕宮劓殺。也。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玄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官計。謂小宰之六計。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所以斷羣吏之治。

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都之所居曰。鄙。則亦法也。

與法。則所用異。異其名也。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法則。其官之制度。廢猶退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祿。若今月奉也。位。爵次也。賦。口率出泉也。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鄭司農云。士。謂學士。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

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柄。所乘執以起事者也。詔。告也。助也。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詩云。誨爾。

岸爵。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班祿。所以第臣下。奪。曰。用廢正人。既當方穀。幸。謂言行偶合於善。則存以賜予之。以勸後也。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於魯。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後是也。五福。一曰壽。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廢。猶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凡言馭者。所以馭之。內之於善。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

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體賓。統所以合率以箝物也。親親若堯親九族也。敵故不慢舊也。晏平仲久而敬之。賢有善行也。能多才藝者保庸安有功者尊貴尊天下之貴者孟子曰天下之達尊者三曰爵也德也。尚也。祭義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貴長。慈。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

也。尚也。祭義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貴長。慈。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幼達吏察舉勤勞之小吏也。禮賓賓客諸侯所以示民親仁善鄰。

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嬖婦。化治絲

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任猶傳也。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稻。麻。大小豆。大曰析。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為人執事。若今傭賃也。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稊。大麥。而有梁。菽。樹栗。菽曰圃。圃。其樊也。虞衡。掌山澤之官。主山澤之民者。澤無水曰藪。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曰商。處曰買。阜。盛也。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嬖婦。人之美稱也。堯典曰。釐降二女。嬖于虞。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晉惠公卜懷公之生。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為人臣。女為人妾。生而名其男曰圉。女曰妾。及饋公賈於秦。妾為宦女。焉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疏不熟曰饑。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

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玄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塗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古會百物。幣餘。謂古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買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

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

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式。謂用財之節度。荒。凶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

賓客者。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燕好所賜予。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嬭貢。三曰器貢。四曰

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嬭。故書作資。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資貢。皮帛之屬。器貢。宗廟之器。幣。夏。纁帛。材貢。木材也。貨貢。珠貝自然之物。

也。服貢。祭服。旂貢。羽毛。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爲祭。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玄。謂嬭貢。絲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櫛。幹。栝。柏。篠。篳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絺紵也。旂貢。如囿游之游。游貢。燕好珠璣玕也。物貢。雜物。魚鹽。楛。櫛。以

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

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薺。以富得民。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連綴也。牧。州長也。九州各有封域。以居

民也。長。諸侯也。一邦之貴。民所仰也。師。諸侯保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宗。繼別爲大宗。收族者。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民稅薄利之。玄。謂利。禮如上。思利民之利。謂以政教利之。吏。小吏在鄉邑者。友。謂同井相合耦。耦作者。孟子曰。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百姓親睦。薺。亦有虞掌其政令。爲之屬。禁使其地之民守其材物。以時入于王府。頒其餘於萬民。當謂薺中材物。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

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張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

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

啓監，厥亂爲民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鄭司農云：股治律，輔爲民之平也。玄謂股衆也。謂衆士也。王制，諸

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者，更申勅之，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長，謂之牧。所謂八命作牧者，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

言三卿者，不足于諸侯。鄭司農云：兩，謂兩丞。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攻，陳其殷，置其輔。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

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

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成，八成禮。賓禮也。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明堂位所謂各揚

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其辭之時也。具，所當共備，掃除糞洒。

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前期，前所設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執事，宗伯、大士之屬。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齊。

及執事，既

滌濯。執事，初爲祭事。前祭日之夕，滌濯，謂澆祭器及飯豆之屬。

及納亨，贊王牲事。納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既殺，以授享人。凡大祭祀，君親牽牲，大夫贊之。

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

日且明也。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爵所以獻齊酒。不用玉爵。尚質也。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

祀大神亦亦如之。

大神祇謂天地。

享先王亦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玉几所以依神。

天子左右玉几。宗廟獻用玉爵。

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

助王受此四者。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玉幣諸侯享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玉獻。

獻固珍異。亦執玉以致之。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玉爵王禮諸侯之酢爵。王朝諸侯立依前南面。其禮之於阼階上。

大喪。贊贈玉合玉。

助王爲之也。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鐘記曰。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

使某舍。則諸侯舍以璧。鄭司農云。舍玉璧。璋。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

助王爲教令。春秋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王砥治朝。則贊聽治。

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王視。

之。則助王平斷。

砥四方之聽朝。亦如之。謂王巡守在外時。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大事決於王。小事冢宰專平。

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

正。正處也。會。大計也。

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

治而誅賞之。

事久則聽之。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鄭司農云。三載考績。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杜子春云。宮皆當爲官。玄謂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

掌邦之

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逆。迎受之。鄭司農云。貳。副也。

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一曰以敍正其位。二曰以敍進其治。三曰以敍作其事。四曰以敍制其食。五曰以敍受其會。六曰以敍聽其情。

敍，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治，功狀也。食祿之多少，情爭訟之辭。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

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專達。

大事從其長。若庖人內外饗與膳夫共王之食。小事專達。若宮人掌舍各爲一官。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

以官府之六職

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懷亦安也。賓客來共其委積。所以安之。聚百物者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各以其所有。

以官府之六聯合

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

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鄭司農云。大祭祀。大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饗。奉玉盥。司馬羞魚牲。奉馬牲。寇前王。此所謂官速。杜子春弛讀爲施。玄謂荒政弛力役。及國中貴者。司寇奉明水火。大喪。大宰贊贈玉。舍玉。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宗伯爲上相。司馬平士大夫。司

賢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奉牲者。其司空奉豕與。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

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

聽賈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道賊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

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故逢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版戶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決之。司春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稽責謂貸子傅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傅者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禮命謂九賜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市中平買。今時月平是也。要會。諸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傅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杜子春讀爲傅別。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禮命。禮之九命之。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

平聽。

治也。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弊斷也。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善其事。有辭譽也。能政令行也。敬不解于位也。正行無傾邪也。法守法不失也。辨辨然不疑惑也。杜子春云。廉辨或爲廉端。

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

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

法謂其禮法也。戒具。戒官有事者所當共。

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七事。謂先四如之者。

三也。施舍。不給役者七事。故書爲小事。杜子春云。當爲七事。書亦爲七事。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禠將之事。

又從大宰助王也。將。送也。禠。送。謂贊王酌鬯也。以獻尸。謂之禠。禠之言灌也。明不爲飲主。以祭祀唯

人道。宗廟有禠。天地大神至尊。不禠。莫稱焉。凡鬯。鬯受祭之。肆之。奠之。

凡賓客。贊禠。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

唯禠助宗伯。其餘皆助大宰。王不酌賓客。而有受酢。大宗伯職曰。大賓客則攝而載禠。

喪荒。受其合撻幣玉之事。

春秋傳曰。口實曰舍。衣服曰禠。凶。荒有幣玉者。賓客所賜委之禮。

月終。則以官府之殺受羣吏之要。

主每月之小計。贊家宰

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

使羣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

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

常刑。

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番也。古者將有新令。必齋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齋木鐸。武事。齋金鐸。

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憲。謂表縣之。若今新有法令云。令于

百官府曰。各脩乃職。致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乃。猶女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

治朝在路門之外。其位司士。掌焉。宰夫察其不如灋。

殺羣吏之治。

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恆次敘諸吏之職事。三者之來。則應使辨理之。鄭司農云。復。請也。逆。迎受王命者。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故詩人重之曰。冢伯維宰。玄謂復之言報也。及也。反報於王。謂於

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

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

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別異諸官之八職。以備王之徵召所為。正。辟於治官則冢宰也。治要。若歲計也。師。辟小宰宰夫也。治凡。若月計也。司。辟上士中士。治目。若今日計也。旅。辟下士也。治數。每事多少異也。治藏。藏文書及器物。贊治。若

今起文書草也。治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

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

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羣都。諸采邑也。六達五百家為鄙。五鄙為縣。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乘。猶計也。財。泉穀也。用。貨賄也。物。畜獸也。辟名。詐為書。以空作

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官刑。在司寇五刑第四者。

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眡滌濯。

薦。脯醢也。羞。庶羞內羞。

凡禮事。贊小宰比

官府之具。

比。校次之。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牽。與其陳數。

牢禮之法多少

之差。及其時也。三牲牛羊豕。具為一牢。委積。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膳獻。禽羞俎獻也。飲食。燕饗也。鄭司農云。殮。夕食也。春秋傳曰。殮有陪鼎。牽牲牢可牽而行者。春秋傳曰。饋牽竭矣。玄謂殮。客始至所致禮。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

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贈也。器，所致明器也。凡喪，始死弔而含，祔，葬而附贈，其間加恩厚，則有贈焉。春秋，譏武氏子來求贈。

大

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

大喪，王后世子也。小喪，夫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治，謂共葬。

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

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

旅，冢宰下士。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

則令正日成，而以攷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歲終，自周季冬正，猶定也。旬，十日也。治不以時舉者，謂違時令失期會。

正歲，則以灋警戒羣

吏，令脩宮中之職事。

警，勅戒之言。鄭司農云，正歲之正月，以法戒勅羣吏。

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其，猶善也。上，謂小宰大宰也。鄭司農云，若今時舉孝廉賢良方正茂

才異等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

糾，猶割也。察也。

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

時，四時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

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

爲之版以待。

鄭司農云，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待，待比也。玄，謂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戒令及比。

夕擊柝而比之。

夕，莫也。莫行夜，以比直宿者。爲其有解惰，離部署。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

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春秋傳曰，魯擊柝聞於郟。

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

鄭司農云，故，謂禍災。令宿，宿衛王宮。春秋傳曰，忘守必危。況有災乎。玄謂故，凡非常也。文王世子曰，公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

於公室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此謂諸侯也王之庶子職掌國子之作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者令宿之事蓋亦存焉

辨外內而時禁鄭司農云分別外人內人禁其非時出入稽其

功緒糾其德行稽猶考也計也功吏職也稽其志業

幾其出入均其稍食鄭司農云幾其出入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玄謂幾衛其衣服持持及疏數者稍食

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民宮中吏之家人也淫放滋也怠解慢也奇邪詭觚非常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五人為伍二伍為什會之者使之輩

農云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藝謂禮樂射御書數

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行事吏職也

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

去守而聽政令使居其處待所為

春秋以木鐸脩火禁火星以春出以秋入因天時而以戒

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

國之事蹕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宮中廟中則執燭宮正主為王於宮中廟中則執燭玄謂事祭事也邦之祭社稷七祀於宮中祭先公先王於廟中隸僕掌蹕止行者宮正則執燭以為明春秋傳曰有大事於大廟又曰有事於武宮

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廬倚廬也舍壑室也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壑室雜記曰大夫居廬士居壑室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鄭司農云庶子宿衛之官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釋戶籍謂之戶版玄謂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

掌其政令行其秩

敘作其徒役之事秩祿稟也敘才等也作徒役之事天子所用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徵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

敘作其徒役之事秩祿稟也敘才等也作徒役之事天子所用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徵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徵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徵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徵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

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謂王宮之士庶子於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斂。以時頒其衣裳，掌其誅賞。頌

爲班，班布也。衣裘。

若今賦冬夏衣。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食飯也。飲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養之具大略有四。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

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器。進物於尊者曰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公食大夫禮，內則下大夫十

六，上大夫二十，其物數備焉。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開。珍，謂淳熬、淳母、炮豚、炮胾、滷珍、漬熬、肝膏也。醬，謂醢醢也。王舉則隨人共。隨六十器，以五盛七醴七道三鬯實之。隨人共，蓋道醢物六十器。鄭司農云：羞，進也。六穀，稌黍稷粱麥苽。苽，彫胡也。六清，水漿醴醕醫醢。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以朝食也。后與王同廡。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謂牢鼎之實，亦九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

食。侑，猶勸也。祭，謂刑肺脊也。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品者，每物皆嘗之，道尊者也。卒食，以樂徹于造。造，作也。鄭司農云：造，謂食之。故所居處也。已食徹置故處。王齊，日三舉。鄭司農云：齊必變食。大喪

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烓，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大荒，凶年。大札，疫癘也。天烓，日月晦食。地烓，崩動也。大故，寇戎之事。鄭司農云：大故

刑殺也。春秋傳曰：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王燕食，則奉膳，贊祭。燕食，謂日中與夕食。奉膳，奉朝之餘膳。所祭者牲肉。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膳夫親徹胾俎。胾，俎最尊。

也。其餘則其屬散之。賓客食而王有胙俎。王與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鄭司農云：稍事，謂非日中大舉，時而問食，謂之稍。膳，大夫設薦脯醢，玄謂稍事，有小事而飲酒。王燕

飲酒，則爲獻主。鄭司農云：主人當獻賓，則膳，大夫爲主，君不敵。臣也。燕義曰：使宰大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掌后及世子之膳羞。亦主其饌之數，不饋之耳。凡肉脩之頒賜。

皆掌之。鄭司農云：脩，脯也。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鄭司農云：膳，大夫受之，以給王膳。以饗見者，亦如之。鄭司農云：以燕，薦爲羶。

見者，亦受。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不會計多少，僂尊者。其頒賜諸臣則計之。

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春秋傳曰：卜日曰牲。鄭司農云：六獸，樂鹿熊麋野豕兔六禽。鷹鷄雉鳩，玄謂獸人冬獻狼夏獻麋，又內則無熊則六獸當有狼而

熊不屬六禽於禽獸及六羶，宜爲羔豚犢犍雉雁。凡鳥獸未孕曰禽，司馬職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凡其死生蠶蠶之物，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

羞。凡計數之薦，亦進也。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王言薦者，味以不饗爲尊。鄭司農云：鮮，謂生肉，燕謂乾肉。共祭祀之好羞。謂四時所爲膳食，若荊州之鯉魚。青州之蟹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共喪紀之庶羞。

賓客之禽獻。喪紀，喪事之祭，謂虞耐也。禽獻，獻禽於賓客。獻，古文爲獸。杜子春云：當爲獻。凡令禽獻，以灋授之，其出入亦如之。今令獸人也。禽獻不可久處。賓客至將獻之，庖人乃令獸

人取之，必書所當獻之數與之，及其來致禽，亦以此書校數之。至于獻賓客，又以此書付使者。展而行之，掌客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乘禽於客，日如其饗饋之數。士中日則二雙。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

行厭鱸。膳膏臠。秋行饋膳。膳膏臠。冬行蠶羽。膳膏羶。用禽獸。謂煎和之以獻王。鄭司農云。膏。羊脂也。以牛脂和之。腥。乾也。鮮。魚也。羽。鷹也。膏。羶。羊脂也。玄謂膏腥。雞膏也。羔豚物生而肥。饋與發物成而充。服鱸。喫熱而乾。魚。鱸。水潤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爲人食之。弗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牛。屬司徒。土也。雞。屬宗伯。木也。大屬司寇。金也。羊屬司馬。火也。歲終。

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膳禽。四時所膳禽獸。加世子可以會之。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割。肆解肉也。亨。煮也。煎和齊以五味。體名。脊。肩。臂。臠之屬。肉物。載。燂之屬。百

品味。庶羞之屬。言百舉成數。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實鼎曰齊。實俎曰載。選百羞。辨物珍物以俟饋。先進食之時。恆選擇其中御者。

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膳夫掌之。是乃共之。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厲。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烏

臠色而沙鳴。狸豕盲眊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蠖。腥。腥羶香可食者。是別其不可食者。則所謂者皆臭味也。冷毛。毛長總結也。臠。失色不澤美也。沙。漸也。交睫。腥羶當爲星聲之誤也。肉有

如米者。似星。般臂。臂毛有文。鄭司農云。曆。朽木臭也。蠖。蟻。蛄。臭也。杜子春云。盲。眊。當爲望視。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臠。胖

骨鱸。以待共膳。掌共。共當爲具。羞。庶羞也。脩。鍛脯也。胖。如脯而腥者。鄭司農云。刑。臠。謂夾脊肉。或曰。脩。肉也。骨。鱸。謂骨有肉者。玄謂刑。鋼。臠也。臠。髀肉。大臂所以祭者。骨。性體也。鱸。鱸魚。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

人共之。好賜王所善而賜也。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肺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殮饗饗食之事。亦如之。殮。客始至。

之禮。饗。既。將幣之禮。致禮於客。莫盛於饗。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孤子者。死王事者之子也。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矣。王制曰。周人養國老於

東膠。養庶老於成庠。師役。則掌其共獻。賜肺肉之事。獻。謂酌其長帥。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謂喪事之奠祭。

享人。掌其鼎饌。以給水火之齊。饌。以所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齊于鼎。齊多少之量。職外內饗之饗。亨煮。辨膳羞之物。職。主也。饗。今之饗。主於其饗煮物。

祭祀。共大羹。鬯羹。賓客。亦如之。大羹。肉滂。鄭司農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鬯羹。加鹽菜矣。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蠶盛。其屬。府史胥徒也。耨。芸也。王以孟春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

而使庶人芸。芋。終之。蠶盛。祭祀所用穀也。稷也。穀者。稷為長。是以名云。在器曰盛。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蕭。字或為蒿。蒿。讀為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

春。讀為蕭。蕭。香蒿也。玄謂詩所云。取蕭祭脂。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薦然後燒。共野果。蔬之薦。甸在遠郊之外。郊籩合馨香。合馨香者。是蕭之謂也。茅以共祭之。苴以縮酒。苴以藉祭。縮酒。涉酒也。醴齊。縮酌。

屬。豕。瓜。夷事。代王受告。裁。稷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神不逞。于王既歿。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神。受告。裁。俾後殃。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鄭司

農云。王同姓有罪。常刑者。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誓於甸人。又曰。公族無宮刑。獄成。致刑于甸人。又曰。公族無宮刑。不踐其類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役。爲給役也。木。大曰薪。小曰蒸。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罟。罔也。以罔搏所當田之獸。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狼。齊聚。麋。齊散。聚則溫。散則涼。以救時之苦也。獸物。凡獸皆可獻也。及狐狸。時田。

則守罟。備獸觸。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弊。仆也。仆而田止。鄭司農云。弊田。謂春火弊。夏車弊。秋羅弊。冬徒弊。虞中。謂虞人獵所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其中。致禽而珥焉。獸人主令田。衆得禽者。置虞人所立虞旗

之中。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故曰。春獻禽以祭祀。夏獻禽以享禴。秋獻禽以祀飭。冬獻禽以享蒸。又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公之。謂輸之於虞中。珥焉者。取左耳。以致功。若斬首折趾。故春秋傳曰。以數軍實。

獸生獸。共其完者。凡獸入于腊人。當乾之。皮毛筋角入于玉府。給作器物。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獸人。掌以時獻爲梁。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假也。偃水爲闕空。以筍承其空。詩曰。敝筍在梁。春獻王鮪。王鮪。鮪之大者。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辨魚物。爲鱻。以

共王膳羞。鮮生也。莝乾也。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鱻。凡獸者。掌其政令。凡獸征入于玉府。鄭司農云。漁征。漁者之租稅。漁人主

收之入于玉府。

鼈人掌取互物。

鄭司農云互物謂有甲齒胡龜鼈之屬。

以時簞魚鼈龜蜃凡羶物。

蜃大蛤。鄭司農云簞謂以杖刺泥中搏取之。羶物龜鼈之屬。自狸藏伏於泥中者。玄謂羶物亦謂鑿刀含擊之屬。

春獻鼈蜃。秋獻龜魚。

此其出在淺處可得之時。魚亦謂自狸藏。

祭祀共麋羸蜺以授醢人。

羸蜺蟪。鄭司農云麋蛤也。杜子春云。羸蜺也。蜺蜺子。國語曰。龜舍蜺蜺。

掌凡邦之

簞事。

膳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臠之事。

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脍腊小物全乾。

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臠凡

腊物。

脯非豆實。豆當爲羞。聲之誤也。鄭司農云臠。膾肉。鄭大夫云臠。讀爲判。杜子春讀臠爲版。又云臠。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臠爲半體。玄謂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臠祭于其上。內則曰。麋鹿田豕。皆有臠。足相參正也。大者臠

之大。臠者魚之反覆。臠又詰曰大。二者同矣。則是臠亦臠肉。大臠臠宜爲臠而臠。臠之言片也。析肉意也。禮固有臠臠。雖其有爲孰之。皆先制乃亨。

賓客。喪紀。共脯腊凡乾肉之事。

周禮卷第二

天官冢宰下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孟子曰藥不瞑眩厥疾無瘳凡邦之有疾病者疔瘍者造焉則使醫分

而治之。疔頭瘍亦謂禿也身瘍曰瘡分之者醫各有能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

之十失四爲下。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失四爲下者五則半矣或不治自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和調也凡食齊既春時。飯宜溫羹齊既夏時。羹宜熱醬齊既

秋時。醬宜涼飲齊既冬時。飲宜寒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各尙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水火金木之載於土內則曰羹栗飴蜜以甘

之薑韭粉榆媯檇槁漚瀉以滑之。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會成也謂其味相成鄭司農云稌稷也爾雅曰稌稻苽彫胡也凡

君子之食恆放焉。放猶依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癘疾。氣不和之疾。瘡。醜削也。首疾。頭痛也。嗽。欬也。上氣。逆喘也。五行傳曰。六癘作見。也。其治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其贏。養其不足者。五味。醜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蟲。石。穀。

以五氣五聲五色脈其死生。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察其盈虛。

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竅之變。謂開閉非常。陽竅七。陰竅二。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正氣五。又有胃。旁胱。大腸。小腸。脈之大候。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以制其祿。且為後治之戒。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刮殺之齊。腫瘍。癰而上生創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刃創也。折瘍。踣跌者。祝。當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

惡肉。凡療瘍。以五毒攻之。止病曰療。攻。治也。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堊。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雞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 以五氣養

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五氣。當為五設字之誤也。節。節成其藥之力。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

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五氣。當為五設字之誤也。節。節成其藥之力。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

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屬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脈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滑滑石也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凡有瘍

者受其藥焉。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畜獸之疾病及瘍療同醫。

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

療畜獸必灌行之者爲其病狀

難知灌以緩之且強其氣也節遺聚之節也氣謂脈氣既行之乃以脈視之以知所病。

凡療獸瘍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

亦先攻之而後養之。

凡獸之

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

式法作酒之法式作酒既有米麴之數又有功沽之巧月令曰乃命大酋稷稻必齊麴蕪必時湛醴必絮水泉必香陶器必瓦火齊必得鄭司農云授酒材授酒人以其材。

凡

爲公酒者亦如之。謂解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

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

沈齊。

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醇矣醴猶醴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翁白色如今鄴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濁縮酌者益以下差清其衆類則然古之法式未可盡開杜子

春讀齊皆爲菜又禮器曰緹酒之用玄酒之尚玄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

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

鄭司農云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酒祭祀之酒玄謂

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醇酒也昔酒今之昏久白酒所謂舊醞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醴接夏而成

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

清謂醴之泚者醫內則所謂或以醴爲醕

凡醴薄醴醴爲之則少清矣醫之字從臽從酉者也漿今之澱漿也醕今之粥內則有黍醴飲粥稀者之清也鄭司農說以內則曰飲重醴稻醴清濁黍醴清濁粱醴清濁或以醴爲醴漿水醴后致飲于賓客之禮有醫醴醴音聲與酒相似醫與醴亦相似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
掌其厚薄之齊以其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后世子不言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五齊正用醴爲飲者取醴恬與酒味

異也其餘四齊味皆似酒
凡祭祀以瀆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

有器量酌器所用注尊中者數量之多少未聞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廟小祭五祀齊酒不貳爲尊者質不貳副益也杜子春云齊酒不貳謂五齊以祭不益也其三酒人所飲者益也弟子職曰周旋而貳唯漿之視玄謂大祭者王服大

裘衰冕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三貳再貳一貳者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禮運曰玄酒在室醴醕在戶菜醢在室澄酒在下澄酒是三酒也益之者以飲諸臣若今常滿尊也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尙味而貴多品

賓客之禮酒其后者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醕糟皆使其士奉之

禮酒王所致酒也王致酒后致飲夫婦之義糟醫醕不泚者泚曰清不泚曰糟后致飲無醴醫醕不泚者

與王同體屈也亦因以少爲貴士謂人彘人奄士
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

共其計者獻酬多少度當足也故書酒正無酒字鄭司農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
凡饗士庶子饗

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
要以醉爲度
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

法尊卑之差
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

鄭司農云有秩

酒者，給事中予之酒，秩常也。常受酒者，國語曰：至于今秩之，玄謂所秩者，謂老臣。王制曰：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少也。受用酒者，日言其計於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誅賞作酒之善惡者。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

酒正酒正月盡言於小宰。

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世婦，謂宮嬪之官，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共酒，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亦官連。共賓客之禮酒飲

酒而奉之。酒正使之也。禮酒，饗燕之酒，飲酒，食之酒，此謂給賓客之酒。王不親饗燕，不親食，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幣致之，則從而以酒往。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入于酒正之府者，是王燕飲之酒，酒正當

奉之。凡祭祀共酒以往。不言奉，小祭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謂若饗饋之酒，亦自有奉之者，以酒從往。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王之六飲，亦酒正當奉之。醴，醴酒也。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玄謂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共賓客

之稍禮。稍禮，非殮饗之禮，留問王稍所給。賓客者，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醕，而奉之。亦酒正使之。三物有清有糟，用糶者，糟也。不用糶者，清也。凡飲共之。謂非食時。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正歲，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春秋傳曰：火星中而寒暑退，凌，冰室也。三之者，爲消釋度也。故書正爲政。鄭司農云：掌冰，政，主藏冰之政也。杜子春讀掌冰爲

主冰也。政當爲正。正謂春始治鑑。鑑如甄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氣春而始治之。爲二月對獻羔而啓冰。

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

如之。酒醴見溫氣亦失味。酒漿。酒人。漿人也。

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不以鑑往。嫌使停膳羞。

大喪。共夷檠冰。

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檠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檠曰夷。檠。林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於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

制度。大檠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

夏頒冰。掌事。

暑氣盛。王以冰頒賜。則主爲之。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觀而出之。

秋刷。

刷。清也。鄭司農云。刷除冰室。當更內新冰。玄謂秋涼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

籩人。掌四籩之實。

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

朝事之籩。其實糴。糴。糶白黑形鹽。臠鮑魚鱗。

糶。糶實也。鄭司農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籩。糶。多曰糶。席曰糶。

稻曰白。黍曰黑。稷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故春秋傳曰。鹽虎形。玄謂以司尊彝之職。參之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形鹽。鹽之似虎者。應。生魚爲大。臠。鮑者。於稻室中糶乾之。出於江淮也。鮠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之。遠者乾之。因其宜也。今河間以北。煮種麥。實之名曰蓬。燕人騎魚。饋食之籩。其實棗。臠桃乾。棗。棗實。饋食。薦孰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不裸。不薦血腥。而自薦孰。始是以皆云饋食之禮。乾。棗。乾梅也。有

桃。諸梅。諸是其乾者。樣似栗而小。

加籩之實。凌苾臠脯。凌苾臠脯。

加籩。謂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之籩。重言之者。以四物爲八籩。凌。麥也。苾。雞頭也。栗。與饋食同。鄭司農云。凌。苾。臠。脯。皆

羞籩之實。

糗餌粉羞。

羞籩。謂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蒸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故書羞作糗。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英。字或作糗。謂乾餌餅之也。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餅。餅之曰糗。糗者。搗粉熬大豆爲餌。糗之。

黏者以粉之耳，餌言
糗，糗言粉，互相足。

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飲曰羞。

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喪事之籩，謂股奠時。

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凡籩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芾菹麋醢。醢，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豆。三醢亦醢也。作醢及醢者，必先膊。

乾其肉，乃後蒸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甕中，百日則成矣。鄭司農云：麋醢，麋肝醢醢，或曰麋醢，臂也。有骨爲醢，無骨爲醢。菁，饋。菹，韭菹。鄭大夫讀菹爲茅菹。茅切生，或曰茅水草。杜子春讀菹爲卯玄謂菁蔓菁也。芾，芾，芾也。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其狀未聞。

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麋醢，蜃蜃醢，豚拍魚醢。羸，蜃蛤也。大蛤蜊，蜃子。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麋，蛤也。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脊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間名豚脊，聲如蝦，錄。

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鴈醢，筍菹魚醢。芹，楚葵也。鄭司農云：深蒲，蒲入水深，故曰深蒲。或曰：深蒲，桑耳。醢，肉醬也。落，水中魚衣，故書醢或爲鴉。杜子春云：當爲鴈，玄謂深蒲。

簠始生水，中子，筍箭萌，筍竹萌。簠，始生水，中子。筍箭，萌，竹萌。羞豆之實，醢食糝食。鄭司農云：醢食，以酒醢爲餅，糝食，菜餹蒸，玄謂醢，糝也。內則曰：取稻米，舉極澶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爲糝。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糝。煎。

之。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籩，以五齊七醢。

七菹三醢實之。齊，當爲盞，五盞，昌本，脾，析，盤，豚拍，深蒲也。七醢，醢，羸，蜃，魚，兔，鴈，醢。七菹，韭，菹，葵，芹，筍，菹，豆，三醢，麋，鹿，麋，醢也。凡醢，醬所和，細切爲盞，全物若糜爲菹。少儀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醢而不切，糜爲辟，雞兔爲宛，脾皆醢而切之。

葱若蘘實之醴以柔之。由此謂之則醴渣之稱來肉通。

賓客之禮。共醴五十糝。致饗饋時。凡事共醴。

醴人掌其五齊七菹凡醴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醴齊之物。賓客亦如之。齊菹醬屬醴人。王舉則共齊菹醴者皆須醴成味。

物六十糝。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醴五十糝。凡事共醴。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求者所當得。祭祀共其苦鹽散鹽。杜子春讀苦爲鹽。謂出鹽直用。不漬治。鄭司農云。散鹽。漬治者。玄謂散鹽。鹽水爲鹽。

賓客共其形鹽散鹽。形鹽。鹽之似虎形。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齊事和五味之事。鬻鹽。漬治之。

冢人掌其巾冢。共巾。可以覆物。祭祀以疏布巾冢八尊。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質。以畫布巾冢六彝。宗廟可以文畫者。畫其雲氣與。凡巾冢皆黼。

四飲三酒皆畫黼。周尚武。其用文德。則黻可。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春秋齊魯莊公薨于路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則人君非一寢。

明矣。爲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井，漏井，所以受水潦，滂滂也。詩云：吉蠲爲餼。鄭司農云：匱，路廟也。玄謂匱，謂階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共王之沐浴。沐浴所以自潔清。凡寢

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勞事，勞之。從王適四方及會同所舍。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櫪極，再重。故書極爲柎。鄭司農云：櫪，櫪也。柎，受居溜水澆藥者也。杜子春讀爲櫪。極，極也。謂行馬。玄謂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外內列。設車宮轅門。謂王行止

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謂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壇土起壝，埽以爲宮。鄭司農云：棘門，以戟爲門。杜子春云：棘門，或爲材門。爲帷宮，設旌門。謂王行止有所展

肆，若食息，張帷爲宮，則樹旌以表門。無宮，則共人門。謂王行有所達過，若住遊觀。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凡舍事，則掌之。王行所舍止。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鄭司農云：帟，平帳也。綬，組綬，所以繫帷也。玄謂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授連繫焉。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共之者，掌次當以張。大喪，共其帷幕帟綬。爲賓客飾也。帷以帷堂，或與幕張之於庭。帟在

上，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唯士無帟。王有蕙，則賜之。檀弓曰：君於士有賜帟。

掌次，掌王之次之灋，以待張事。法，大小丈尺。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大旅上帝，祭天於圓丘，國有故而祭，亦曰旅。此以旅見記也。張氈案，以氈爲牀於幄中。鄭司農

云皇羽覆上邸後板也玄謂後板屏風與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朝日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祀五帝於四郊次謂帷

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接祭退侯之處祭義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俛與諸臣代有事焉合諸侯於壇王亦以時休息重帟復帟重案牀重席也鄭司農云五帝五色之帝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

案不張幄者是臨替衆王或退顧占察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宮待事之處師田則張幕設案鄭司農云師田謂諸侯相與師田玄謂此

掌大張之諸侯從王而師田者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有邦事謂以事從王若以王命出也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者不言公公如諸侯禮從王祭祀合諸侯張大次小次師田亦張幕設案凡喪王則

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張帟極上承塵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旅衆也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以待事爲之張大幕尸則有幄鄭司農云尸次祭

祀之尸所居更衣帳射則張耦次耦俱升射者在洗東大射曰送命三耦取弓矢于次掌凡邦之張事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

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賈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

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

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

九式者。膳服。即羞服也。稍秣。即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喪紀。即喪荒也。賜予。即好用也。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玄謂幣餘。占賣國之斥幣。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弔。用給凶禮之五事。

凡

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此九職之財。充猶足。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言式言貢。互文。

凡邦

之賦用取具焉。賦用。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賦用。賦用。賦用。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

其善也。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其不真。又有受而藏之者。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

佩玉者。王之所帶者。玉藻

曰。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紱。詩傳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纘珠。以納其間。鄭司農云。服玉冠。飾十二玉。

王齊。則共食玉。

玉是鬻精之純者。食之以禦水氣。鄭司農云。王齊當食玉屑。

大喪。共含玉。

復衣裳。角枕。角捫。

角枕。以枕尸。鄭司農云。復。招魂也。衣裳。生時服。招魂復魄于大廟。至四郊。角捫。角七也。以楔齒。士喪禮曰。楔齒。用角捫。楔齒者。令可飯含。玄謂復于四郊。以綏。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

第。凡褻器。

燕衣服者。巾絮。屨衣袍。釋之屬。皆其貨賄所成。第。寢也。鄭司農云。衽。席。單席也。褻器。清器。虎子之屬。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

血。獻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故書珠。爲夷。鄭司農云。夷。槃。或爲珠槃。玉敦。飲血玉器。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

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

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春秋曰齊侯來獻戎捷，尊魯也。文織畫及繡錦。

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大用，朝覲之班賜。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

凡良貨賄入焉。諸侯朝聘所獻固珍。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王所以遣諸侯者。凡王及冢宰之好賜子，則共之。

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或有所善，亦賜予之。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澆者。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偏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

猶給也。有法，百官之公用也。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闊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

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齋，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齋。鄭司農云：齋或爲資。今禮家定齋作資，玄謂齋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凡邦之小用。

皆受焉。皆來受。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逆受而鈎考之。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

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

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

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參互。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互。以周知四國

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周。猶備也。言四國者。本逆邦國之治。亦鈎考以告。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

入于職幣。九正。謂九賦九貢。正。稅也。九事。謂九式。隱言之者。重其職。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貳也。敘。猶比次也。謂鈎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爲之簿書。故書受爲授。鄭司農云。授當爲受。謂受財幣之簿書也。玄謂亦受錄其餘幣而爲之簿書。使之入於職幣。

幣物當以時用。幣。猶兵也。逆受而鈎考之。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上。謂王與冢宰。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

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械。猶兵也。逆受而鈎考之。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凡

稅斂掌事者受濃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

法猶數也。應當稅者之數成，猶畢也。

凡邦治攷焉。

考其法於司書。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

辨財用之物，使之使種類相從。

總，謂簿書之種別與大凡。官府之有財入，若關市之屬。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

受財，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貳令者，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

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

亦參互鈎考之。

而斂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亦鈎考今職中餘見爲之簿移用，謂轉運給他。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攻之。

以貳者，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

凡官府都鄙羣吏

之出財用，受式濃于職歲。

百官之公用式法多少，職歲掌出之舊用事存焉。

凡上之賜予，以斂與職幣授之。

斂，受賜者之尊卑。

及會，以式濃贊

逆會。助司會鈎考羣吏之計。

職幣掌式濃，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幣，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謂軍旅。

振掌事者之餘財。

振，猶拊也。檢也。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先言

斂幣，後言振財，互文。

皆辨其物而實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

實，定也。故書錄爲錄。杜子春云：錄當爲錄，定其錄。籍，鄭司農云：楬之，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

歲終。

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以祀天示贊。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

良，善也。中秋，鳥獸蕃茂，因其其時而用之。鄭司農云：良裘，王所服也。

行羽物，以羽物飛鳥賜羣吏。玄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此羽物，小鳥鴉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鳩化爲鷹，中春鷹化爲鳩，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壯羽物。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功裘，人功微，謂狐青犢裘之屬。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

大夫所服。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大射者，爲祭祀射。王將有郊廟

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射者，可以觀德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之。凡大射，各於其射宮。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鵠。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參七十，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鄭司農云：鵠，毛也。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玄謂侯中之大小，取數於侯道。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弓者，侯中廣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尊卑異等，此數明矣。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謂之鵠者，取名於鵠。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爲鵠，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射。大裘，獻裘，飾皮車。皮車，道車之革路，故取義衆也。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故書。諸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

書獻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玄謂獻，典也。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洁而小耳。

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

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其賈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

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

式法，作物所用多少故事。

共其毳毛

爲毼，以待邦事。

當用毼，則共之。毳毛，毛細縵者。

歲終，則會其財齋。

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齋，所給。子人以物曰齋。今時詔書或曰齋計吏。鄭司農云：齋或爲齋。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

版，謂宮中闕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也。圖，王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閭

寺者，稍食吏錄裏也。人民，吏子弟分之使衆者。就寡，均宿衛。

以陰禮教六宮。

鄭司農云：陰禮，婦人之禮。六宮，後五前一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嬪九人，世婦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玄謂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嬪曰宮，宮隱蔽之言。后

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疑一。燕，疑五。教者，不敢斥言之謂之。六宮，若今稱皇后爲中宮，突，昏禮母戒女曰夙夜毋違宮事。

以陰禮教九嬪。

教以婦人之禮，不言教。夫人世婦者，舉中省文。

以婦職之灋教九御。

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

婦職，謂織紵組紃綵線之事。九御，女御也。九九而御於王，因以號焉。使之九九爲屬，同時御又同事也。正其服，止踰侈。奇邪，若今彌道展，展，猶錄

也。緒，業也。故書二爲三。杜子春云：當爲二二事，謂絲案之事。

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

謂祭宗廟，王既裸而出迎牲，后乃從後裸也。祭統曰：君執圭瓊，裸尸，大宗執璋贊亞裸，此大宗亞裸，謂夫人不與而

攝耳。獻，謂王薦腥薦孰，后亦從後獻也。瑤，爵，謂尸卒食，王既饋尸，后亞獻之，其爵以瑤爲飾。

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薦，徹之禮，當與樂相應位。謂房中戶內及阼所立處。

贊九嬪之禮。

事。助九嬪祭后之事。九嬪者。發后薦玉盃薦徹豆逐。

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為賓客者。裸之禮。亞王而禮賓。獻。謂王登燕。亞王獻賓也。瑤爵。所以亞王酬賓也。坊記曰。陽侯殺穆侯而竊其

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致后之賓客之禮。謂諸侯來朝覲。及女賓之賓客。

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使其屬之上士。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鄭司農云。外

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婦。玄謂士妻亦為命婦。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斂。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陰

禮。市朝者。君所以建國也。建國者。必面朝後市。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成之義。次。思次也。斂。介次也。陳。猶處也。度。丈尺也。量。豆區之屬。鄭司農云。佐后立市者。始立市。后立之也。祭之以陰禮者。市中之社。先后所立社也。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純謂幅廣也。制。謂

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袞與陰禮。婦人之祭禮。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蠶于北郊。婦人以純陰為尊。郊必有公桑。蠶室焉。歲終。

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內人。主謂九御。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

獻功者。九御之屬。鄭司農云。蒸而獻功。玄謂典

婦功曰。及秋獻功。

會內宮之財用。

計夫人以下所用財。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均。猶調度也。施。猶賦也。北宮。后

之六宮。謂之北宮者。繫于王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守宿衛者。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于王。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古者使后宮藏種。

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必生而獻之。示能育之。使不傷敗。且以佐王耕事。共締郊也。鄭司農云。先種後執謂之種。後種先執謂之種。王當以耕種于藉田。玄謂詩云。黍稷種種。是也。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每宮九嬪一人。世婦三人。女御九人。其餘九嬪三人。世婦九人。女

御二十七人從后唯其所燕息焉從后者五日而沐浴
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云夫人如三公從容論婦禮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

命謂使令所爲或言王后或言后通耳

后出入則前驅

道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

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

擯爲后傳辭有所求爲詔相正者異尊卑也俎謂后受尸之爵飲于房中之俎

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

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

后於其族親所善者使往問遺之

掌王之陰事陰令

陰事軍紀御見之事若今掖庭令晝漏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見者陰令王所求爲於北宮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

中門於外內爲中若今宮闈門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春秋傳曰雉門災及兩觀

喪服凶器

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喪服衰絰也凶器明器也潛服若裏甲者賊器盜賊之任器兵物皆有刻識奇服衣非常春秋傳曰彪奇無常怪民狂易

凡內人公器

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

三者之出入當須使者符節乃行鄭司農云公器將持公家器出入者幾謂無將帥引之者則苛其出入

以時啓閉

時滿

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

則爲之關

辟行人使無干也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

掌埽門庭

門庭門相當之地

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躔宮門廟門

燎地燭也躔止行者廟在中門

之外凡賓客亦如之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內人女御也。女宮利女之在宮中者糾猶割祭也。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

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有司謂宮癘世婦。佐世婦治禮事。世婦二十七世婦。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

立于其前而詔相之。從世婦所弔若哭其族親立其前者賤也賤而必詔相之者出入於王宮不可以闕於禮。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內后六宮外嬪大夫也使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以其無與爲禮出入便疾內外以大事聞王則俟朝而自復。若有祭祀賓客喪祀之事

則爲內人蹕。內人從世婦有事於廟者內豎爲六宮蹕者以其掌內小事。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喪遷者將葬朝于廟褻器扱飾

類沐之器。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敎于王所。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婉婦功謂絲枲自九

嬪以下九九而御于王所九嬪者既習於四事又備於從人之道是以教女御也教各帥其屬者使亦九九相與從於王所息之燕寢御猶進也勸也進勸王息亦相次敎凡羣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

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凡祭祀贊玉盥贊后薦徹豆饗。玉盥玉敦受黍稷器后進之而

不徹，故書玉爲王。若有賓客，則從后。當贊大喪，帥敍哭者亦如之。亦從后，帥猶道也。后哭，衆之次序者乃哭。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漑，爲齋盛。拭也。爲猶差擇。及祭之日，蒞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臨。

也。內羞，房中之羞。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王使往弔。

女御掌御敍于王之燕寢。言掌御敍防上之專妬者。于王之燕寢，則王不就后宮息。以歲時獻功事。絲枲成功之事。凡祭祀贊世婦，助其帥大喪，掌

沐浴。王及后之喪。后之喪，持鬻。鬻，棺飾也。持而從柩車。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內祭祀，六宮之中，隨門戶禱，疾病求瘳也。祠，報福。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鄭大夫讀梗爲元，謂招善

而元惡去之。杜子春讀梗爲更，玄謂梗，禦未至也。除，災害曰禴。禴，猶刮去也。卻，變異曰禴。禴，讓也。四禮唯禴，其道象今存。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內治之法，本在內宰書而貳之。逆內宮，書內令。后之令。凡后之事，以

禮從。亦如大史之從於王。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婦式。婦人事之模範。法其用財舊數。婦。九嬪世婦。言及以殊之者。容國中婦人賢善工於事者。事齋。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故書齋。

為資。杜子春讀為資。鄭司農云。內人。謂女御女功事。資。謂女功絲枲之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買之。物書而楬之。授當為受。聲之誤也。國中

嬪婦所作。成即送之。不須獻功時買之者。物不正齊。當以臬計通功。鄭司農苦讀為鹽。謂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蠶細。皆比方其大小。書其買數而著其物。若今時題畧物。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絲入。謂九職之。嬪婦所買絲。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與功之時。絲之賈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時者若溫煖宜縑帛清涼

宜文。楬。嬪婦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外工。外嬪婦也。內工。女御也。凡上之賜予。亦如之。王以絲物賜人。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

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良當為苦。字之誤。受其蠶鹽之功。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與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鄭司農云。良功。絲功。縑帛。凡祭祀。共黼畫

組就之物。以給衣服冕旒及依盟巾之屬。白與黑謂之黼。采色一成曰就。喪紀。共其絲纁組文之物。以給縗纁著盱口。蓋握之屬。青與赤謂之文。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

組焉。謂茵席屏風之屬。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種別為計。鄭司農云。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傳著之。

典枲。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齋。總。十五升布抽其半者。白而細。疏曰紵。雜言此數物者。以著其類。衆多草葛。瑣之屬。故書齋作資。及獻功。受苦

功以其賈揭而藏之。以待時頒。其長功亦入於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鄭司農云。苦功謂麻功布紵。

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

授之。授受班者。皆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

班衣服。互文。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綠衣、素沙。

鄭司農云。禕衣。畫衣也。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東房。揄狄。闕狄。畫羽飾展衣。白衣也。喪大記曰。復者

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禕衣。屈者。音聲與闕相似。禮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鞠衣。黃衣也。素沙。赤衣也。玄謂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雉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鞶。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禕衣。畫鞶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鞠鞠衣于上帝。皆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襜。襜之言。賈。賈。誠也。詩國風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又曰。璫兮璫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義。與禮合矣。雜記曰。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禕衣。言禕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綠衣者。實作禕衣也。禕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禕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禕。揄。狄。展。聲相近。綠。字之誤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禕衣。玄。婦人尙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

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綠衣、素沙。

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綠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嬖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綠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平侯

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禕衣。

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凡者。凡女御。與外命婦也。

言及言凡，殊貴賤也。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

后之喪，其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內具，紛、靦、絲、縗、絮、裘之屬。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

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則爲役助之宮中，餘裁縫事，則專爲焉。鄭司農云：線，縗。

喪，縫棺飾焉。

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積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具，繡，罽，二，黻，罽，二，畫，罽，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此，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罽，諸侯六罽，大夫四罽，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罽，二，其，戴，皆，加，壁，故，書，焉，爲，馬，杜，子，春，云，當，爲，焉。

衣，罽，柳，之，材。

必先織衣其木，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故，書，罽，柳，作，接，檟，鄭，司，農，云，接，讀，爲，罽。

檟，讀爲柳，皆棺飾。檟弓，曰：周人，櫛，置，罽，春，秋，傳，曰：四，罽，不，踴。掌凡內之縫事。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

暴，練，練其素而暴之。故書纁作纁，鄭司農云：窳，讀當爲纁，纁，謂絳也。夏，大也。秋，乃大染，玄，謂纁，玄者，謂始可以染此色者。玄，纁者，天地之

色，以爲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澆研之。三月而后可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染玄，則史傳闕矣。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秋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秋，是其纁名，其類有六曰：皐，曰：摛，曰：鬻，曰：緇，曰：希，曰：臈，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處，是以放而取名焉。

掌凡染事。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取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鄭司農云追冠名士冠禮道也。牟追夏后氏之道也。追師掌冠冕之官。故井主王后之首服。副者婦人之首服。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褙立于東房。衡維持冠者。春秋傳曰衡執紼。玄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縣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綱。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桑也。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服之以見王。王后之燕居亦編笄。而巳。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璋。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梳懸環。詩云玼兮玼兮。其之覆也。鬢髮如雲。不屑髻也。玉之瑱也。是之謂也。笄卷髮者外內命婦。衣鞠衣。檀衣者服。編衣。揆衣者服。次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少牢饋食禮曰主婦髮髻。衣移袂。特牲饋食禮曰主婦櫛笄。笄衣是也。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移袂。揆衣之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喪紀共笄經亦如之。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鳥黑鳥赤纁黃纁青句素屨葛屨。

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覆下曰鳥。揮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覆。今世言屨以通於揮。俗

易語反與鳥屨有絢有純者。飾也。鄭司農云赤纁黃纁以赤黃之絲爲下緣。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纁緇純。禮家說纁亦謂以采絲。縷其下。玄謂凡屨鳥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絢纁純。素積白屨。緇絢纁純。皆弁纁屨。黑絢纁純。是也。王吉服有九鳥。有三等。赤鳥爲上。冕服之鳥。詩云王賜韓侯。玄袞赤鳥。則諸侯與王同。下有白鳥黑鳥。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鳥。玄鳥爲上。禕衣之鳥也。下有青鳥赤鳥。鞠衣以下皆屨耳。句當爲絢。聲之誤也。絢纁純者同色。今云赤纁黃纁青絢雜五言之。明鳥屨衆多。反覆以見之。凡鳥之飾。如纁之次。赤纁者。王黑鳥之飾。黃纁者。王后玄鳥之飾。青絢者。王白鳥之飾。言纁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純。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鳥皆黑飾。后之青鳥白飾。凡屨之飾如纁次也。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絢謂之拘。著鳥屨之頭以爲行。或纁縫中緇純。緣也。天子諸

侯。吉事皆寫。其餘唯服冕衣翟著寫耳。士爵弁纁履。黑絢纁純。尊祭服之履飾從纁也。素履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言葛屨。明有用皮時。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

命夫之命屨。纁履。命婦之命屨。黃履。

以下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履。九韜內子亦然。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女御。士妻。命屨而已。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散屨。亦謂去飾。

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祭祀而有素履。散履者。唯大祥時。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乘車。王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四郊以綏。出國門此行道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

士喪禮曰。士死于適室。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阜。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綏。升自阼階。以衣尸。喪大記曰。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言死而哭。哭而復。冀其復反。故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檀弓又曰。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喪大記又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屬。大夫以玄纁。世婦以檀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雜記曰。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家。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喪大記又曰。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天子之禮也。大祖。始祖廟也。故書綏爲禴。杜子春云。當爲綏。非是也。玄謂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簠。兼用之。有虞氏之旂。夏氏后之綏。則旌旂有是綏者。當作綏。字之誤也。綏。以旆。牛尾爲之。綴於櫺上。所謂注旆於千首者。王祀四郊。乘王路。建大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亦因先王有徒綏者。士冠禮及玉藻。冠綏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綏。

周禮卷第三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

國

教所以親百姓訓五品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擾亦安也言饒衍之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

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

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

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老尊稱也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鄰之屬別正師胥

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帥也胥有才知之稱義師職日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司勳職曰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聚土曰封。謂壇壝埒及小封疆也。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舞徒。給縣役能舞者以爲之。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詩云。爾牧來思。何蓂何笠。或負其儼。三十維物。附牲則具。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主牧公家之牛者。詩云。維謂爾緡牛。九十其牝。牝者九十。其餘多矣。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充。猶肥也。養繫牲而肥之。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三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載。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禹貢曰。冀州既載。載師者。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主徵六鄉賦貢之稅者。鄉官有州。黨。族。閭。比。正。言閭者。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凡其賦。貢入大府。穀入倉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徵野賦貢也。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邦國。縣居中焉。鄭司農云。四百里曰縣。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鄭司農云。遺讀如詩曰。棄子如遺之遺。玄謂以物有所饋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保氏。司諫。司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書敘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諫。猶正也。以道正人行。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調。猶和合也。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今齊人名趨楚曰媒。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司市。市官。

長之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質。平也。主平定物買者。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司競。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

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胥師領察胥。賈師定物買。司暴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

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關。界上之

門。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

遂人。中大夫二人。

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

有二十人。

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鄭司農云。遂。謂王國百里外。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

鄙師。每鄙上士一人。

鄆長。每鄆中士一人。

里宰。每里下士一人。

鄰長。五家則一人。縣。鄙。里。鄰。達之屬別也。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穀者也。旅。猶處也。六達之官。里宰之師也。正用里宰者。亦斂民之稅。宜督其親民。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主為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距。王城三百里。曰稍。家邑。小都。自稍以出焉。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者也。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政令者也。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草。除草。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訓。讀為馴。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異物告道王也。爾雅云。訓。道也。玄謂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能訓說四方所誦習
及人所作爲久時事

山處。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

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處。度也。度知山之
大小及所生者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

之虞。

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
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

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川。流水也。禹貢
曰。九川滌源。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

藪如小川之衡。

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禹貢
曰。九澤既陂。爾雅有八藪。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迹之言跡。知禽獸處。

廿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廿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染草。藍蒨。象斗之屬。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茶。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茶。茅。券。

掌屨。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屨。大蛤。月令孟冬。雉入大水爲蜃。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圉。今之苑。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揚。築地爲埽。季秋除園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藏米曰廩。廩人。舍人。

倉人司祿官之長。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舍。猶宮也。主平宮中用穀者也。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班祿。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

春人。奄二人。女春。扈二人。奚五人。女春。扈。女奴能春與扈者。扈。扈曰也。詩云。或春或扈。

饗人奄二人，女饗八人，奚四十人。

鄭司農云：饗人，主炊官也。牲饋食禮曰：主婦視饋饗，故書饋作饗。

粢人奄八人，女粢每奄二人，奚五人。

鄭司農云：粢，讀爲饗師之。粢，主冗食者，故謂之粢。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

知九州之區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周猶徧也。九州，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并也。輪，從也。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澗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

丘，大阜曰陸，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名物者，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

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禴而樹之

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千里曰畿，畿，猶界也。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溝穿地爲阻固也。封，起土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禴，壇與壇埽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

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以土會之，濃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

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

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

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貉貉之屬。縟毛者也。鱗物。魚龍之屬。洋潤也。羽物。雉之屬。核物。梅李之屬。專固也。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養莢王棘之屬。皆白也。瘠。臞也。蠹物。皮豹狸。鷄之屬。淺毛者。糞物。雀萃之屬。豐猶厚也。庠。猶短也。杜子春讀生爲性。鄭司農云。植物。根生之屬。阜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阜斗。齊物。謂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玄謂齊當爲藁。字之誤也。蓬茨之實有髮。縞。

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越。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俗。謂土地所生習也。偷。謂朝不謀夕。以能。不易其業。慎德。謂矜其善德。勸爲善也。庸。功也。爵。以顯賢。祿。以賞功。故書儀或爲義。杜子春讀爲儀。謂九儀。

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各有所宜也。相。占

視也。阜。猶盛也。蕃。蕃息也。育。生也。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

之貌詩云樹之榛栗又曰我藝黍稷載猶蒔也

以土均之濃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

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財謂泉穀賦謂九賦及軍賦

以土圭之濃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

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

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測猶度也不知廣深故曰測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鄭司農云測

土深謂南北東西之深也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陔景乃中立表處大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玄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爲近東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爲近西也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

里而封樹之

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牛之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樹樹木溝上所以表助阻固也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

謂之地中今穎川陽城地爲然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

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

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土其地，猶言度其地。鄭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故魯頌曰：錫之山川，土田附

庸，奄有魯棠，塗荒大東，至于海邦。論語曰：季氏將伐顛與。孔子曰：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此非七十里所能容。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今五經家說合耳。玄謂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爲其有祿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管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

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畷，一易之地，家二百畷，再易之地，家三百畷。

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鄙，鄙所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

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夏時采地之數。周末聞矣。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城郭之宅曰室。詩云：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丘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色民居，必參相得。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畷。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畷。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畷。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澶而待政令。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定地守，謂衛釐侯侯之屬。制地，實謂九職所稅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

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省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教饑之政，十有二品。散利，食種食也。薄征，輕租稅也。弛力，息繇役也。去幾，闕市不幾也。省禮，寧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蠶洩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杜子春讀蕃樂為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玄謂去幾，去其稅耳。舍禁，若公無禁利，皆禮。謂殺吉禮也。殺哀，謂省凶禮。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

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棖之屬，振窮拊捄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恤貧，貧無財業，窶貸之，寬疾，若今種不可事，不募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媯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

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本猶舊也。美善也。謂約榘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字，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連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灋于邦國。

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王教，至正歲，又齊教法而縣焉。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

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資。

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保猶

任也。救，救凶災也。資，賓客其賢者，故書受為授。杜子春云：當為受，謂民移徙所到則受之，所去則出之。又云：調當為糾，謂糾其惡。玄謂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調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願職

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藩。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

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鄭司農云。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樹藝。謂園圃青草木。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阜藩。謂

蔽牧養蕃鳥獸。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通材。謂商賈阜通貨賄。化材。謂饋婦化治絲枲。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生材。謂開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學藝。謂學道藝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服事。謂爲公家服事者。玄謂生材。蓬竹木者。

以鄉三物

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物。猶事也。與猶

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睦。親於九族。婣。親於外親。任。信於友道。恤。振愛貧者。禮。五禮之義。樂。六樂之歌舞。射。五射之法。御。五御之節。書。六書之品數。九數之計。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

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糾。猶刺察也。不弟。不敬師長。造言。詭言惑衆。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鄭司農云。任。謂朋友

相任。恤。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

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鄭司農云。五禮。謂吉。凶。賓。軍。嘉。

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樂所

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鄭司農云。六樂。謂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

士。

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爭罪曰訟。爭財曰訟。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庸也。士，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士，謂主斷刑之官。春秋傳曰：士榮爲大士，或謂歸于闔土。闔土，謂獄也。獄城闔。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

牛能任載，地類也。奉，猶進也。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玄謂進所肆解骨體。士喪禮曰：肆解去蹄。

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

令，令遣人使爲之也。少曰委，多曰積。皆所以給賓客。

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

衆庶，所政役也。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鄉。

大軍旅。

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

旗，畫熊虎者也。微衆，刻日樹旗期於其下。

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

行於天下。

大故，謂王崩及寇兵也。節，六節，有節乃得行防姦私。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也。移民，辟災就賤。

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五年，歸粟於蔡，是也。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歲終，自周季冬也。教官，其屬六十。正治，明虛其文書，致事，上其計簿。

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

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正歲，夏正月朔日。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癘疾。凡征役之

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也。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玄謂九比者，家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貴，謂爲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癘疾，謂癘病也。施當爲地。

乃頒

比瀆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成也。成，猶定也。衆，寡，民

之多少，物，家中之財，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達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

月案比是也。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

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用，謂使民事之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

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爲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胥，同捕盜賊也。貢，饋贍百工之物。賦，九賦也。鄉之田制與達同。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均，平也。周，猶備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

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

凡起徒役，毋過

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鄭司農云：羨，饒也。田，謂疆也。追，追寇賊也。竭，盡行。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

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

命，所以警告之。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衆百姓，則小司徒召衆之。餘子，謂僕

也。玄謂餘子，窮大夫之
子當守於王宮者也。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

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貢祿不平。

故暴君彘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庖，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千六百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衛虞也。貢，請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辨其守，謂衛虞之屬，職謂九職也。政稅也。故當作征。故書城爲邦，杜

子春云
當爲城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

小祭祀，王
女冕所祭。

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

小賓客，諸
侯之使臣。

大軍旅，帥其衆庶。

帥而致
於大司徒。

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巡役小力役之事則巡行之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喪役正棺引窆復土

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

之封。

畿九畿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

地訟以圖正之。

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

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

而誅賞。

治成治事之計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令羣吏憲禁令脩灋糾職以待邦治。

憲表縣之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其衆寡六畜

兵器以待政令。

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聽謂平察之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癘疾

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縣役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

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

而至至作部曲也既已也役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鈎考也鄭司農云辟法也

凡邦事令

作秩敘。

事功力之事秩常也敘猶次也事有常次則不偏置

大祭祀養牛牲其茅菹。

杜子春云菹當爲漚以茅爲漚若葵漚也鄭大夫讀菹爲菹謂祭前藉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玄謂菹土虞禮所謂其荆茅長五寸

束之者，是也。祝設于几東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如初，此所以承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祝職云：既祭，藏其膚。是與。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輶輦，戮其犯命者。

馬，輦人執，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為蕃禁。司馬法曰：夏后氏謂整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輶整。輦一斧一斤一鑿一。一，輦一鋤。周整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整，殷十八人而整，周十五人而整。故書整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為整。

大喪用役，則

帥其民而至，遂治之。

治謂監督其事。

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

匠師，事宜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雜記曰：升正柩，諸侯執

梓五百人，四梓皆街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翬以御柩。天子六引禮。依此云：鄭司農云：翬，羽葆幢也。爾雅曰：翬，翬也。以指麾執極之役，正其行列進退。

及窆，執斧以泄匠師。

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以泄之，使戒其事，故書泄作

立，鄭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壙，禮記所謂封者，立讀為泄，泄謂臨視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澗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

田法，人徒

及所當有。

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

者，斷其爭禽之訟。

司徒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為司徒致之。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旗，陳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別異也。故書巡作述，屯或為聲，鄭大夫讀屯為諫，杜子春讀為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玄謂前後屯，車徒異

部也。今書多為屯，從屯。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

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二月命雷且發聲。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賈萬

民之羸阨，以王命施惠。

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羸阨，饑乏也。鄭司農云：賈讀為周急之周。

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比

共吉凶二服。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寶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爲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燭

晉主集爲之。喪器者。夷槃素俎。楛豆。緼軸之屬。族師主集爲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楛中之屬。黨正主集爲之。爲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寶器者。尊俎。笙瑟之屬。州長主集爲之。爲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吉器者。絜祭器者也。凶器者。族喪器者也。禮樂之器者。州黨賓射之器者也。鄉大夫備集此四者。爲州黨族罔有故而

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攷教。視賢

能以知道藝與不察辭。視吏言事。知其情實。不展猶整具。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鄭司農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鄉。

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

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其鄉吏。州長以下。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

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

書。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闕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後卒

也。疾者。謂若今癘不可事者。復也。疾者。謂若今癘不可事者。復也。之。玄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辨

以禮禮賓之。

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衆。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也。鄭司農云。與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與能者。謂若今舉茂才。實敬也。實所舉賢者能者。玄謂變舉言與者。謂合衆而尊龍之。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

厥明。鄉老

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厥其也。其賓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之。重得賢者。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

者。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與舞。

以用也。行鄉射之禮。

而以五物詢於衆民。鄭司農云。詢。謀也。問於衆庶。寧復有賢能者。和。謂闔門之內行也。容。謂容貌也。主皮。謂善射。射所以觀士也。故書舞爲舞。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無讀爲舞。謂能爲六舞。玄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俟也。主皮和容。與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孔子射於雙相之間。蓋觀者如堵。猶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督射者。又使公罔之。裝序點揚柝而語。詢衆庶之儀。若是乎。此謂使民與賢。出

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

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因出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

自我民明威。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如是。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會計也。致事。言其歲盡文書。

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

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大詢者。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鄭司農云。大詢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庶民。

國有大故。則命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使民皆聚於閭。晉所治處。

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

鄭司農云二千五百家爲州。論語曰。雖州里行乎哉。春秋傳曰。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

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風猶合也。聚也。因聚衆而勸戒之者欲其善。

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

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序州黨之學也。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射義曰射之爲言釋也。釋者各釋己之志。

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

事。

大祭祀謂州社稷也。大喪鄉老鄉大夫於是卒者也。蒞臨也。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

致之致之於司徒也。掌其戒令

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

雖以正月讀之至正歲猶復讀之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

以贊鄉大夫廢興。

廢興所廢退所興進也。鄭司農云贊助也。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鄭司農云五百家爲黨。論語曰孔子於鄉黨又曰闕黨童子。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

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鄉視民者於教亦彌數。

春秋祭禘亦如之。

禘謂雩祭水旱之神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

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

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

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蒸正飲酒禮亡以此事屬於啣飲酒之義微失少矣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為鄉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既族不入是也齒于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為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凡其黨之祭祀喪紀婚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其黨之民

凡作民而帥田行役則以其濃治其政事亦於軍田為族帥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濃而

書其德行道藝書記之以整時浚校比洫臨也鄭司農云校比族師職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算辨其貴賤老幼瘠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釐如今小案比及大比亦如

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政事邦政之事鄭司農云百家為族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濃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月吉每月朔日也故書上

句或無事字杜子春云當為正月吉書亦或為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春秋祭酺亦如之酺者為人物殘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蠶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

亦為壇位如零藥云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以邦比之濃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

老幼瘠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釐登成也定也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

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相共，猶相救相關。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

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亦於軍因為卒長。歲終，則會政致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鄭司農云：二十五家為閭。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聚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祭祀謂州社黨，族誦也。役田役也。政若州射黨飲酒也。喪紀，大喪之事也。四者及比皆會聚衆民，因以讀灋以勸戒之。故書既為暨。杜子春讀政為征，暨為既。凡

事，掌其比，謹撻罰之事。撻者，失禮之罰也。願用酒，其爵以兕角為之。撻，扑也。故書或言願撻之罰事。杜子春云：當言願撻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奇袤，則相及。邪，猶惡也。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徒，謂不便其居也。或國中之民。

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國中，皆從而付所處之吏，則無罪惡。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徙於他，謂出居異鄉也。授之者，有節乃達。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鄉中。

無授，出鄉無節，過所則問繫之園土，考辟之也。園土者，獄城也。獄必園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關於出之。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壇，謂壇及壇埽也。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類也。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封國，建諸

侯立其國之封。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將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舉作，唯為社，丘乘共樂，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凡祭祀，

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絃，其其水漝。飾，謂刷治，潔清之也。鄭司農云：楅衡所以楅持牛也。絃，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維，與古者名同，皆謂夕牲時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玄謂

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楛狀也。水漝，給殺時洗薦牲也。絃字當以彡為聲。歌舞牲及毛炮之豚。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款神也。毛炮，豚者，燻去其毛而炮之，以備八珍。鄭司農云：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膋。凡

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大盟，會同之盟。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音聲，五聲之和者。教為鼓而辨其聲用。教為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

別其聲所用之事。以雷鼓鼓神祀。雷鼓，八面鼓也。神祀，祀天神也。以靈鼓鼓社祭。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以路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廟也。以鼗

鼓鼓軍事。大鼓，謂之鼗。鼗鼓長八尺。以鞀鼓鼓役事。鞀鼓長丈二尺。以晉鼓鼓金奏。晉鼓長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鐘。以金鐃和鼓。鐃，鐃于也。闐如確頭。

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以金鐃節鼓。鐃，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司馬職曰：軍行鳴鐃。以金鏡止鼓。鏡如鈴，無舌，有乘，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鏡且卻。以金鐸通鼓。

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較舞者。兵，謂干戚也。較，列五采箱。爲之有乘，皆舞者所執。凡軍旅，夜鼓鼗。鼗，夜戒守鼓也。司馬職曰：司馬振鐃。

四通爲大饗。夜半三通爲晨。故且明五通爲發陶。

軍動。則鼓其衆。行且

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

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盛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誓不鼓。

大喪。

則詔大僕鼓。

始崩及定時也。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

而舞旱暵之事。

羽。析白羽爲之。形如鼓也。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旱暵之事。謂零也。曠。熱氣也。鄭司農云。皇舞。象羽舞。書或爲皇。或爲義。玄謂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鼓。

凡野舞。則皆教之。

野舞。謂野人欲學舞者。

凡小祭祀。不與舞。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與猶作也。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其祭祀之牲。牲。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鄭司農云。牲。純也。玄謂牲。體完具。

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牲。赤色。毛之。取純毛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望祀。五嶽四鎮四瀆也。鄭司農云。陽祀。春夏也。黝讀爲幽。幽。黑也。玄謂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

凡時祀之

牲。必用怪物。

時祀。四時所常祀。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

凡外祭。毀事。用虜可也。

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故書毀爲類。虜。作龍。杜子春云。類當爲毀。龍當爲虜。虜。謂雜色不純。毀。謂副辜侯。

讓毀除殃。皆之屬。

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

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當殊養之。周景王時。賓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雞懼其爲犧。

凡牲不繫者。共奉之。謂非時而

祭祀者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公猶官也。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

鄭司農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求牛禱於鬼神祈

求福之牛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釋者也。宗廟有釋者。孝子求神非一忠職。讀為徽。徽謂之棧。可以繫牛。楸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芻牲之芻。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

凡賓客之事共其

牢禮積膳之牛。

牢禮殯饗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司儀職曰主國五積者也。膳所以問禮賓客。若掌客云股膳大牢。

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

羞進也。所進實之膳。燕禮小臣請執幣者與羞膳者

至獻賓而膳等設折俎。王之膳羞亦猶此。

軍事共其犒牛。

鄭司農云犒師之牛。

喪事共其奠牛。

謂股奠遺奠也。喪所薦饋曰奠。

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

牛與其牽筮以載公任器。

牽筮在轅外執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筮。任猶用也。

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簋以待事。

鄭司農云互謂福衡

之屬。盆簋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祭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

牢附也。必有附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節氣成。

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

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養之使守門者養之。

展牲則告牲。

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牲告展牲者也。玄謂展牲

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

碩牲則贊。

贊。助也。君率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春秋傳曰。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羸。

周禮卷第四

地官司徒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衛虞使職之。

以廩里任國中

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

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故書廩或作壇。郊或爲蓄。稭或作削。鄭司農云。壇讀爲廩。廩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

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舊讀爲郊。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玄謂廩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廩。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閭。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買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途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置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宜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以廩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廩田百畝。是

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隄林澗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買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賃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食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塗地之中，如此，則土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塗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征稅也。言征者以共國政也。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園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故書漆林爲漆林。杜子春云：當爲漆林。玄謂園宅凡官

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古之宅必樹而置場有瓜。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

夫家之征。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廛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儵布質布，鬻布。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說

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故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則五十者可以衣帛，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以時徵其賦。

稅也。夫稅者，百晦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登給繇役。

閭帥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國中及四郊是所主數六鄉之中自廛里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農事之本也賦謂九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賦及九貢

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貢草木謂葵非果蔬之屬凡無職

者出夫布。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掌其家

事也盛黍稷也棹周棺也不帛不得衣帛也不衰衰不得衣衰也皆所以恥不勉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則以攷

羣吏而以詔廢置。郊里郊所居也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所主數周天下也萊休不耕者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善言近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

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受法於司馬者知所當徵衆凡造都邑景其

地辨其物而制其域。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澤不以封以歲時徵野之賦貢。野謂甸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

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糶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野鄙之委積，以待驛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委積者，虞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職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鄉里，鄉所居也。糶阨，

猶困乏也。門閭，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以取糶也。驛旅，過行寄止者。待凶荒，謂邦國所當通給者也。故書，糶阨作權阨。驛作寄。杜子春云：權阨當爲糶阨，寄當爲驛。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

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廬，若今野

候徒有旣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三廬一宿。

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政讀爲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地守，衛虞之屬。地職，農閭之屬。力征，人民則治城郭塗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

之。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

食三鬴爲中歲。人食二鬴爲無歲。歲無贏儲也。公事也。旬，均也。讀如督督原隰之督。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無力政，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也。財賦，九賦也。

不收地守地

職，不均地政。

不收山澤及地稅，亦不平計地稅也。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耳。

三年大比，則大均。

有年無年，大平計之。若久不修，則數或闕。

師氏。掌以燬詔王。

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

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

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

至德。中和之德。覆養持載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敏德。仁義順時者也。說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孝在三德之下。三行之上。德有廣於孝而行莫尊焉。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居虎門之左。司王朝。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察也。祭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掌

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

教之者。使識舊事也。中。中禮者也。夫失禮者也。故書中為得。杜子春云。當為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

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貴遊子弟。王公之子弟。遊。無官

司者。杜子春云。遊。當為猶。言雖貴猶學。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

舉。猶行也。故書舉為與。杜子春云。當為與。謂王與會同喪紀之事。

聽治。亦如之。

謂王舉於野外

以聽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

兵服。旃布弓劍不同也。門外。中門之外。蹕。止行人不得。追王宮也。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云。讀為隸。

朝在野

外。則守內列。

內列。番營之在內者也。其屬亦帥四夷之隸。守之如守王宮。

保氏。掌諫王惡。

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

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

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養國子以道者。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而後教之以藝儀也。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鄭司農云。五射。白矢。參連。剡注。囊尺。并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嚴恪矜莊。朝廷之容。濟濟跄跄。喪紀之容。淍淍翔翔。軍旅之容。闐闐仰仰。車馬之容。顛顛翼翼。玄謂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淍淍翔翔。軍旅之容。闐闐路路。車馬之容。匪翼翼。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

之。使其屬守王闈。闈。宮中之巷門。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

任于國事者。朋友。相切磋。以善道也。強。猶勸也。學記曰。強而弗抑。則易巡問。行問民間也。可任於國事。任吏職。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因巡問勸強萬民。而考鄉里吏民罪。

過。以告王。所當罪不。

司救。掌萬民之表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邪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證於罪者。過失。亦由邪惡。齟齬好訟。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證於罪者。誅責也。古者

重刑且責怒謂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邪惡之狀著之背之未卽罪也。凡民之有妄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聽諸嘉石，役諸司空。

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作之也。坐役之數存於司寇。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士。

於獄，亦加明刑以恥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未忍刑之。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難，相與爲仇。諧，猶調也。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

民共和解之，春秋傳曰：惠伯成之之屬。鳥獸亦如之。過失殺傷人之畜產者。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

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主，大夫君也。春秋傳曰：晉荀偃

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盟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瑞節，玉節之刺圭也。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王以刺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使邦國交讎之。反，復也。復殺之者，此欲除害弱敵也。邦國交讎之，明不和。諸侯得者，即誅之。鄭司農云：有反殺者，謂重殺也。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爲得其罪。雖所殺者人之父兄，不得讎也，使之不同國而已。凡有闕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也。書之記其姓名。辨本也。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移徙之。此其類也。玄謂上言立證佐成其罪。似非。

媾氏。掌萬民之判。

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鄭司農云。成名謂子生三

月交名之。

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二三。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奇數焉。

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書之者。以別未成昏禮者。鄭司農云。入子者謂

嫁女者也。玄謂言入子者。容陰媿媿不聘之者。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

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

於是時也。奔者不禁。

重天時。權許之也。

若無故而不用

令者。謂之。

無故。謂無喪禍之變也。有喪禍者。娶得用非中春之月。雜記曰。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娶妻。

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司。猶察也。無夫家。謂男女之寡寡者。

凡嫁子

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凡於娶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鼓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曰。納

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凡

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土。

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在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寬宥其罪不在

教宥者。直歸土而刑之。不復以聽。士司寇之屬。詩云。婦有笑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量。豆。區。斗。斛之屬。度。丈。尺。也。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敘。肆。行。列。也。經。界。也。以陳肆辨

物而平市。陳。猶。列。也。辨。物。物。異。肆。也。肆。異。則。市。平。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物。靡。者。易。售。而。無。用。禁。之。則。市。均。鄭。司。農。云。靡。謂。侈。靡。也。以商賈皂貨而行布。通。物。曰。商。居。賣。

物。曰。買。皂。猶。盛。也。鄭。司。農。云。布。謂。泉。也。以量度成賈而徵債。徵。召。也。債。買。也。物。有。定。賈。則。買。者。來。也。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鄭。司。農。云。

質。劑。月。平。以賈民禁僞而除詐。賈。民。胥。師。買。師。之。屬。必。以。賈。民。為。之。者。知。物。之。情。僞。與。實。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刑。罰。竊。徇。扑。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同。共。

也。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為。斂。而。買。之。民。無。貨。則。賒。實。而。予。之。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

為主。日。昃。昃。中。也。市。雜。聚。之。處。言。主。者。謂。其。多。者。也。百。族。必。容。來。去。商。賈。家。於。市。城。販。夫。販。婦。朝。資。夕。賣。因。其。便。而。分。為。三。時。之。市。所。以。了。物。極。衆。鄭。司。農。云。百。族。百。姓。也。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

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泄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泄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

入。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胥。守。門。察。僞。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衆。也。度。謂。丈。尺。耳。羣。吏。胥。師。以。下。也。平。肆。平。賣。物。者。之。行。列。使。之。正。也。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為。定。數。勅。會。者。使。定。物。賈。防。誑。孫。也。上。旌。者。以。為。衆。望。也。見。旌。則。知。當。市。也。思。次。

若。今。市。亭。也。市。師。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故。書。泄。作。立。杜。子。春。云。奠。當。為。定。鄭。司。農。云。思。辭。也。次。市。中。候。樓。也。立。當。為。泄。泄。視。也。玄。謂。思。當。為。司。字。聲。之。誤。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

戮者各于其地之敘。

期謂欲實買期決於市也。量度者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故書詳為辭。鄭司農云。辭布。辭訟泉物者也。玄謂辟布。市之羣吏。考實諸泉入。及有遺忘。

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

三日而舉之。

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貨於貨之肆。馮於馮之肆。則主求之易也。三日而無識認者舉之沒入官。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

使亡。靡者使微。

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於民謂物行沽者。使有利者使阜。起其賈以微之也。使亡者使微。抑其賈以御之也。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鄭司農云。亡者使有無此物則開利其道使之有。

凡通貨賄以璽

節出入之。

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以內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有災害物賈市不稅。為民乏困也。金鋼無凶年。因物貴大

鐘泉以饑民。

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鄭司農云。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作。買不得

粥商不得賣。民不得畜。玄謂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類也。於四十八則未聞數十二焉。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徇舉以示其地之衆也。扑。撻也。鄭司農云。憲。罰。擗其肆也。故書附為拊。杜子春云。當為附。

國君過市。

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夫內子過其都

之市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遊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為說也。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所罰謂憲徇扑也。必罰幕帑蓋帷市者衆也。此四物者在衆之用也。此王國之市。而說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之於其國與

王同以其足
以互明之。

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市司。司市也。價買也。會同師役。必有市者。大衆所在。來物以備之。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

成。平也。會者。平物買而來。主成其平也。人民。奴婢也。珍異。四時食物。

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

以劑。

鄭司農云。質。劑。月平買也。質。大買。劑。小買。玄謂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馬牛之風。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

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攷之。

犯禁者。舉而罰之。

稽。猶考也。治也。書契。取于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杜子春云。淳。當爲純。純。謂幅廣。制。謂匹長也。皆當中度量。玄謂淳讀如淳戶。與之淳。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

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聽。朞外不聽。

謂齋券契者來訟也。以期內來則治之。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郊。遠郊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

廛人。掌斂市。紵布。緹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

布。泉也。鄭司農云。紵。布。列肆之稅布。杜子春云。總當爲僞。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玄謂總讀如租稔之稔。稔。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

質布者。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

以當稅給作器物也。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亦稅之。

凡珍異

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故書滯。或作廛。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爲居之。貨物沈滯於廛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

下之商皆欲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儲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玄謂滯讀如沈滯之滯。珍異。四時食物也。不售而在廛久。則將壞臞。處敗爲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憲表縣之

鄭司農云價賈也。惡也。謂行且賈茲偽。

惡物者玄謂飾行價賈謂使人行賈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買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

辨別也。

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

恆賈。恆常也。謂若儲米穀棺木而儲久兩疫病者貴賈之因天災害阨民使之重困。

奠宗廟之物。

凡國之賣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也。故書賈爲買。鄭司農云。謂官有所斥賣買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爲官賣之均勞逸。

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隸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

鬪。鬪也。鄭司農云。以屬遊飲食。鬪飲食者。

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不物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胥各

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

作起也。坐起禁令。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故書襲爲習。杜子春云。當爲襲。謂掩捕其不正。

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罰之使出布。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

爾亦近也，俱是物也，使惡者遠善，善自相近。鄭司農云：謂

若珠玉之屬，俱名爲珠，俱名爲玉，而買或百萬，或數萬，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買人不得雜亂以欺人。斂其緦布，掌其戒禁。杜子春云：總當爲儻。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楛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

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故書滯爲痺，杜子春云：痺當爲滯。鄭司農云：物楛而書之物，物爲楛書書其買楛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買也，主者別治

大夫也，然後予之爲封符信，然後予之，玄謂抵實抵字，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

凡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鄭司農云：除，實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賈買物。

凡民之貨

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買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買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

其國出絲葛，則以絲葛償，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莽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

其出入而納其餘。

會計也，納入也，入餘於職幣。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

鄭司農云。鑰讀爲鑿。管謂管也。鍵謂杜。

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

不物。衣服。祝。占不與衆同。

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正讀爲征。征。稅也。犯禁。謂商所不資者。舉之。沒入官。

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之父母也。孤。其子。

祭祀之牛牲繫焉。

監門。養之。

監門。門徒。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

鄭司農云。受。祭門之餘。

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造。猶至也。告。告於王。而止客以俟迎。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置節也。自外來者。則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爲之。置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連以檢。擗商。

司貨賄

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廩。

征廩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廩。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不出於關。謂從私道。

出辟稅者。則沒其財而撻其人。

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

商或取貨於民間。無置節者。至關。關爲之。置節。及傳出之。其有置節亦爲之。傳。傳。如今移過所文書。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

征。猶幾。

鄭司農云。凶。謂凶年饑荒也。札。謂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爲札。春秋傳曰。札瘥天昏。無關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稅。猶幾。謂無租稅。猶苛察不得令。裁人出入。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

凡四方之

賓客。敬關。則爲之告。

謂朝聘者也。敬關。猶謁關人也。鄭司農說以國語曰。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

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有送令。謂

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環人之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琖圭也。王有命。則別其節之用。以授使者。輔王命者。執以行爲信。

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

用角節。

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王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角用犀角。其制未聞。

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

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

使節。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澤多龍。以金爲節。鑄象焉。必自以其國所多者。於以相別。爲信明也。今漢有銅虎符。杜子春云。蕩當爲滂。謂以

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

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塗之官。謂鄉遂大夫也。凡

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者。來入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其商則司市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徒。則鄉遂大夫爲之節。唯時事而行不出關。不用節也。變司市言貨賄者。璽節。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焉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塗。亦有民也。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竄。擅有所通也。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

凡通達於天下者

必有節。以傳輔之。

必有節。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輔之以傳者。節爲信耳。傳說所齎。揆及所適。

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闔土內之。

遂人。掌邦之野。

郊外曰野。此野。謂甸稍縣都。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

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

器。教之稼穡。

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鄙鄙縣遂。猶郊內比國族黨州鄉也。鄰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玄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凡治野。以下劑致

阡。以田里安阡。以樂昏擾阡。以土宜教阡稼穡。以與勸利阡。以時器勸阡。以彊予任阡。以土均平政。

變民言阡

異外內也。阡猶惰。惰無知貌也。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人。樂昏勸其昏姻。如媒氏會男女也。擾順也。時器。鑄作未粗。錢鑄之屬。彊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政讀為征。土均。掌均平其稅。鄭大夫讀勸為藉。杜子春讀勸為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萊。謂休不耕者。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

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楊子雲有田一廛。謂百晦之居也。玄謂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晦之宅。樹之以桑。廊者也。六途之民。奔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驍遠也。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

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眡。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

夫。十

二鄰之田。百夫一鄠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部也。徑。容牛。馬。眡。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半里九而方一同。以甫晦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澤。溝。澮。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

其六畜車犖，辨其老幼癯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

登成也。猶定也。夫家。猶言男女也。施讀爲弛。職。

謂民九職也。分其農牧衛虞之職。使民爲其事也。載師職云。以物地事授地職。互言矣。貢九貢也。賦九賦也。政役。出士徒役。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

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遂之大旗熊虎。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

共野牲。入於牧人以待事也。野職。薪炭之屬。

凡賓客，令脩野道

而委積。

委積於廬宿市。

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綈，及窆，陳役。

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及葬也。綈。舉棺索也。葬。舉棺者。

謂載與說時也。用綈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陳役者。主陳列之耳。匠師。帥監之。鄉師。以斧澆焉。大喪之正棺。殯啓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遂役之。亦即遠相終始也。鄭司農云。窆。謂下棺時。遂人主陳役也。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

凡

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犖，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

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

施讀亦弛也。經牧。制田界與井也。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財征。賦稅之事。

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移用其民。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四時耕耨斂艾。芟地之宜晚早不同。而有天期地澤風雨之急。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

審亦聽也。

入野

職野賦于玉府。

民所入貨賄以當九職九賦中玉府之用者。

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

巡其道脩行治道路也故書庀爲比鄭司農云比讀爲庀庀具也。

大喪使帥

其屬以幪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屨車之役。

使以幪帟先者大宰也其餘司徒也幪帟先所以爲葬室之間先張神坐也道野役帥以至墓也丘籠之役窆復土也其器曰

籠屨車極路也極路載柳四輪追地而行有似於屨因取名焉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轡疑禮記或作樽或作輕役謂執紼者鄭司農云抱磨磨下車也玄謂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遂人主陳之而遂師以名行校之

軍旅田獵平野民

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平謂正其行列部伍也鄭司農云比讀爲庀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

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施讀亦爲弛功事九職之事民所以爲功業

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不言其遂之吏而言爲邑者容公邑及鄉大夫王子

弟之采邑政令戒禁遂大夫亦施焉。

正歲簡稼器脩稼政。

簡猶閱也稼器耒耜其之屬稼政孟春之月令所云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

三歲大比則

帥其吏而與比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與比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也與猶舉也屬猶聚也又因舉吏治有功者而聚勅其餘以職事

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

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四達者治民之事大通者有四夫家衆寡也六畜車鑿也稼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徵徵召也。此案比。若將用野民。

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移執事移用其民。鄭司農云謂轉相佐助。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祭祀祭樂也。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作民謂起役也。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蠹惡而誅賞。四時。

時也。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鄼長各掌其鄼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校猶數也。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

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簡器簡祿器也。兵器亦存焉有司遂大夫。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

功。聽之受而行之也。女功絲枲之事。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邑猶里也。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

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考工記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鄭司農云耜讀爲藉。杜子春云耜讀爲助。謂相佐助也。玄謂耜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故而爲

名。季冬之月。命農師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與。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秩敘受耦相佐助之次第。

鄰長掌相糾相受。

相糾相舉察。

凡邑中之政相贊。

長短使相補助。

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從猶隨也。授猶付也。

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閭粟。

野。謂遠郊之外也。勑。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閭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

而用之。以質劑。

致民。平頌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而讚為若。聲之誤也。若用之。謂恤民之艱。匱委積於野。如遺人於鄉里也。以質劑致民。案入稅者名會而貸之。與積所與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頌。

之。不得偏頗。有多少。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云軍興。是也。是粟縣師徵之。旅師斂之。而用之。以鬻衣食曰惠。以作事業曰利。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為之息。

凡用粟。春頌而秋斂之。

因時施之。饑時收之。

凡新阡之

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穡惡為之等。

新阡。新徒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使無政役。復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徒於家。期不從政。以地美惡為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與舊民同。旅師掌斂地稅。而

又施惠散利。是以屬用新民焉。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

丘乘。四丘為甸。甸讀與惟。禹檄之之。檄。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溝涂。云丘甸者。舉中言之。溝涂之人。名井別邑異。則民之家數存焉。

若有會同。師田。

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

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於司馬。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馬所

調。以其法作其衆庶及馬牛車登。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以書令之耳。其所調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法作之。帥之。以致於司馬也。同徒。司馬所謂之同。凡用役者不必一時皆備。以人數調之。使勞逸還焉。

大喪。

帥屨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屨車及役。途人共之。稍人者野監。是以帥而致之。既夕禮曰。既正。極賓出。途匠納車于階間。則天子以至于士。極路皆從。途來。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野。謂遠郊以外也。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斂材。草木有質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野之農賦。旅師斂

之。工商嬖婦。遂師以入王府。其牧則遂師又以共野牲。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祭。凡畜聚之物也。故書釋。祭。凡畜聚之物也。故書釋。作奇。杜子春云。當爲羈。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余當爲餘。登之。

誤也。餘。謂縣都畜聚之物。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

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

式法。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煤。蠶者曰薪。緇者曰蒸。木材給張事。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軍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共兵器。謂守衛陳兵之器也。野囿之財用。

者。苑囿溝羅之材。

凡軍旅之賓客館焉。館。舍也。必舍此者。就牛馬之用。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政。讀爲征。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地守。虞衡之屬。地事。農圃之職。地貢。諸侯之九貢。

以和邦國都鄙之

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蠹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施。讀亦爲弛也。禮俗。邦國都鄙民之所行。先王舊禮也。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隨其土地厚薄為之制。豐省之節。耳。禮器曰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

草人。掌土化之澆。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

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泥勝之術也。以物地。占其形色。為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

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

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澇用狙。勃壤用狐。埴壇用豕。彊藥用蕢。輕粳用犬。

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赤緹。緹色也。渴澤。故水處也。渴。鹵也。狙。獾也。勃壤。粉解者。埴。壘。粘。疏者。彊。藥。強。堅者。輕。粳。輕。脆者。故書駢為駢。墳。作。盆。杜。子。春。黎。讀。為。駢。謂。地。色。赤。而。

也。勃壤。粉解者。埴。壘。粘。疏者。彊。藥。強。堅者。輕。粳。輕。脆者。故書駢為駢。墳。作。盆。杜。子。春。黎。讀。為。駢。謂。地。色。赤。而。土剛強也。鄭司農云。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謂之糞種。墳。壤。多。益。鼠。也。壤。白。色。質。麻。也。玄。謂。墳。壤。澆。解。

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謂之稼者。有似嫁女相生。

以豬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

揚其芟。作田。

鄭司農說。藉防以春秋傳曰。町原防。規偃藉。以列舍水。列者非一道。以去水也。以涉揚其芟。以其水寫。故得行其田中。舉其芟鉤也。杜子春讀蕩為和蕩。謂以溝行水也。玄謂偃藉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藉。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

之畦。降也。澮。田尾去水大溝。作猶治也。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蕘之。

殄。病也。絕也。鄭司農說。芟。夷以春秋傳曰。芟夷蕘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為夷。下麥言芟刈。

其末。於下種麥也。玄謂將以澤地為稼者。必於夏六月之時。大雨時行。以水病絕草之後。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

澤草所生。種之芒種。

鄭司農云。澤草之所生。其地可種芒種。芒種。稻麥也。

旱暵。共其等

斂。稻人共等斂。稻急水者也。鄭司農云。等事所發斂。

喪紀。共其葦事。

葦以閣壤。禦濕之物。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說也。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告王以施其事也。若云荆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道地。隱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地。隱。

若障蟲然也。辨其物者。別其所有。所無。原其生。生有時也。以此二者。告王之求也。地所無。及物未生。則不求也。鄭司農云。地。隱。地所生。惡物害人者。若鳧。蝮之屬。
王巡守。則夾王車。巡守。行視所守也。天子以四海為守。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殺之二陵。掌道方。隱以詔辟忌。以知地俗。方。隱。四方言語所。不辟其忌。則

其方以為荷於言語也。知地俗。博事也。鄭司農云。以詔辟忌。不違其俗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王巡守。則夾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物為之厲。每物有番界也。為之守禁。為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鄭司農云。厲。遠列守之。仲冬。斬陽木。

仲夏。斬陰木。鄭司農云。陽木。春夏生者。陰木。秋冬生者。若松柏之屬。玄謂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陽。夏斬陰。豎。深調。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季。猶穉也。服與耜宜用。穉材。尚柔刃也。服。靴服。

車之。令萬民時。斫材。有期日。時。斫材。斫材之時也。有期。日。入出有日數。為久。盡物。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掄。猶擇也。不禁者。山林國之有不拘日也。春秋

之。斫木不入禁。非冬夏之時。不得入所禁之。中。斫木也。斫。四野之木可。凡竊木者。有刑罰。竊。盜也。若祭山林。則為主而脩除。且蹕。為主。主辨。為主。主辨。蹕。之也。脩。護之也。脩。

除。治道。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萊。除其草萊也。弊田。田者止也。植。猶樹也。田止。樹旗。令獲者。皆致其禽。而校其耳。以知獲數也。

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畫熊虎其勿數則規也鄭司農云珥者取禽左耳以效功也大司馬職曰獲者取左耳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

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

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

計林麓者計其守之功也林麓蕃茂民不盜竊則有賞不則罰之

若

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法萬民入出時日之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

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

祭祀賓客共川奠

川奠蓬豆之實

魚鼈蜃蛤之屬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其地之人占取澤物者因以部分使

守之以時入之于玉府謂皮角珠貝也入之以當邦賦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爲也入出亦有時日之期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

澤物之奠亦蓬豆之實芹菲深茨之屬

喪紀共其葦蒲之

事

葦以闔蹕蒲以爲席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屬禽猶致禽而珥焉澤虞有旌以其主澤澤鳥所集故得注析羽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

田之地若今苑也

凡田獵者受令焉

令謂時與處也

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爲其天物

且害心多也。
騶樂鹿子。

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錫，錫也。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授之，教取者之處。巡

其禁令，行其禁，明其令。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山澤出齒角骨物，大者犀象，其小者麋鹿。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骨入

漆坑者受之以量其餘，以度量所中。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翮，羽本。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繕，審，搏。

繕，羽數束名也。爾雅曰：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繕。百羽謂之繹，其名音相近也。一羽則有名，蓋失之矣。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草貢出澤，讀紵之屬，可緝絀者。以權度受

之。以知輕重長短也，故書受或爲授，杜子春云當爲受。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染草茅蒐藻蘆。豕首紫荊之屬。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權量以輕重多少。時染夏之時。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灰炭皆山澤之農所出也。灰給澆練灰之所共多。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共喪事者以著物也。既夕禮曰。茵著用茶。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茶。茅莠。疏材之類也。因使掌焉。徵者徵於

山澤入於委人。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互物。蚌蛤之屬。閭。猶塞也。將井梓。先塞下以蜃。祭濕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始用蜃炭。言帶天子也。祭祀。共蜃器之蜃。飾祭器之屬也。

甗人職曰。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蜃。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共白。盛之蜃。盛。猶成也。謂飾繡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又灰云。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鄭司農云。囿游之獸。游牧之獸。牧百獸。備養衆物也。今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於狐狸。兔。鷓。鴒。雉。祭祀。喪紀。

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果。棗。李之屬。蔬。瓜。瓠之屬。珍。異。蒲。桃。枇杷之屬。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蔬。享。

亦如之。享納牲。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匪讀為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賜謂王所賜于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祿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

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數猶計也。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

四升日。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就穀。就都鄙之有者殺猶減也。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

其食。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扱以授春人春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也。而行出於廩人。其有空缺。則計之還入。凡祭祀。共

簠簋。實之。陳之。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宮米芻米。禮。致饗饋之禮。喪紀。共飯米熬穀。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君用粱。

大夫用稷。士用粱。皆四升。實者唯盈。然穀者。錯于棺旁。所以惑蚘蟻也。喪大記曰。然君四種。八簋。大夫三種。六簋。士二種。四簋。加魚腊焉。以歲時縣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縣之者。欲其風氣燥

達也。鄭司農云。春。王當耕于藉。則后獻其種也。后獻其種。見內宰職。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九穀六米。別為書。歲終。則會計其政。政。用穀之多少。

倉人掌粟入之藏。

九穀盡藏焉。以粟為主。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瀆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

之。止猶殺也。殺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饒賓客之屬。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大事，謂喪戎。

司祿。闕。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

周，猶徧也。徧知種所宜之地。縣，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爲法。

也。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

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與。

均，謂度其多少。調，粟

其親阨，與所徵賦。

春人掌共米物。

米物，言非一米。

祭祀，共其簠盛之米。

簠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簠實。

賓客，共其牢禮之米。

謂可以實篋筥。

凡饗食，共其

食米。

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

掌凡米事。

饗人，掌凡祭祀共盛。

炊而共之。

共王及后之六食。

六食，六穀之飯。

凡賓客，共其簠簠之實。

謂致煇饗。

饗食，亦如之。

稟人掌共外內朝宥食者之食。

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宥食者謂留治文書。若今尙書之屬諸直上者。

若

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

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

掌豢祭祀之犬。

養大豕曰豢。不於僦人言者。共至尊。雖其播擲殘餘不可厭也。

周禮卷第五

春官宗伯第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禮謂曲禮五，吉凶賓軍嘉，其別三十有六。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禮典曰：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兪，吾伯。女作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故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爲之宗。春秋：禘于大廟，躋僖公，而傳曰：夏父弗忌爲宗人。又曰：使宗人暨夏獻其禮。禮特性曰：宗人升自西階，視盥濯及豆籩，然則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

禮官之屬，大宗

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

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肆，猶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菜盛。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稗二米。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彝亦尊也。鬯鬯曰彝。彝法也。言爲尊之法正。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府物所藏。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遠廟曰祧。周爲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奄。如今之宦者。女祧。女奴有才知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奚。女奴也。

世婦。每宮。駢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十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士人。女府。

女史。女奴有才知者。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內女。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有爵。其嫁於大夫及士者。凡無常數之言。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冢。封土爲丘壙。冢家而爲之。

墓大夫。下大夫一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墓。冢壙之地。孝子所思墓之處。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職。主也。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司樂。

官之長。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胥有才知之稱。禮記文王世子曰。小樂正學于大胥佐之。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

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小師。胥。杜劄云。曠也。大師也。眡。讀爲虎。眡之眡。瞭目明者。鄭司農云。無目眡謂之瞽。有目眡而無見謂之矇。有目無眸子謂之瞭。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師曠曰。執同律以聽軍聲。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鐃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鐃如鍾而大。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味。東夷之樂。讀如味。食飲之味。杜子春讀鞀爲嗙。嗙著之味。玄韻讀如鞀。鞀之鞀。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籥舞者所吹。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萬人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詩云。左手執籥。右手擊鼗。

箛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箛章吹籥以爲詩章。

鞀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鞀讀如履也。鞀履。四夷舞者所屣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屣。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庸。功也。鄭司農云。庸器有功者。鑄器銘其功。春秋傳曰。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干舞者所持。謂盾也。春秋傳曰。萬者何干舞也。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問龜曰卜。

大卜卜筮

官之長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工取龜攻鳴。

華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燹煖用刑
華之類。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占著龜之
卦兆吉凶。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問著曰筮
其占易。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眡祿。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眡。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魯
史梓慎云。吾見赤黑之眡。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

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大祝。祝
官之長。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甸之言田也。
田狩之祝。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詛謂祝之使沮敗也。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司巫。巫官之長。

男巫無數。

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

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大史。史官之長。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馮。乘也。相。祝也。世登高臺。以觀天文之次序。天文屬大史。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御猶侍也。進也。其史百有二十人以掌贊書人多也。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巾。猶表也。巾車。

車官之長。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路。王之所乘車。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三十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司常主王旌旗。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家。謂大夫所食采地。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

以神士者，男巫之後，有學問才知者，藝謂禮樂射，御書數，高者爲上，士次之，爲中，士又次之，爲下士。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凶

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自吉禮於上，承以立安邦國者，互以相成，明尊鬼神重人事。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

事，謂祀之、祭之、享之。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書爲告。禮者非是，當爲吉禮。吉禮之別十有二。

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燔燎祀司中司命。

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燔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烈之。三祀皆積柴。

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樂以靈門，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爲賓柴。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圓丘所祀天皇帝，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醴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

不言祭地，此皆

地祇，祭地可知也。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糞，故書祀作糞。鬯爲鬯，鄭司農云：禋當爲祀，書亦或作祀。五祀，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曰五祀，龍華，披礫牲以祭。若今時，礫狗祭以止風。玄謂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騶收，食於金。脩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高山，不見四寶者，四寶五嶽之匹，或者文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順其性之舍藏，躡牲胸也。醯而醢之，謂醢醢及蜡祭，郊牲牲曰，八蜡以配四方，四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齒而祭司齒也。祭百種以報齒也。饗農及郵表，饗禽獸仁之至義之

也。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宗廟之祭

有此六享。肆獻裸，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禘也。禘也，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孰時也。獻，獻體，謂薦血腥也。裸之言灌，灌以鬯，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郊，特牲，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所以求諸陰陽之義也。股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灌是也。祭必先灌，乃後薦腥，薦孰，於禘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六享俱然，禘言肆獻裸，禘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

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哀，謂救患分災，以凶禮之別有五。

喪禮哀死亡。哀，謂親者服焉，疏者含殮。以荒禮哀凶札。荒，人物有害也。凶禮，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札讀為載，載，謂疫厲。以弔禮哀禍

災。禍，災，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衆，盛，如何不弔，疫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以贈禮哀圍敗。同盟者合會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于澶淵，宋裁，故是其類。

恤禮哀寇亂。恤，憂也。鄰國相憂，兵作於外，為寇，作於內，為亂。以賓禮親邦國。親，謂使之相親，附賓禮之別有八。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

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此六禮者，以諸侯見王為文。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編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股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編

時聘曰問，殷覲曰視。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實為小禮，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索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以軍禮同邦國。同，謂

威其不協倍差者。
軍禮之別有五。

大師之禮。用衆也。用其義勇。

大均之禮。恤衆也。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愛民。

大田之禮。簡衆也。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

役之禮。任衆也。築宮邑。所以事民力強弱。

大封之禮。合衆也。正封疆濬塗之固。所以合衆其民。

以嘉禮親萬民。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者。而爲之制。嘉禮之別有六。以飲

食之禮。親宗族兄弟。

親者使之相親。人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大傳曰。擊之以姓而弗別。饗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以婚禮之禮。親成男

女。親其恩。成其性。

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

射禮雖王亦立賓主也。王之故舊朋友。爲世子時共在學者。天子亦有友。諸侯之義。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是也。司寇職有諱故之辟。讓賓之辟。

以饗燕之禮

親四方之賓客。賓客。謂朝聘者。

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

脤膾。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兄弟有共先王者。魯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脤。

以賀慶之禮。親

異姓之國。異姓。王婚姻甥舅。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

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春秋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壹命受職。始見命爲正吏。謂列國之士。於子男爲大夫。王之下士亦一命。鄭司農云。受下大夫之位。玄謂此列國之卿始

農云。受職。治職事。

再命受服。

鄭司農云。受服。受祭衣服。爲上士。玄謂此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男爲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則爵弁服。

三命受位。鄭司農云。受下大夫之位。玄謂此列國之卿始

有列位於王。爲王之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

四命受器。

鄭司農云。受祭器。爲上大夫。玄謂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禮。運曰。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王之下大夫亦四命。

五命則則。鄭司農云。則者。法也。出爲子男。玄謂

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王葬時以二十五成爲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議古有此制焉。

六命賜官。鄭司農云。子男入爲卿。治一官也。玄謂此王六

命之卿。賜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諸侯。春秋襄十八年，冬，晉侯以諸侯圍齊。七命賜國。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鄭司農云：出就侯伯之國。八命作

牧。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等，猶齊。鄭司農云：一州之牧，王之三公亦八命。侯九伯者，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等也。

王執鎮圭。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者，蓋以四鎮之山爲瑤飾，圭長尺有二寸。公執桓圭。公，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侯執信圭，伯執

躬圭。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瑤飾。文有龜，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以穀爲飾，或以蒲爲瑤飾，璧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摯之言至，所執以自致。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爲之飾。

皮，虎豹皮，帛如今雙色繒也。羔，小羊，取其羸而不失其類，應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鶩，取其不飛遷，雞取其守時而動。曲禮曰：飾羔鴈者以績，謂衣之以布而又蓋之者，自雉以下，執之無飾。士相見之禮，卿大夫執鴈以布，不言績。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也。然則天子之孤飾璽以虎皮，公之孤飾璽以豹皮。

與此孤卿大夫士之璽，皆以爵，不以命數。凡璽無磨質。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坐。書曰：周公植璧秉圭是也。以蒼璧禮

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

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尊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食焉。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圭銳象春物初生，牛圭曰璋，象夏物

牛死，戒菴，象秋殿，牛璧曰瑱，象冬閉藏，地上無物，唯天牛見。

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幣以從爵，若人飲酒有酬幣。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

德，以和樂防之。

鄭司農云：陰德謂男女之情，天性生而自然者，過時則奔隨，先時則血氣未定，聖人為制其中，令民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以防其淫泆，令無失德，情性隱而不露，故謂之陰德。陽德謂分地利以致富，富者之失，不驕奢則吝嗇，故以和樂防之。樂所以滌蕩邪穢，道人之正性者也。一說地產謂土地之性各異，若齊性舒緩，楚性急悍，則以和樂防其失，令無失德。樂所以移風易俗者也。此皆露見於外，故謂之陽德。陽德陰德不失其正，則民和而物各得其理，故曰以諧萬民，以致百物。玄謂天產者動物，謂六牲之屬，地產者植物，謂九穀之屬。陰德陰氣在人者，陰氣虛純之則劣，故食動物，作之使動，過則傷性，制中禮以節之。陽德陽氣在人者，陽氣盈純之則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靜，過則傷性，制和樂以節之。如是然後陰陽平，情性和而能育其類。

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禮濟虛，樂損盈，並行則四者乃得，其和能生非類曰化，生其種曰產。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節。

帥執事而卜日，宿厭滌濯，泚玉鬯，省牲饌，奉玉盥，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執事，諸有事於祭者，宿申戒也。滌濯，滌祭器也。玉禮

神之玉也。始泚之，祭又奉之，饌，享牲器也。大號，六號之大者，以詔大祝以為祝辭，治猶簡習也。豫簡習大禮，至祭當以詔相王，羣臣禮為小禮，故書泚作立，鄭司農讀為泚，泚，視也。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王有故，代行其祭事。凡

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薦，徹豆籩。王后之事。大賓客，則攝而載果。載，為也。果讀為禮，代王裸賓客，以鬯，君無酌臣之禮，言為者攝酌獻耳。拜送則王也。鄭司農云：王不

親為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摯，入詔禮曰相，相者五人，卿為上摯，大喪王后及世子也。哭諸侯者，謂薨於國為位而哭之，禮弓

主。

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紼衣。

王命諸侯則償。

償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償者進當命者廷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諸侯爵祿其臣則於祭焉。

國有大故則

旅上帝及四望。

故謂凶裁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上帝五帝也鄭司農云四望日月星海玄謂四望五嶽四鎮四瀆。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

后土土神也乃頒祀于

邦國都家鄉邑。

頒讀為班其所當祀及其禮都家之鄉邑謂王子弟及公卿大夫所食采地。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

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故書位作立鄭司農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位。

兆五帝于四郊四

望四類亦如之。

兆為壇之營城五帝者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燿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黃帝亦於南郊鄭司農云四望道氣出入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成祀之玄謂四望

五嶽四鎮四寶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為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

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順其所。

掌五禮之禁令與其

用等。用等。牲器尊卑之差鄭司農云五禮吉凶賓軍嘉。

辨廟祫之昭穆。祫遷主所藏之廟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

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

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

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五為九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

毛

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

毛擇毛也鄭司農云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

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

之人共奉之。

竇讀爲菜。六菜。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

辨六葬之名物。以待果將。

六葬。雞葬。鳥葬。豕葬。黃葬。虎葬。雉葬。果讀爲祿。

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

客。待者有事則給之。鄭司農云。六尊。獻尊。象尊。壺尊。著尊。大尊。出尊。

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王以賞賜有功者。書曰。車服以庸。

序事。卜日。省牲。

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

視灌灌饗饗之。事次序之時。

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

號。神號幣號。鄭司農云。大貞。謂卜立君卜大封。

大祭祀。省牲。既滌濯。祭之日。逆盥。省錢。告時

于王。告備于王。逆盥。受饋人之盛。以入省錢。視享。歷執時。萬陳之。晚早備。謂饋具。

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

將。送也。猶奉也。祭祀。以時奉而授王。賓客。以時奉而授宗伯。天子圭瓚。諸侯瓚。詔

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

小禮。羣臣之禮。

賜卿大夫士爵。則償。

賜。猶命也。償之。如命諸侯之儀。春秋文元年。天王使小毛伯來錫。公命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

謂所齋來貢。獻之財物。

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有司。大祝也。王

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還。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曰。軍行。祗社。饗鼓。祝奉以從。曾子問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蓋用石爲之。春。謂將行。

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軍將有事。將與敵合戰也。鄭司農云。則與祭。謂軍祭表。馮軍社之屬。小宗伯與其祭事。玄謂與祭有司。謂大祝之屬。蓋司馬之官。實典焉。

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

郊。遂頒禽。

甸。讀曰田。有司。大司馬之屬。饁。饋也。以禽饋四方之神於郊。有羣神之兆。頒。禽。謂以予羣臣。詩傳曰。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予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而分之。

大禘。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

亦。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求福曰禱。得求曰祠。謂曰。王崩大肆。以秬鬯泂。鄭司農云。大肆。大浴也。杜子春讀泂為泂。及執事。禱爾于上下神祇。鄭司農云。小宗伯與執事共禱祠。

澁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執事。大祝之屬。澁。臨也。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為之。喪大記曰。小斂衣十九稱。君大夫士一也。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異族佐斂。疏者可以相助。縣衰冠之式于

路門之外。制色宜齊同。及執事既葬。獻器。遂哭之。執事。蓋梓匠之屬。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卜葬兆。甫窆。亦如之。兆。葬始也。鄭大夫讀窆皆為穿。杜子春讀窆為冢。皆謂葬穿城也。今南陽名穿地為冢。聲如腐館之脆。既葬。詔相喪祭之禮。喪祭。虞附也。檀弓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難也。是日也。以虞。成葬而祭。墓為位。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家。蓋不一日而畢。位。壇位也。先祖形體託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家人職曰。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

儀。為位。肆。習也。故書肆為肆。儀為義。杜子春讀肆當為肆。義為儀。謂若今時肆司徒府也。小宗伯主其位。國有禍。裁。則亦如之。謂有所禱祈。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禱祈禮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佐。助也。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鄭司農云。大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玄謂大祀又有宗廟。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嶽。小祀又有司中風師雨師山川百物。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序。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

禮。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禮。

禮。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禮。

禮。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禮。

禮。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禮。

禮。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禮。

禮。第次其先後大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禱之禮。

禮。珥當爲解。禮解者。登禮之事。雜記曰。成廟則登之。推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封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解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然則是禮。謂羊血也。小子職曰。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亦謂其宮兆始成時也。春秋僖十九年。夏。孫人執郈子用之。傳曰。用之者何。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展。省閱也。職。讀爲楨。楨。可以繫牲者。此楨人。謂充人及監門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爲期。詔

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宿。先卜祭之夕。祭之日。表齋盛。告絜。展器陳。告備。及果。築霽。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築。六般也。在器

曰。盛陳。陳列也。果。築霽者。所築霽以祿也。故書表爲絜。絜。兆壇也。在器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兆。壇也。在器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涖筮

則表。皆謂數識也。鄭司農云。築者。築香草者以爲絜。絜。以備幣致之。豆。實賈于鬻。鬻。實賈于筐。匪。其

几。築霽。此王所以禮賓客。贊果將。酌鬯也。授大大朝覲。佐儻。爲承共設匪穉之禮。設於賓客之館。公食大夫禮曰。若不親食。使大

篋字之誤。與禮不親。則以饗食。授祭。授資祭師與祝侯。禴于鬯及郊。侯。禴。小祝職也。鬯。五百里。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大喪。大禨。以鬯。則築霽。

築香草者以爲絜。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朝。廷。禴。大夫士也。其妻爲外命女。喪服。爲夫之君。齊衰不杖。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法。違升數與裁制者。鄭司農云。三日授士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無七日授士杖。文。玄謂授杖日數。王喪。依諸侯與。七日授士杖。四

制。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社。軍社也。宗。漢主也。尙書傳曰。王升舟入水。鼓鐘亞。觀壘亞。將舟亞。宗廟亞。故書位爲社。杜子春云。社當爲位。書亦或爲位。宗。謂宗廟。類造上帝。封于大神。

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造猶卽也。爲兆以類禮。卽祭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爲之者。封謂壇也。大神社及方嶽也。山川蓋軍之所依止。大脩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樂於上帝。祈于社設奠於牧室。

凡師不功。則

助牽主車。

助。助大司馬也。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謂師無功。肆師助牽之。恐爲敵所得。

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

貉。貉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

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蚩。或曰黃帝。

嘗之日。涖下來歲之芘。

芘。芘草除田也。古之始耕者。除田種穀。嘗者。嘗新穀。此芘之功也。卜者。問後歲宜芘不。詩云。載芘載柞。其耕澤澤。

獮之日。涖卜

來歲之戒。

秋田爲獮。始習兵。戒不虞也。卜者。問後歲兵寇之備。

社之日。涖下來歲之稼。

社。祭土。爲取財焉。卜者。問後歲稼所宜。

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

大故。謂水旱凶

荒。所令祭者。社及祭。謂

歲時之祭祀亦如之。

月令仲春。命民社。此其一隅。

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相。其適子。

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

伯。

治。謂如今每事者更奏白王禮也。故書儀爲義。鄭司農。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

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鬱人掌裸器。

裸器。謂祭及舟與瓚。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

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煮之。饌中。停於祭前。鬱

爲草若蘭。

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

裸玉。謂圭璋瓚瓚。

詔裸將之儀與其節。

節。謂王奉玉送裸。早晏之時。

凡裸事。沃盥。大喪之瀆。共其

肆器。

肆器。陳尸之器。喪大記曰。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此之謂肆器。天子亦用夷盤。

及葬。共其裸器。遂經之。

遺奠之祭。與瓚也。經之於祖廟。階間。明奠。終於此。

大祭

祀與量人受舉學之卒爵而飲之。聲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釀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饋食禮。主人受嘏。詩懷之。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篚受爵。黍主人嘗之。乃還獻祝。此鬯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時也。必與量人者。鬯人替裸尸。量人制從獻之脯醢事相成。

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秬鬯不和鬯者。飾之謂設巾。凡祭祀社壇用大罍。罍謂委土爲璋壇所。以祭也。大罍瓦甃。祭門用瓢齋。祭謂營壝所祭門。國門也。春秋傳曰。日月

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不時。於是乎禘之。魯莊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門。故書。甄作剽。鄭司農讀剽爲瓢。杜子春讀齋爲菜。瓢謂瓠也。菜盛也。玄謂齋讀爲齊。取其瓠割去梗。以齊爲尊。廟用脩。凡

山川四方用脩。凡禋事用概。凡禴事用散。禋當爲埋字之誤也。故書。禋或爲諷。杜子春云。諷當爲鬻。書亦或爲脩。鬻水中。鬻也。鄭司農云。脩。誤概散。皆器名。玄謂廟用脩者。謂始禘時。自饋食始。脩。鬻。概。散。皆

漆尊也。脩讀曰由。由中尊。謂獻象之屬。尊者祭爲上。鬻爲下。大喪之大湖。設斗。共其鬯。斗所以沃尸也。鬯。尸以鬯酒。使之香美者。鄭司農云。鬯讀爲徽。

之齊事。共其秬鬯。給泮浴。凡王弔臨。共介鬯。以尊適卑曰臨。春秋傳曰。照臨幣色。鄭司農云。鬯。香草。王行弔喪。被之。故曰介。玄謂曲禮曰。擊天子鬯。王至尊。以介爲執。致之以禮於鬼神。與。禮弓曰。臨諸侯。眡於

鬼神曰。有天王某父。此王適四方。舍諸侯祖廟。祝告其神之辭。介於是進鬯。

雞人掌其雞牲。辨其物。物謂毛色也。辨之者。陽祀用騂。陰祀用鷄。大祭祀。夜嘒。且以鬯百官。夜。夜漏未盡。雞鳴時也。呼且以鬯起百官使夙興。凡國之大賓。客會

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

象雞知時也。告其有司主事者。少牢曰：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宗人曰：且明行事。告時者至此且明而告之。

凡祭祀而

禴，其雞牲。

豐，豐廟之屬。豐廟以羊。門夾室皆用雞。鄭司農云：面禴，四面禴也。豐讀為微。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

位，所陳之處。酌，涉之使可酌。各異也。用四時祭祀所用亦不同。實，鬱及醴齊之屬。

春祠夏禴，裸用雞彝

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雖葬

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

裸，謂以圭瓊酌鬱鬯。始獻尸也。后於是以瓊瓊酌亞裸。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也。

臭陰達於湖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朝踐，謂薦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於是薦朝事之豆，既又酌獻，其變朝踐為朝獻者，尊相因也。朝獻，謂尸卒食，王酌之。再獻者，王酌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為賓，又次后酌盞齊備卒食三獻也。於后亞獻，內宗薦加豆，其變再獻為饋獻者，亦尊相因。饋獻，謂薦執時。后於是薦饋食之豆，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以今祭禮，特牲少牢言之，二裸為奠而尸飲七矣。王可以獻，諸臣祭統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殮是其差也。明堂位曰：灌用玉瓊，大圭，爵用玉琖，加用璧角，璧散，又韌人職曰：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則王酌尸以玉爵也。王酌尸用玉爵，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知也。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為雞鳳皇之形，皆有舟，皆有鬯。言春夏秋冬及追享朝享有之同。昨讀為酢，字之誤也。諸臣獻者酌鬱以自酢，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

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獻讀爲穰。摺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曰。犧象。周尊也。春秋傳曰。犧象不出門。尊以祿神。疊臣之所飲也。詩曰。耕之耜矣。維疊之恥。學讀爲穰。稼穡。畫禾稼也。黃彝。黃目尊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雞彝。殷以學周以黃目。爾雅曰。彝。卽疊。器也。著尊者。著略尊也。或曰。著尊者。地無足。明堂位曰。著。殷尊也。壺者。以壺爲尊。春秋傳曰。尊以魯壺。追享朝享。謂諸醕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雉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大尊。大古之瓦尊。山尊。山疊也。明堂位曰。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疊。夏后氏之尊。故書賸作錢。杜子春云。錢當爲賸。玄謂黃目。以黃金爲目。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追享。謂追祭遷廟之主。以事有所請禱。朝享。謂朝受政於廟。春秋傳曰。罔月不告朔。猶朝于廟。雉。馬屬。印鼻而長尾。山疊。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

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洗酌。凡酒脩酌。

故書縮爲數。齊爲齋。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酌有感儀多也。洗酌者。洗拭

勻而酌也。脩酌者。以水洗勻而酌也。齋讀皆爲齊和之齊。杜子春云。數當爲縮。齊讀皆爲菜。玄謂禮運曰。玄酒在室。醴醴在戶。菜醴在堂。澄酒在下。以五齊次之。則醴酒盎齊也。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醴酒。說于清汁。獻說于醴酒。猶明清與醴酒于舊澤之酒也。此言轉相涉成也。獻讀爲靡。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齊鬱和秬。以醴酒靡莎。莎之。出其香汁也。醴齊尤濁。和以明酌。莎之以茅。縮去滓也。盎齊。差清。和以清酒。莎之而已。其餘三齊。從醴醒沈從盎。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滋。滋酌以水和而莎之。今齊人命清酒曰。滋。明酌酌取事酒之上也。澤讀曰辟。明酌。清酒。醴酒。莎之皆以舊釀之酒。凡此四者。祿用鬱齊。朝用醴齊。饋用盎齊。諸臣自酢。用凡酒。唯大事於大廟。備五齊三酒。大喪。存奠彝。存省也。謂大造時。大旅。亦如之。旅者。莫者朝夕乃徹也。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

五几。左右玉。彫形。漆。素五席。莞。藻。大蒲。熊。用位所設之席及其處。

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

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如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并謂之黼。其黼白黑采。以絳帛爲質。依其制如屏風。然於依前爲王設席。

左右有几。優至尊也。鄭司農云。紛讀爲幽。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櫛也。純讀爲均服之均。純。緣讀爲藻率之藻。次席。虎皮爲席。書顯命曰。成王將崩。命大保芮伯畢公等。被冕服。馮玉几。玄謂紛如綬。有文而狹者。纁席。削蒲翦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畫謂雲氣也。次席。桃枝席。有

次列成文。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司農云。昨席。於主階設席。王所坐也。玄謂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尸卒食王醴之。本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酢王。於是席王於戶內。后諸臣致爵。乃設席。諸侯祭

祀席。蒲筵纁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纁。畫文也。不莞席加纁者。纁柔。不如此。清堅。又於鬼神宜。昨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

前。亦如之。左彤几。昨讀亦曰酢。鄭司農云。禮記。國賓。老臣也。爲布筵席於牖前。玄謂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後書几者。使不蒙如也。朝者彫几。聘者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謂王甸有司祭表貉

所設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喪事。謂凡奠也。菴。如葦而細者。鄭司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席。載黍稷之

席。玄謂柏。梓字。磨滅之餘。梓席。藏中神坐之席也。敦。讀曰蕪。蕪。覆也。棺在殯則梓蕪。既窆則加見。皆謂覆之。周禮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質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故書仍爲乃。鄭司農云。變几。變更其

質。謂有飾也。乃。讀爲仍。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爾雅曰。復。仍。因也。書顯命曰。翌日乙丑。成王崩。突酉。屬同南嚮。西序東嚮。東序西嚮。皆仍几。玄謂吉事。王祭宗廟。糝於室。饋食於堂。釋於訪。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之也。凶事。謂凡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略。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始祖后稷之廟。其寶物。世傳守之。若魯寶玉大弓者。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

陳之既事藏之。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美者。禘祫及大喪陳之。以華國也。故書鎮作瓊。鄭司農云。瓊讀爲鎮。書顧命曰。翌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舟度。越七日癸酉。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鬯

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其行事見於經。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察。察其當黜陟者。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

春之要。上春。釁寶鎮及寶器。上春。孟春也。釁。謂殺牲以血血之。鄭司農云。釁讀爲釁。或曰釁鼓之聲。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吉事。四時祭也。凶事。后王喪。朝于祖廟之

奠。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嫩惡。問事之正曰貞。問歲之美惡。謂問於龜。大卜職。大貞之屬。陳玉。陳禮神之玉。凡卜筮實問於鬼。神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龜有天地四方。則玉有六器者。與言陳者。既事藏之。不必理之也。

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若遷寶。則奉之。奉。猶送也。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殺數。則受而藏之。司民。軒轅角也。

司祿。文星第六星。或曰。下能也。祿之言殺也。年殺登。乃後制祿。祭此二星者。以孟冬。既祭之。而上民殺之數於天府。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服飾。服玉之飾。謂纁藉。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

五采五就。以朝日。纁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幹。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訓民事君也。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觀禮曰。拜日於東門之外。故書鎮作瓊。鄭司農云。晉讀爲摠。神之摠。謂插之於紳帶之間。若帶釁也。瓊讀

爲鎮。玉人職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鎮圭尺有五分。天子守之。纁讀爲藻。率之藻。五就。五巾也。一巾爲一就。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

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三采朱白。二采朱綠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于王。覲禮曰。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侯氏見于天子。春日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日

遇。時見曰會。諸侯相見亦如之。鄭司農云。亦執圭璧以相見。故歸隱公朝于魯。春秋傳曰。邾子執玉高。其容仰。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覲聘。璋以聘后夫人。以琮

享之也。大夫衆來曰覲。算來曰聘。鄭司農云。瑑有折鄂。瑑起。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鄭司農云。於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於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讀爲抵。

歎之抵。上帝。玄天。玄謂祀天。夏正郊天也。上帝。五帝。所郊亦猶五帝。珠言天者。尊異之也。大宗伯職曰。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兩圭者。以象地數二也。儻而同邸。祀地。謂所祀於北郊神州之神。

裸圭有瓊。以肆先王。以祿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祿祭。謂之瓊。故詩曰。卣彼玉瓊。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玄謂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爵行日祿。漢禮瓊漿大五升。口徑八寸。下

有象。口徑二尺。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圭其邸爲璧。肆其邸而射。取殺於四望。鄭司農云。射。刻也。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璋有邸而射。取殺於四望。鄭司農云。射。刻也。土圭。以致四時

日月。封國。則以土地。以致四時日月者。度其景至不至。以知其行得失也。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土地猶度地也。封諸侯。以土地。景。度日景。觀分寸長短。以制其域所封也。鄭司農說以玉人職曰。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以求地中。

故謂之土圭。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杜子春云。珍當爲鎮。書亦或爲鎮。以徵守者。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鎮者。國之鎮。諸侯亦一國之鎮。故以鎮圭徵之也。凶荒則民有遠志。不安其土。故以鎮圭鎮安之。玄謂

珍圭。王使之瑞節。制大小常與琬琰相依。王使人徵諸侯。憂凶荒之國。則授之。執以往。致王命焉。如今時使者持節矣。恤者。闕府庫振救之。凡瑞節歸。又執以反命。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司農云。牙璋。瑑以爲牙。牙齒兵象。

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玄謂牙璋亦璧羨，以起度。鄭司農云：羨，長也。此璧徑長尺，以起度量。玉人職曰：璧，王使之瑞節。兵守用兵所守，若齊人戍遂，諸侯戍周。羨度尺，以爲度。玄謂羨不闕之貌，蓋廣徑八寸，羨一尺。駟圭璋

壁琬琬瑋之渠眉，疏壁琬，以斂尸。鄭司農云：渠，外有捷盧也。渠讀爲阻疾之阻，疏讀爲沙，謂圭璋壁琬瑋皆爲渠，渠爲眉，珠也。渠眉，玉飾之溝瑋也。以組穿連六玉，溝瑋之中以斂尸。圭在左，璋在首。

疏在右，瑋在足，璧在背，琬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疏壁琬者，通於天地。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穀圭亦王使之瑞節，穀善也。其飾

宣公及齊侯平莒及郟，晉侯使瑕嘉平莒于王，其聘女，則以納徵焉。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琬圭亦王使之瑞節，諸侯有德，王命賜之。及諸侯使大夫來聘，既而爲壇

圭無鋒芒，故琬圭以易行，以除惡。琬圭亦王使之瑞節，鄭司農云：琬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行除惡，易惡行令爲治德以結好。善者以此圭責讓諷告之也。玄謂除惡亦於諸侯使大夫來覲，既而使大夫執而命事於壇，大

行人職曰：股纆，以除邦國之惡。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玉器謂四圭，裸圭之屬。大喪，共飯玉，合玉，贈玉。飯玉，碎玉以雜米也。合玉，柱左

右纆，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贈玉，蓋璧也。贈有束帛六幣，璧以帛。凡玉器出，則共奉之。玉器出，謂王所好賜也。奉之，遂以往，遠則遂於使者。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五儀，公侯伯子男之儀，五等，謂孤以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也。或言儀，或言命，互文也。故書儀作義，鄭司農義讀爲儀。上公九命爲伯，

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

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

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

蓋方五里。宮方五百步。大行人職則有諸侯圭藉冕服。建常。樊纓。貳車。介。牢。禴。朝位之數焉。

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四命。中下大夫也。出封。出畿內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褒有德也。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

凡諸侯之適子

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

也。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資之皆以上卿之禮焉。

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賦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貶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貶其命之數。

視小國之君者。列於卿大夫之位。而禮如子男也。鄭司農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傳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

制也。玄謂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

用事。祭祀視朝。甸內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

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衰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

則玄冕。

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先公謂后稷之後。大王之前。不留至諸整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羣小祀。林澤填衍四方百物之屬。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裘卷龍衣也。鷩禕衣也。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積。宗彝藻火。

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積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希譚爲繡。或作希。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纁。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繡。皆希以爲繡。則裘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雖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凡兵事。韋弁服。

韋弁。以韎章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章之附注是也。今時伍伯提衣古兵服之遺色。

凡甸。冠弁服。

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繡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詩國風曰。繡衣之宜。分謂王服此以田。王卒食而居則玄端。

事。服弁服。

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

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紆。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

斬衰爲王后齊衰。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節。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君爲臣服。弔服也。鄭

周禮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縵。縵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縵。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無事其縵。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縵之言。疑也。疑於吉。

大札。大荒。大戕。素服。大札。疫病也。大荒。饑饉也。大戕。

水火爲害。君臣素服。鳩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

公之服。自衰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

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

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衰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

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玄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其餘皆玄冠。與土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士齊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鄭司農云。衣有襜褕者爲端。玄謂端者取其正也。土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袷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袷尺八寸。凡大祭祀。大賓客。其其衣服而奉之。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大喪。其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厥衣服。皆掌其

陳序。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故書厥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厥。厥。陳也。玄謂厥衣服。所藏於椁中。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域。兆表之壘域。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徵役于司隸而

役之。屬其屬胥徒也。修除。爨婦之徵召也。役之作使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鄭司農云：蹕列禁人，不得令入。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

廟謂太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遺衣服大斂之餘也。故書祧作灑。鄭司農灑讀爲

祧。此王者之宮。而有先公謂大王以前爲諸侯。

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

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

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黜聖之。

廟祭此廟也。祧祭遷主。有司宗伯也。脩除。黜聖。互言之。有司恆主脩除守祧。恆主黜聖。鄭司農云。黜讀爲幽。幽黑也。聖白也。爾雅曰。地謂之黜。猶謂之聖。

既祭，則藏其隨與其服。

鄭司農云。隨謂神前所沃灌器名。玄謂隨尸所祭神胥黍

稷之屬。藏之以依神。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又祭祀。比其具。

女宮。刑女給宮中事者。宿戒。當給事。豫告之齊戒也。此。次也。具。所灑楛及棗。盛之饗。鄭司農比讀爲凡。凡。具也。

詔王后之禮事。薦徹。帥六

宮之人共齋盛。

帥世婦。女御。

相外內宗之禮事。

同姓異姓之女。有爵佐后者。

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

比帥詔相。其事同。

大喪。比外內命婦

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

苛。讎也。

凡王后有摯事於婦人。則詔相。

鄭司農云。謂爵婦人。玄謂拜。拜謝之也。喪大記曰。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

凡內事

有達於外官者。世婦掌之。

主通之。使相共授。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加爵之豆籩故書爲籩豆鄭司農云謂婦人所薦杜子春云當爲豆籩

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佐傳佐外宗賓客之饗食

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次序外內宗及命婦哭位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王后弔臨諸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

云夫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視視其質王后以樂羞齎則贊。贊猶佐也凡王后之

獻亦如之。獻獻酒於尸

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后有故不與祭宗伯攝其事

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小祭祀謂在宮中

大喪則殺外

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內內外宗及外命婦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

公君也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壘所處而藏之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

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

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戰敗無勇投諸壘外以罰之

凡有功者居前。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

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闕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大喪既有

日。請度甫竊，遂爲之尸。

甫，始也。請，量度所始竊之處地爲尸者，成葬爲祭墓地之尸也。鄭司農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竊時，祭以告后土，家人爲之尸。

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之窆。

器。隧，葬道也。度，丘與隧道廣袤所至空器。下棺，豐碑之屬。

及葬，言戀車象人。

繫車，中車所飾遺車也。亦設繫旗。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玄謂言猶語也。諸

之者，皆當行。若於生存者，於是中車行之。孔子謂爲芻。

及窆，執斧以涖。

臨下棺也。

遂入藏凶器。凶器，明器。

位，謂丘封所居前。

凡祭墓爲尸。

祭墓爲尸，或禱祈焉。鄭司農云：爲尸，家人爲尸。

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禁。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

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

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

族葬，各從其親。

正其位，掌其度數。

位，謂昭穆也。度，

數，爵等之大小。

使皆有私地域。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

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

爭墓地，相侵區域。

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

之室而守之。

厲，登限遮列處。鄭司農云：居其中之室，有官寺在墓中。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

國之喪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今存者其餘則亡。事謂小斂，大斂，葬

也。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

有事，謂舍醴贈賻之屬。詔贊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鄭司農云：凡國，謂諸侯國，有司，謂王有司也。以王命有事，職喪主詔贊主人，玄謂凡國有司，有司從王國，以王

命往。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

鄭司農云：號，謂謚號。玄，謂告以牲號。齋號之屬，當以祝之。

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令，令其當共物者給事之期也。有司，或言

公，或言國。言國者，由其君所來。居其官曰公。謂王遣使奉命有贈之物，各從其官出職，喪當催督也。

周禮卷第六

春官宗伯下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法者。其遺禮可

法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道多才藝者。德

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鄭司農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

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祗。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興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謂曰。導。導者。言古以訓今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

以樂舞

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成池。堯樂也。堯能禪均。刑法以儀

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以六律。六同。五聲

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此十二者。以綱

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聲。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鐘之均。大合樂者。謂備作六代之樂。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至作之。致地祇物魘。動物羽蟲之屬。庚書云。鐘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故笙。鐘以闕。鳥獸賡賡。韶九成。鳳皇來儀。歷又曰。於子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

以享。以祀。分謂各用。一代之樂。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爲均者。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又各以

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孝經說曰。祭天南郊。就陽位是也。乃奏大蕤。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大蕤。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咸池。大成也。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及社稷。乃奏

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爲之合。四望。五嶽四鎮四寶。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與。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

川。蕤賓。陽聲第四。函鍾爲之合。函鍾一名林鍾。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夷則。陽聲第五。小呂爲之合。小呂一名中呂。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

稷爲始。祖姜嫄。無所祀。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閼宮閼神之。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無射。陽聲之下也。夾鍾爲之合。夾鍾一名閼鍾。先祖謂先王先公。凡六樂者。文之

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六者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播之言被也。故書播爲藩。杜子春云。藩當爲播。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節。

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節。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節。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節。五變而致介物及

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東方之祭則用大雉姑洗。南方之祭則用蕤賓。西方之祭則用夷則。無射。北方之祭則用黃鍾。爲均焉。每奏有所感致。和以

來之。凡動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羽物。既飛又走。川澤有孔。致者蛤蟹。走則遲。填衍孔竅則小矣。是其所以舒疾之分。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有象在天。所謂四靈者。天地之神。四靈之知。非德至和則不至。禮運曰。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滄。鳳以爲畜。故鳥不畜。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鼙鼓。孤竹之管。雲和

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蕤

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鼙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

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門

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

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禋焉。乃後合樂而祭之。大傳曰。王者必禘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周人禘鬯而郊。稷。謂此祭天。圜丘以魯配之。閏鍾。夾鍾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天帝之明堂。函鍾。林鍾也。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與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宮。用聲類求之。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不用。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不用。南

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辟之。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林鍾之陽也。又辟之。蕤賓上生大呂。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此樂無商者。祭尙柔。商堅剛也。鄭司農云。雷鼓雷鼗。皆謂六面有革可擊者也。雲和地名也。鼗鼓鼗鼗四面。路鼓路鼗兩面。九德之歌。春秋傳所謂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也。玄謂雷鼓雷鼗八面。鼗鼓鼗鼗六面。路鼓路鼗四面。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未生者。陰竹生於山北者。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九聲讀當爲大韶字之誤也。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

以聲展之。叩聽其聲。具陳次之。以知完不。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三夏皆樂章名。帥國子而

舞。常用舞者。帥以往。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饗。饗賓客也。不入牲。性不入。亦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

令奏騶虞。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王射以騶虞爲節。詔諸侯以弓矢舞。舞。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鍾鼓。大食。朔月月半以樂宥食時也。宥猶勸也。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大獻。獻捷於祖。愷樂。獻功之樂。鄭司農說以春秋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傳曰。振旅愷以入於晉。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

去樂。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閔。冀州之霍山。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恆在并州。傀。猶怪也。大怪異。裁。謂天地奇變。若星辰奔竄及震裂爲害者。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釋。萬入。去籥。萬言入則去者。

不入藏。不入藏。可知。大札。大凶。大戕。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札。疫癘也。凶。凶年也。戕。水火也。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爲。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

慢聲。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凶聲。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慢聲。愒慢不恭。大喪。洩厥樂器。洩。臨也。獻與也。臨筮師鐘師之屬。樂器也。與。謂作之也。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內則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旒舞。有干

舞。有人舞。

故書。皇作璽。鄭司農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旒舞者。鬘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廱以旒。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璽讀為皇。書亦或為皇。玄謂帔。析五采箱。今璽

星舞者。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為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為節。

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踳。鄭司農云。踳當為趨。書亦或為趨。肆夏。采薺。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為節。趨疾於步。則以采薺為節。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為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玄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鐘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大師

於是

凡射。王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

騶虞。采蘋。采芣。皆樂章名。在國風。召南。唯狸首在樂記。射義曰。騶虞

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鄭司農說以大射禮曰。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閉若一大師不與。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狸首。曾孫。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序事。次序。用樂之事。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小事。小祭。凡樂成。則告備。成。謂所奏一竟。書曰。蕭

子樂正曰。詔來瞽臯舞。鄭司農云。瞽當爲鼓。臯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勅也。正。歌備。

舞者。及徹。帥學士而歌徹。學士。國子也。鄭司農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令相。令視瞭扶工。鄭司農云。當當相瞽師者。言當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亦或爲射夫。

階曰。階也。及席曰。席也。皆坐曰。某在斯。某在斯。曰。相師之道與。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射夫。衆構也。故書燕。

爲舞。帥爲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亦或爲射夫。樂出入。令奏鍾鼓。樂出入。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樂師主倡也。昌當爲倡。書亦或爲倡。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哭此樂器。亦帥之。往陳之。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附除吏。

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二十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倍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春入學舍采。合舞。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之。合舞。等其皆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幣。見於師。以采爲幣。采直謂疏食菜羹之采。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玄謂舍采。即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

采。禮先師也。秋頒學。合聲。春使之學。秋頒其才藝所爲。合聲。亦等其曲折。使應節奏。

以序出入舞。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言爲大合樂習之。

者。以長幼次之。使

比樂官。比，猶校也。杜子春云：次比樂官也。大夫讀比爲庀。庀，具也。錄其樂官。

展樂器。展，謂陳數之。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擊鼓以召之。文

王世子曰：大昕

鼓徵，所以警衆。

序宮中之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瞽其不敬者。

比，猶校也。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瞽，謂辭也。詩云：兕觥其觶。

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撻，猶扶也。扶以荆扑。

正樂

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

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笱處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

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纒以朝。諸侯之禮也。故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玄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

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鍾

者，編縣之。二十八枚而在一處，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

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革、絲、木、匏、竹。

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

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東營。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

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實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太蕤之九二。太蕤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分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太蕤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分。一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分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櫛之有文章。擗。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鐃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教教誓。曠也。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

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司農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曰爲之歌。鄭鄙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興。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以六德爲之本。所教詩必有知

仁聖義忠和之道。以六律爲之音。以律視其人爲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乙而問曰。賜也聞擊拊。擊拊。拊乃歌也。故書拊爲付。鄭司農云。登歌。歌者在堂也。付字當爲拊。書亦或爲擊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玄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棘。鼓。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乃後可教以樂歌。樂歌各有宜。若賜者。宜何歌。此問人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大祭祀。帥誓。登歌。令奏

擊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玄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棘。鼓。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

氣也。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鞀，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鞀。鞀讀爲道引之引。玄謂鼓鞀猶言擊鞀。詩云：應鞀鞀鼓。

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忿，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

威明，鄭司農說以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大喪，帥瞽而厥作墮諡。

厥，與也。與，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厥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述爲作諡。

凡國之瞽

矇正焉。
從大師之政教。

小師，掌教鼓鼗祝敔墳簫管弦歌。

教，教瞽矇也。出音者曰鼓。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墳，燒土爲之，大如瓦，卵，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餠餠所吹者。弦，謂琴瑟也。歌，依詠詩也。鄭司農云：祝如漆，簫中有椎，故木

虎也。墳六孔，管如篋。六孔，玄謂管如還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

大祭祀，登歌擊拊。

亦自有拊擊之。佐大師令奏。鄭司農云：拊者擊石。

下管擊應鼓。

應，擊也。應與鞀及朔皆小鼓也。其所用別未聞。

徹歌。
於有司徹而歌雅。

大喪，亦如之。大喪，與厥。
從大師。

凡小祭祀，小樂事，鼓鞀。
如大師。鄭司農云：鞀，小鼓名。

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和，錄于。

瞽矇，掌播鼗祝敔墳簫管弦歌。

播，謂發揚其音。

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

諷，誦詩，謂罔讀之。不依詠也。故書奠，或爲帝。鄭司農云：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故國語曰：饒賦，諷誦。

詩也。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世奠繫。謂帝繫。諸侯稱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賢。曠。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國。語。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勳。玄。謂。誦。詩。主。謂。歌。作。極。證。時。也。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證。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雖。不。歌。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役爲之使。

眠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視瞭播鼗。又擊磬。磬在東方曰笙。笙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功也。大射禮曰。梁人宿縣。子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鐘皆南陳。又曰。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鐘皆

南。掌大師之縣。大師當縣。則爲之。凡樂事。相瞽。相謂扶工。大夷。厥樂器。大旅。亦如之。旅非常祭。於時乃與造其樂器。賓射。皆奏其鍾鼓。擊瞭以奏

之。其登獻。大。藝愷獻。亦如之。愷獻。獻功愷樂也。杜子春讀藝爲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聲疾。數故曰戚。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爲作也。故書同。作銅。鄭司農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屬也。銅

陰。以各順其性。凡十二律。故大師職曰。執同律以聽軍。凡聲。高聲。磬。正聲。緩。下聲。肆。敝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節。回

聲。衍。侈聲。筩。余聲。鬱。薄聲。甄。厚聲。石。故書磬或作珉。杜子春讀珉爲鏗。高。謂鍾形容高也。節。讀爲開不明之闕。筩。讀爲鶉。行。屬。暗。暗之暗。石如磬石之聲。鄭大夫讀磬爲衰冕之衰。陵。讀爲人短罷之罷。節。讀爲鶉。

錫之錫。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備。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衰然旋如冕。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陵。讀爲險。陵之。陵。讀爲偏。偏。則聲離散也。險。謂偏。也。險則聲斂不越也。達。謂其

形微大也。達則聲有餘若大放也。微謂其形微小也。籍讀爲飛結涅結之結。結聲小不成也。回謂其形微闊也。回則其聲淫衍無鴻殺也。侈謂中央約也。侈則聲迫促。出去疾也。弁謂中央寬也。弁則聲鬱勃不出也。甄讀爲甄澹之甄。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敬度廣長也。齊量侈弁之所容。凡和樂亦如之。和謂調其故器也。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教。教視瞭也。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教縵樂燕樂之鍾磬。杜子春讀縵爲怠慢之慢。玄謂縵讀爲縵錦之縵。謂雜聲之和。

樂者也。學記曰。不學操機不能安弦。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二樂皆教其鍾磬。凡祭祀奏縵樂。

鍾師掌金奏。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鐃。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蕤夏。以鍾鼓者。

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夏大也。樂之大歌有九。故書納作內。杜子春云。內當爲納。讀爲該鼓之該。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鷩夏。肆夏詩也。春秋傳曰。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過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過渠。所謂三夏矣。呂叔玉云。肆夏繁過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過執僖也。渠思文。肆達也。夏大也。言達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過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僖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國語謂之曰。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凡祭祀饗食奏燕樂。以鍾鼓奏之。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奏釋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

鄭司農云。瑞處。聖獸。

掌鞀鼓緦樂。

鼓讀如莊王鼓之鼓。玄謂作緦樂擊擊以和之。

笙師掌教猷竽。壎。箛。簫。簞。篪。箎。管。春牘。應雅。以教祓樂。

教。教視瞭也。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箎七空。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鞀。畫。以兩手築地。應

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鞀。畫。以兩手築地。應

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而舟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鞀之。有兩紐。疏畫。杜子春讀箎為蕩。潑之。潑。今時所吹五空竹。篪。玄謂箎如箎。三空。祓樂。祓夏之樂。廣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實。醉而出。奏祓夏。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明不失禮。

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

鍾。笙。與鍾。笙相應之笙。

燕樂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厥。與也。與。謂作之。奉。猶送。

旅。則陳之。

陳於饌處。而已不泄其縣。

鑄師掌金奏之鼓。

謂主擊音鼓以奏其鍾。鑄也。然則擊鑄者亦視瞭。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體樂。凡

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

守鼙。備守鼓也。鼓之以鼙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

舞之以東夷之舞。

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散樂。野人為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

燕樂。

箛師掌教國子舞羽箛箛。

文舞有持羽吹箛者所謂箛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箛詩云。左手執箛。右手秉翟。

祭祀則鼓羽箛之舞。

鼓之者恆賓客饗食則爲之節。

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箛章。掌土鼓。幽箛。

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幽箛。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玄謂幽箛。幽人吹箛之聲。章明堂位曰。土鼓。剡桴。荃箛。伊耆氏之樂。

中春晝擊土鼓。歛幽詩。

以逆暑。

幽詩。幽風七月也。吹之者以箛爲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迎暑以蠶求諸陽。

中秋夜迎寒亦如之。

迎寒以夜求諸陰。

凡國祈年于田祖。

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峻。

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幽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德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正。鄭司農云。田峻。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峻。農夫也。

國

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故書蜡爲蠶。杜子春云。蠶當爲蜡。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畝而祭司醬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既蜡而收

民息已。玄謂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求萬物而祭之者。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老息之。於是國亦養老焉。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酒醪。被公堂。稱被兒。願萬壽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成之。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四夷之樂。東方曰鞀。南方曰任。西方曰柷。北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祭。祀。則。獻。而。歌。之。是也。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於舞。

燕亦如之。吹之。以管。箭為之聲。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貫鼎。及其兵物所鑄銘也。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筭虞。陳庸器。設筭虞。視瞭當以縣樂器焉。陳功器以華國也。杜子春云。

筭讀為博選之選。橫者為筭。從者為鏹。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馭筭虞。馭。與也。與。謂作之。

司干。掌舞器。舞器。羽箭之屬。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既已也。受。取藏之。賓饗亦如之。大喪。馭舞器。及葬。奉而

藏之。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疊。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顛頭之兆。瓦

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疊。垢也。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

圖。曰。蠱。日。尅。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其

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各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籛夢，三曰咸陟。夢者，人精神所屬可

占者，致夢，言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子春云，籛讀為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為奇，玄謂籛讀如諸戎詩之摘摘，亦得也。亦言夢之所得，殷人作焉。其經運十，其別九十。或

為輝，當為輝，是視視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畫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國之大事，待著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災變靈物如衆亦鳥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恆象，皆是也。與，謂予人物也。

謀，謂謀議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為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鯀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是也。以

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鄭司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著龜，參之以夢，故曰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春秋傳曰，筮龜於夢，武王所用

玄謂贊，佐也。詔，告也。非徒占其事吉則為，否則止。又佐明其縣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凶則告王救其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卜立君，君無家適，卜可立者，卜大封，謂竟界侵

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經鄆，田是也。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虛示宗伯也。大事宗伯，故卜，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著龜，作龜，謂鑿龜合可熟也。玄謂貞之為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曰，師貞，丈人吉，作

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士喪禮曰，宗人受卜人龜，示高，泣卜，受視反之。又曰，卜人坐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士喪禮曰，宗人即席

西面坐。凡小事。泄卜。代宗伯。國大遷。大師則貞龜。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燹。先奠龜。西面是也。及不親命龜。亦大遷。大師輕於大祭祀也。凡旅。陳龜。陳龜於饌處也。士喪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親貞龜。亦以下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

凡喪事。命龜。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宅卜。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視高。其他以差降焉。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此言四兆者。分之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籒見書。是謂與其

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凡卜事。眈高。示。泄也。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揚。猶燹也。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

者而詔相之。所卜者當各用其龜也。大祭祀。喪事。大卜命龜。則大貞。小宗。伯命龜。其他。卜師命龜。卜人坐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下俯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奔也。陽前奔也。詔相。告以其辭及威儀。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騫。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

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附者。靈。仰者。釋。前奔。果。後奔。獵。左倪。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

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成也。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

發解。不。上春。釁龜。祭祀先卜。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世本作卜筮。咸作筮。卜未聞其人也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龜

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暨龜耳。奉猶送也。送之所當於卜。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蕪氏掌其燹契。以待卜事。

杜子春云。燹讀爲細目燹之燹。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熟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玄謂士喪禮曰。楚燹置于燹。在龜東。楚燹卽契所用灼龜也。燹謂炬其存火。

凡卜以明火蒸燹。遂獻其燮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燮讀爲英俊之俊。書亦或爲俊。玄謂燮讀如戈縛之縛。謂以契柱燹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

也。役之。使助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祗吉凶。

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將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頌者。同於龜占也。以八

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下而徒筮之也。其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占焉。

凡卜簪。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壘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

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達吉。

凡卜簪。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杜子

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牒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既。是命龜書。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

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

此九巫詛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遠部邑也。成猶食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

筮制作法式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性與日也。參謂筮御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卜。上春相筮。相謂更選擇其著。著龜歲易者與。凡國事共筮。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

其歲時。今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前後。

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

日月星辰

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晉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一曰正夢。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三曰思夢。覺時所思。念之而夢。四曰寤夢。覺時道也。用占夢則亡。

喜夢。喜說而夢。六曰懼夢。恐懼而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

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退于天。數將幾終。於是發

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旒維旗矣。此所獻吉夢。

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

杜子春讀萌爲明。又云。其字當爲明。謂敵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爲明。玄謂

舍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古書釋采釋奠多作會字。萌菜始生也。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

遂令始難。毆疫。

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爲之。毆疫癘鬼也。故書難或爲難。杜子春

隱讀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難。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際。九門禳禱。以華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雩。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厭祿。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

妖祥。善惡之徵。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炁也。

一曰祿。二曰象。三曰鑑。四曰盥。五曰闈。六曰膏。七

曰彌。八曰叙。九曰墮。十曰想。

故書彌作迷。墮。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鳥也。鑑。謂日旁氣。四面反嚮。如輝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闈。日月食也。膏。日月膏膏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叙者。靈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

則行事。占夢以季冬。贈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所以順民。

歲終。則弊其事。

弊。斷也。謂計其吉凶。然否多少。

正歲。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

筮祝。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災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筮祝。遠罪疾。

日禴。四曰祭。五曰攻。六曰說。

祈。禱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禩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故書造作。杜子春讀。造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禴。祭。攻。說。皆祭名也。類。祭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禴。爾雅曰。是類是禴。師祭也。又曰。乃立家土。戎醜攸行。爾雅曰。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家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家

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祭之。玄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禱祭。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辭責之。祭。如日食。以朱絲繫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說曰。炤炤大明。激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禮未聞焉。造類禱祭。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

三曰詒。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謂辭令也。命。論語所謂爲命。禘。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康將遷于股。詒。其世臣。猶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親疏遠近。會。謂王官之伯。命。

事於會。管命于蒲。主爲其命也。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饑之戰。衛太子禱曰。曾孫刺職。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蕙公。鄭勝亂從。管午在。雖不能治亂。使棘討之。刺職不敢自佚。備持牙焉。敢告無絕筋。無破骨。無面夷。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若此之屬。誅。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孔子卒。哀公誅之曰。閔天不淑。不慈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嬖嬖予在。夜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爲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辭。或曰。誅。論語所謂誅曰。禱。附于上下神祇。杜子春云。詒當爲告。書亦或爲告。玄謂。一曰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辭之辭也。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賀慶言福祚之辭。管趙文子成室。管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祭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祭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齋號。六

曰幣號。

號。謂尊其名。更爲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祇號。若云后土地祇。幣號。若云嘉玉。幣云量幣。鄭司農云。牲號。謂犧牲皆有名號。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雞曰翰音。菜號。謂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曰。黍曰香合。

柔毛。剛鬣。士皮禮曰。敢用絜牲剛鬣香合。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擗祭。

七曰絕祭。八曰線祭。九曰共祭。

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振祭。振讀爲慎。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擗祭。擗讀爲庚丙之丙。燔柴。擗祭。以肝肺渣擗鹽醢中以祭也。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擗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特牲饋食禮曰。取酒擗于醢。祭于豆。問。鄉射禮曰。取肺。坐絕祭。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線。右絕末以祭。少牢曰。取肝擗于鹽。振祭。玄謂九祭皆謂祭食者。命祭者。玉藻曰。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是也。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包。猶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是也。周。猶偏也。偏祭者。曲禮曰。殺之序。偏祭之。是也。振祭。擗祭。本同。不食者。擗則祭之。將食者。既擗必振。乃祭也。絕祭。線祭。亦本同。禮多者。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

辨九擗。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憫之憫。奇讀爲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云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拜。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奇拜。謂一拜也。襄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鄭司農云。襄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手。今時禮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玄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尸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右讀爲佑。佑勸尸食而拜。凡大禮祀。肆享。祭亦。則執明水火而

號祝。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以給蒸享。執之。知以六號。說明此圭鬯。隨豐。逆牲。逆尸。令鍾鼓。右亦如之。隨豐。謂薦血也。也。禮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廟也。故書祇爲祊。杜子春云。祊當爲祇。凡血祭曰鬯。既

隋登後言逆牲容逆 來替令臯舞 臯讀為卒嗥呼之嗥 相尸禮 延其出入 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湖尸相飯贊

斂徹奠 肆也所謂陳尸設也鄭 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鄭司農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問其具梯物玄謂言猶

語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也付當為祈 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 大故兵寇也天裁疫癘水旱也彌猶偏也 大師宜于

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 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行

也玄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 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王

於此神大祝居前以祝辭告之 馬之禮是謂過大山川與曾子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 后土社 禁督逆祀命者 督正也正王之所命諸侯 頒祭號于

邦國都鄙 祭號

六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禴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 侯之言侯也侯嘉

禴卻凶咎寧風旱之屬順豐年而順 大祭祀逆齋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 隋尸之祭也奠奠辭也祭祀奠先

徹後反言之者明所佐大祝非一

凡事佐大祝。唯大祝所有事。**大喪贊涿。**故書涿爲楹。杜子春云當爲涿。涿謂浴尸。**設熬置銘。**銘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緇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于四階上。重木置于中庭。叁分庭。一在南。粥餘飯。盛以二鬲。縣于重棺用葦席。取銘置于重。杜子春云熬謂重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徹重焉。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玄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所以感蚺蟬也。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楹南。又曰設熬旁一筐。乃塗。

分禱五祀。杜子春云齋當爲來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玄謂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遺奠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宮中不復反。故與祭祀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平生出入不以告。**大師掌彙祈號祝。**鄭司

農云。聲謂聲鼓也。春秋傳曰君以軍行。祗社聲鼓。視奉以從。**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故書祀或作禋。鄭司農云謂保守郊祭諸祀及社。無令寇侵犯之。杜子春讀禋爲祀書亦或爲祀。玄謂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

彌裁。**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鄭司農云勸防引柩也。杜子春云防當爲披。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防爲執披備傾敝。**及辟。令啓。**鄭司農云辟謂除葦塗椁也。令啓謂喪祝主命役人開之也。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葦塗龍

輔以椁。加斧于椁上。**及朝。御。乃奠。**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於祖考之廟而後行。則喪祝爲御柩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畢塗屋。天子之禮也。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塗葬。故春秋傳曰凡夫

人不殯于廟。不殯于姑。則弗致也。晉文公卒。將殯于曲沃。就宗廟。晉宗廟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又曰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玄謂乃奠。朝廟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鄭司農云祖謂將葬。祖于廟。衆生時出。則祖也。故曰事死

如事生禮也。檀弓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瘞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祖時，喪祝主飾棺，乃載，遂御之。喪祝為柩車御也，或謂及祖至祖廟也。玄謂祖為行始，飾棺設柳池紐之屬，其序載而後飾。既飾，當還車鄉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翻居前，卻行爲節。及葬，御匭，出宮，乃代。喪祝二人，相與更也。鄭司農云：壙，謂穿中也。說載，下棺也。除飾，去棺飾也。四襲之屬，令可舉移安錯之。玄謂除飾，使其空爾。周人之葬，槨置壙。小喪亦如之。

之。掌喪祭祝號。喪祭虞也。檀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王弔，則與巫前。鄭司農云：喪祝與巫以桃厲執戈在王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

以異於生也。春秋傳曰：楚人使公親視，公使巫以桃茢。勝國邑所誅討者社稷者，先祓禳，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君臨臣喪之禮，故悔之。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若勝社是矣，存之者，重神也。蓋奄其上而棲其下爲北廂。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玄謂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禡祭。禱氣執之，十百而多獲。舍奠于祖廟，禡亦如之。舍讀爲釋，釋奠者，告將時田。若將征伐，鄭司農云：禡，父廟。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饗獸，舍奠于祖禡，乃斂禽，禡

牲禡馬，皆掌其祝號。師田，謂起大衆以田也。致禽於虞中，使獲者各以其禽來致于所表之處。屬禽，別其種類。饗，饋也。以所獲獸饋於郊。薦于四方，羣先，入又以奠于祖禡。薦且告反也。斂禽，謂取三十八腊人也。杜子春云：禡，禱也。爲馬禡無疾，爲田禡多獲禽牲。詩云：既伯既禡，爾雅曰：既伯既禡，馬祭也。玄謂禡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

若將征伐，鄭司農云：禡，父廟。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饗獸，舍奠于祖禡，乃斂禽，禡牲禡馬，皆掌其祝號。師田，謂起大衆以田也。致禽於虞中，使獲者各以其禽來致于所表之處。屬禽，別其種類。饗，饋也。以所獲獸饋於郊。薦于四方，羣先，入又以奠于祖禡。薦且告反也。斂禽，謂取三十八腊人也。杜子春云：禡，禱也。爲馬禡無疾，爲田禡多獲禽牲。詩云：既伯既禡，爾雅曰：既伯既禡，馬祭也。玄謂禡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八者之辭皆所以告神明也。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

作盟詛之載辭。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

國之劑信。

載辭。為辭而載之於策。坎用牲。加書于其上。也。國。謂王之國。邦。國。諸侯國也。質。正也。成也。文王脩德而遠。黃質厥成。鄭司農說載辭以春秋傳曰。使祝為載辭。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雩。旱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鄭司農云。魯僖公欲焚巫覡。以其舞雩不得雨。

國有大裁。則帥巫而

造巫恆。

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處以待命也。玄。謂恆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案視所施為。

祭祀。則共匱主及道布及菹館。

杜子春云。菹。讀為俎。俎。器名。主。謂木主也。道布。新布三尺。

也。俎。藉也。館。神所館止也。書。或為菹館。或為租飽。或曰。布者。以為席也。租飽。茅裹肉也。玄。謂道布者。為神所設巾。中。當禮曰。以功布為道布。屬于几也。菹之言藉也。祭食有常藉者。館所以承菹。謂若今篋也。主。先厘菹後館。互言之者。明共主以匱。共菹以篋。大祝取其主菹陳之。器則退也。士虞禮曰。苴。荊茅長五寸。實于篋。饌于西。站。上。又曰。祝盟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凡祭事。守瘞。

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守之者。以祭禮未畢。若有事。然祭禮畢。則去之。

凡喪事。掌巫降之

禮。降也。下。巫下神之禮。今世或死既斂。就巫下禱。其遺禮。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

杜子春云。望衍。謂衍祭也。授號。以所祭之名號授之。旁招以茅。招四方之所望祭者。玄。謂衍讀為延聲之誤也。望祀。謂有牲菜盛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

輪祭之神號。男巫為之招。

冬堂贈。無方無筭。

故書增為贈。杜子春云。贈。當為贈堂。謂逐疫也。無方。四方為可也。無筭。道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巫與神通言。當東則東。當西則西。可近則

近可遠則招招福也。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玄謂弭讀爲救。春招弭以除疾病。字之誤也。救安也。安凶禍也。招救皆有祀行之禮。遠無常數。王弔則與祝前。巫祝前王也。故書前爲先。鄭司農云爲先非是也。

女巫掌歲時祓除釐浴。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釐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旱暵則舞雩。使女巫巫舞旱祭崇陰也。鄭司農云求雨以女巫故。禮弓曰歲旱。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吾欲暴巫而奚若。

日天則不雨而巫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凡邦之大戕歌哭而請。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典則亦法也。逆迎也。六典八法。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

又建焉以爲王迎受其治也。大史日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凡辨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謂邦國官府都鄙以法爭訟來正。

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歲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貳猶副也。歲法與約劑之書以爲六官之副。其有後事六官

又登焉。謂抵冒盟誓者。辟法者。考案讀其然不。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

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春秋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是乎在。頒告朔于邦國。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

告天下諸侯，故春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

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唯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大祭祀，與執事

卜日，執事，大卜之屬。

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

協，合也。合謂習錄所當共之事也。故書協作叶。杜子春云：叶協也。書亦或為協，或為叶。

祭之日，執書

以次位常，謂校呼之，教其所當居之處。

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謂抵冒其職事。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

亦先習錄之也。及將幣之日，執

書以詔王，將，送也。詔王，告王以禮事。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

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曰：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

問諸周大史，大史主天道。玄謂瞽即大師，大師，瞽官之長。

大遷國，抱灋以前。

法，司空營國之法也。抱之，以前當先王至，知諸位處。

大喪，執灋以澠勸防。

鄭司農云：勸防，引六綿。遣之日，讀

誄，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人之道終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帥瞽厥之，而作謚，瞽史知天道，使其事言王之誄，謚成於天道。

凡喪事，攷焉，為有得失。

小喪，賜諡，小喪，猶大夫也。

凡射事，飾中

舍筭，執其禮事。

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筭也。玄謂設筭於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鄉射禮曰：君國中射，則皮暨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天子之中未聞。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于魯，觀書，大史氏繫世，謂帝繫

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晉嫁諷誦之。先王死日為忌，名為諱，故書奠為帝。杜子春云：帝當為奠，奠讀為定。書帝亦或為奠。玄謂王有事，祈祭於其廟。

大祭祀，讀禮灋，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

讀禮法者，大史

典察執事。此小史也。言禮禮法者。小史叙俎簋以爲節。故書簋或爲几。鄭司農云。几讀爲軌。書亦或爲簋。古文也。大祭祀。小史主敘其昭穆。以其主定繫世。祭祀史主敘其昭穆。次其俎簋。故齊景公疾。欲誅於祝史。玄謂俎簋。牲與黍稷。以書次之。校比之。大喪。

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濃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諡爲節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月。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

說。歲星與日常應。大歲月建以見。然則今麻大歲非此也。歲日月辰星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辨其敘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設。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會天位者。合此歲月日辰星宿五者。以爲時事之候。若今麻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某也。國語曰。王合位于三五。孝經說曰。故勅以天期。四時節有晚早。趨勉趨時無失。天位皆由此術云。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叙。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

至。冬無憊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蕤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敘正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志古文識。識記也。星謂五星。辰日月所會。五星有羸縮圍角。日有薄食暈珥。月有虧盈跳側匿之變。

七者右行。列舍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編界也。鄭司農說星土以春秋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

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玄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楊齊也。嶽督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尾楚也。

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爲象。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大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

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大歲所在，歲星所居。春秋傳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是也。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

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曰：凡此五物，以詔教政。

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審矣。

凡此五物者，以詔教政，訪序事。訪，謀也。見其象，則當

豫爲之備。以詔王教其政。且謀今歲天時占相所宜，次序其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大宰既以詔王。

內史又居中貳之。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致政事，以逆會計。

國法，六典八法八則。

掌敘事之灋，受訥訪，以詔王聽治。

敘，六敘也。納訪，納謀。

於王也。六敘，六日以敘聽其情。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王命內史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策謂以簡策書王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迷王愆，晉侯三辭，從命。受

策以出。

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若今尚書入倉事。

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

贊爲之，爲之辭也。鄭司農云：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

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大夫祿。若十。卿祿。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禮也。玄謂王制曰。王之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

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藏之。

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掌三皇五帝之書。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掌達書名于四方。謂若

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日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治。凡治者受灋令焉。為書寫其治之法。令來受則授之。掌贊書。王有命當以書

致之。則贊為辭。若凡數從政者。自公卿以下至胥徒凡數。及其見在空缺者。鄭司農讀言贊贊書。數書數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法度皆在玄以為不辭。故改之云。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叙之。以治其出入。公猶官也。用謂祀賓之屬。旗物。大常以下等敘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敘。王之五路。

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王在焉曰路。玉路以玉飾諸末。錫馬面當盛。刻金為之。所謂鍍錫也。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鄭司農云。纓謂當胸。土喪禮下篇

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為之。三就。三重三匝也。玄謂纓。今馬鞅。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扇飾之。十二就。成就也。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正幅為棊。旂則屬焉。金路。鈞。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

以封。金路。以金飾諸末鈎。婁頷之鈎也。金路無鈎。有鈎。亦以金爲之。其樊及纒。以五采扇飾之。而九成。大旂。九旗之畫交龍者。以寶。以會資者。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若管衛之屬。其無功德。各以親疏食采。畿內而已。故

書鈎爲拘。杜子春讀爲鈎。象路。朱。樊纒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象路。以象飾諸末。象路無鈎。以朱飾勒而已。其樊及纒。以五采。革

路。龍勒。條纒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革路。鞅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龍。馳也。以白黑飾鞅。雜色爲勒。條讀爲條。其樊

纒皆不用金玉。象矣。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蓋象正色也。即戎。謂兵事。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變服以內。木路。前樊。鵠纒。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木路不鞅。以革漆之而已。前讀

龍勒。以淺黑飾鞅爲樊。鵠色飾鞅爲纒。不言就數。飾與革路同。大麾不在九旗中。以正色言。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纒。厭翟。之則黑。夏后氏所建。田。四時田獵。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杜子春云。鵠或爲結。

勒面纒纒。安車。彫面鷩纒。皆有容蓋。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謂以如玉龍勒之鞅爲當面飾也。彫者。畫之不能其章。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故書朱纒爲纒。鷩或作鷩。鄭司農云。鷩馬

面鷩。纒當爲纒。書亦或爲纒。鷩讀爲鷩。鷩者。青黑色。以纒爲之。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容。謂轡車。山東謂之菱。或曰。蓮容。玄謂朱纒。纒纒。其施之如鷩。纒。車衛鞅亦宜有焉。纒。畫文也。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蓋。則重翟。厭翟。謂也。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詩國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翟車之側。附。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飾車之側。附。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乘。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飾車之側。附。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乘。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飾車之側。附。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乘。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飾車之側。附。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乘。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飾車之側。附。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翟車。組。轆。有翼。羽蓋。翟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輕。輪人。轆之

子春云當爲鬻。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禛。尾鬣。疏飾。小服。皆疏。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贏開車。以蒲爲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禛。以犬皮爲覆。弩故

書疏爲指。杜子春讀指爲沙。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大白皮。既以皮爲覆。弩。又以其尾爲戈戟之號。龜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若攝服云。服讀爲版。小版。刀劍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爲君之道。尙微備。姦臣也。書曰。以虎皮百人。逆子。劍。亦爲備焉。素車。琴

蔽。犬禛。素飾。小服。皆素。素車。以白土壘車也。琴讀爲種。頰麻以爲蔽。其禛服以素。緇爲緣。此卒哭所乘爲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灑車。灑蔽。鹿淺禛。革飾。故書灑作職。杜子春賦讀爲華

灑之灑。直謂華灑也。玄謂灑。水草蒼色。以蒼土壘車。以緇緇爲蔽。也。鹿淺禛。以鹿夏皮爲覆。弩。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既練所乘。駟車。舊蔽。然禛。髮飾。故書驪作龍。髮爲軟。杜子春云。龍讀爲驪。軟讀爲委宛之委。直謂髮委也。玄謂駟車

邊側有漆飾也。緇。細鞞席也。以爲蔽者。漆則成藩。即吉也。然果然也。髮亦多黑少之色章也。此大祥所乘。漆車。藩蔽。紆禛。雀飾。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紆。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章也。此禛所乘。服車五

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服車。服事者之車。故書夏篆爲夏縵。鄭司農云。夏。赤也。綠。綠色。或曰夏篆。篆讀爲圭。縵之縵。夏篆。縵有約也。玄謂夏

篆。五采畫。縵約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珠。爾。墨車。不畫也。棧車。不革。稅而漆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給遊燕及恩惠之賜。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沾。

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計其完敗多少。凡賜。闕之。完。敗。不計。毀折。入齋于職幣。計所傷。敗入其直。杜子春云。齋讀爲資。資。謂財也。乘官車。毀折者。入財以償。繕治之直。大

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厥。興也。謂陳駕之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遣車。一曰駕車。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從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逮旌。雨則有蓋。今。夏車。無蓋。執而隨之。衆生

時有也。所及。墓。噤。啓。關。陳。車。關。墓。門也。車。貳車也。士。喪。禮。下。也。飾。棺。飾也。小。喪。共。匱。路。與。其。飾。極。路。載。柩。車。歲。時。更。續。共。其。弊。車。

故。書。更。續。爲。受。讀。杜。子。春。云。受。當。爲。更。讀。當。爲。續。更。續。更。受。新。共。其。弊。車。歸。其。故。弊。車。也。玄。謂。俱。受。新。耳。更。易。其。舊。續。續。其。不。任。用。共。其。弊。車。巾。車。既。更。續。之。取。其。弊。車。共。於。車。人。材。或。有。中。用。之。雞。人。主。呼。且。鳴。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鈴。以。和。之。聲。且。警。衆。必。使。鳴。鈴。者。車。有。和。驚。相。應。和。之。象。故。書。鈴。或。作。輪。杜。子。春。云。當。爲。鈴。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用。謂。將。有。朝。祀。之。事。而。駕。之。鄭。司。農。云。說。謂。舍。車。也。春。秋。傳。曰。雞。鳴。而。駕。日。中。而。說。用。謂。所。宜。用。若。有。大。祭。祀。則。出。路。

贊。駕。說。出。路。王。當。乘。之。贊。駕。說。贊。僕。與。趨。馬。也。大。喪。大。賓。客。亦。如。之。亦。出。路。當。陳。之。鄭。司。農。說。以。書。願。命。曰。成。王。崩。康。王。既。陳。先。王。寶。器。又。曰。大。路。在。賓。階。面。贊。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漢。朝。上。計。

律。陳。屬。車。於。庭。故。曰。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與。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之。萃。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萃。猶。屏。

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春。秋。傳。曰。公。喪。戎。路。又。曰。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則。諸。侯。戎。路。廣。車。也。又。曰。帥。旂。四。十。乘。孫。子。八。陳。有。卒。車。之。陳。又。曰。馳。車。千。乘。五。者。之。制。及。萃。數。未。盡。聞。也。書。曰。武。王。戎。車。三。百。兩。故。書。萃。作。平。杜。子。春。云。萃。車。當。爲。

駟。車。其。字。當。爲。萃。書。亦。或。爲。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五。戎。者。共。其。一。以。爲。王。優。尊。者。所。乘。也。而。萃。各。從。其。元。焉。會。同。亦。如。之。巡。守。及。兵。車。之。會。則。王。乘。戎。路。乘。車。之。大。會。王。雖。乘。金。路。猶。共。以。從。不。失。備。也。

喪。歐革車。

言與革車則遺車不徒。戎路廣闊卒輕皆有焉。

大射共三乏。

鄭司農云乏禮為匱乏之。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旟。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

蛇為旐。全羽為旞。析羽為旜。

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屈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識。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袴衣。皆其舊象。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

旞旜之上。所謂注旆于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

州里建旗。縣鄙建旂。道車載旞。旂車載旜。

仲冬教大閱。司馬主其禮。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王畫日月。象天明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

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鄉六達大夫也。謂之師都。郡民所聚也。畫熊虎者。鄉達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縣鄙。鄉達之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於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閱。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樹

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旌旗之類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繡。長半幅。績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當以相別也。杜子春云。畫當為書。玄謂畫。畫雲氣也。異於在國軍事之飾。凡祭祀。各建其旗。王祭祀之。車則玉路。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賓客朝覲。宗遇。王乘金路。巡守。兵車之會。王乘戎路。皆建

其大常，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大喪，共銘旌。

銘旌，王則大常也。十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

建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

葬，云建之，則行厥車，解說之。

凡軍事，建旌旗，及

致民，置旗弊之。

始置旗，以致民。民至，什之，誅後至者。

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

獲旌，獲者所持旌。

歲時，共更旌。

取舊子新。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

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其祭祀，王皆賜禽焉。主其禮者，警戒之，糾其戒具，其來致福，則帥而以造祭儀。

正都禮，與其服。

禁督其違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旗。

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

守山川丘陵墳衍之壇域。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

命于國。

令，命都之有司也。祭，謂報塞也。反命，還白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

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若先王之子孫，亦有祖廟。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

以王命令禱祠，歸白王於

獲福，又以王命令祭之，還又反命。

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

掌亦正也。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壇，則都家自保之。都宗人所保者，謂王所祀明矣。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所之居，辨其名物。

猶，圖也。居，謂坐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布祭案，寬與其居，句，孝經說，郊祀之

禮曰：燔燎埽地祭，牲醯醢，或象天酒旗坐星，廚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禮祭宗廟，序昭穆，亦又有似虛危，則祭天闈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國語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誓

能光遠宣明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巫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祝既闢其義何明之見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令此道滅痛矣

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至致地示物彪以繪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彪所以順其

爲人與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彪於壇壝蓋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彪春秋傳曰螭彪鬪杜子春云禴除也玄謂此禴讀如瀆癡之瀆

周禮卷第七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

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輿，衆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

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

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軍師族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闔，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

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旣敵旣戒，惠此南國，大

推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春秋傳曰。王使繆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

百人。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故書勳作助。鄭司農云。助讀爲勳。勳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量。猶度也。謂以丈尺度地。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小子。主祭祀之小事。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權。下士二人。徒六人。故書權爲煇。杜子春云。煇當爲權。書亦或爲權。權爲私火。玄謂權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爲觀。則權火謂熱火與。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疆界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候。候迎賓客之來者。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環。猶卻也。以勇力卻敵。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挈。讀如繫髮之繫。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爲漏。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服不。服不。服之獸者。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能以羅罔捕鳥者。郊特牲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畜謂鐘而養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世爲王節所衣服。

方相氏。狂夫四人。

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

祭僕。中士六人。

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此吏而曰隸。以其事隸。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弁者。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甲。今之鎧也。司甲。兵戈盾官之長。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戈。今時。句子戟。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弓矢。司弩。矢。廩官之長。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繕之言勛也。善也。

廩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鄭司農云。廩讀爲芻。芻之。廩。箭幹謂之廩。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廩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古者參乘。此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爲之右焉。

齊右。下大夫二人。充玉路金路之右。

道右。上士二人。充象路之右。

大馭。中大夫二人。馭之最尊。

戎僕。中大夫二人。馭言僕者。此亦侍御於車。

齊僕。下大夫二人。古者王將朝觀會同。必齊。所以敬宗廟及神明。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說以詩曰。騶惟趣馬。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主牧放馬而養之。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廋之言數。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驚馬麗一人。養馬曰圉。四馬爲乘。良善也。麗。耦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職。主也。主

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遠地之廣平者。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匡。正也。主正諸侯以法則。

擇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擇人主擇序王，意以語天下。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馬，主其軍賦。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王之司馬，其以王命來有事，則曰國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平，成也。正也。制畿封國，以正邦國。封，謂立封於疆為界。設儀辨位，以等邦國。

儀，謂諸侯及諸臣之儀。辨別也。別，尊卑之位。進賢興功，以作邦國。興，猶舉也。作，起也。起，其勸善樂業之心，使不惰廢。建牧立監，以維邦國。牧，州牧也。監，監一國。謂君也。維，猶連結也。制軍誥

禁，以糾邦國。詰，猶窮治也。糾，猶正也。施貢分職，以任邦國。職，謂賦稅也。任，猶事也。事以其力之所堪。簡稽鄉民，以用邦國。簡，謂比數之。稽，猶計也。均守平則，以

安邦國。諸侯有土地者，均之。尊者守大，卑者守小，則法也。比小事大，以和邦國。比，猶親使大國親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以九伐之灋，正邦國。諸侯

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於國，如樹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馮弱犯寡，則省之。馮，猶乘陵也。言不字小而侵侮之。省，猶入告瘦也。王霸記曰：四面削其地。賊賢害民，則伐之。春秋傳曰：粗者

曰：精者曰伐。又曰：有鍾鼓曰伐，則伐者兵入其宮，鳴鍾鼓以往，所以聲其罪。暴內陵外，則壇之。內，謂其國外。謂諸侯壇，讀如同壇之壇。王霸記曰：置之空壇之地。鄭司農云：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書亦或為憚。玄謂置之空壇，以出其君，更立其

次賢野荒民散則削之。荒蕪也。田不治。民不附。削其地。明其不能有。負固不服則侵之。負猶恃也。固險可依以固者也。不服不事大也。侵之者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淺者詩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賊

殺其親則正之。正之者。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正殺之也。春秋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坐殺其弟叔武。放弑其君則殘之。放逐也。殘殺也。王霸記曰。殘滅其為惡。犯令陵政則

杜之。令猶命也。王霸記曰。犯令者。違命也。陵政者。輕政法不循也。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隣國交通。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王霸記曰。悖人倫外內。無以異于禽獸。不可親百姓。則誅滅去之也。曲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凜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以正月朔日布王政於天下。至正歲。又縣政法

之書。挾日十日也。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

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

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畿猶限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為界。有分限者九籍。其禮

差之書也。政職。所共王政之職。謂賦稅也。故書畿為近。鄭司農云。近當言畿。春秋傳曰。天子一畿。列國一同。詩殷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

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

之羹。惡民之衆宜爲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麥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麥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

陳。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不以教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習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平糶正也。

辨鼓鐸鈎鏡之用。

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鑼。

鼓人職曰。以路鼓鼓鬼享。

以賁鼓鼓軍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以金鑼節鼓。鄭司農云。辨鼓鐸鑼鈎鏡之用。謂鈎鑼之屬。鑼讀如濁。其源之濁。鏡讀如讓。曉之曉。提讀如攝。提之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鬣上者。故謂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馬。謂五人爲伍。伍之司馬也。玄謂王不執賁鼓。尚之於諸侯也。伍長謂之公司馬者。雖卑。向其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習戰法。

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擊。獻

禽以祭社。

春田爲蒐。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立旌。遂圍禁。旌。斃爭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禁者。虞衡守禽之厲禁也。既誓。令鼓而圍之。遂蒐田。火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

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獻猶致也。屬也。田止。虞人植旌。衆皆獻其所獲禽焉。詩云。言私其墜。獻肩于公。春田主祭社者。土方施生也。鄭司農云。貉讀爲禱。禱謂師祭也。書亦或爲禱。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羣吏撰

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

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

芟讀如萊。沛之沛。芟。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撰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之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錄軍實之凡。要號名者。徵讞。所以相別也。鄉遂之屬。謂之名。家之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事。在國以表

朝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為之。被之以備死事。謂軍將及師帥族帥至伍長也。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為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蕢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為軍將者也。縣鄙謂縣正。師帥至鄰長也。冢。謂食采地者之臣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野門。則蕢仲右師明矣。鄉。則南鄉。縣。東鄉。為人。是也。其他。象此云某某之名。某某之事而已。未盡聞也。鄉。遂大夫。文錯不見。以其素信于民。不為軍將。或為諸師。是以闕焉。夜事。戒夜。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禘。夏田為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守之事。草止者。慎於夜。於是主別其部職。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禘。夏田為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示所取物希。皆殺而車止。王制曰。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祔宗廟之夏祭也。冬夏田。主于祭宗廟者。陰陽始起。象神之在內。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

如振旅。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旒者。以其將獎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衆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書當為畫事也。號也。皆畫。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羅弊。致禽以祀。秋田為獮。羅殺也。羅弊。罔止也。秋田主用罔。中殺者多者。皆殺而罔。中

冬。教大閱。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物。至冬大閱。簡軍實。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灋。羣吏。尊卑之常。則如冬。司常佐司馬時也。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鄉師

以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

物鼓鐸鑼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鄭司農云虞人蔡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萊令車得驅馳詩曰田卒污萊玄

謂芟芟除可陳之處後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四表積二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軍步數未聞致致之司馬實正也弊仆也皆坐當聽誓

不用命者斬之羣吏諸軍帥也陳前南面鄉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擗扑北面以誓之此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之矣斬牲者小子也凡誓之大略甘誓湯誓之屬是也中

軍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鑼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攬鐸羣吏

弊旗車徒皆坐中軍中軍之將也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羣吏既聽誓各復其部曲中軍之將令鼓鼓以作其士衆之氣也鼓人者中軍之將帥旅帥也司馬兩司馬也振鐸以作衆作起也既起鼓人擊鼓以行之伍長鳴鑼以節之伍長一曰

公司馬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也鄭司農云據讀如弄玄謂如逐鹿之鹿掩上振之爲攬攬者止行息氣也司馬法曰鼓聲不過聞擊聲不過聞鑼聲不過瑣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

鑼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趨者赴敵尙疾之漸也春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鼓

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鼓戒或攻敵鼓一闕車一轉徒一刺三而止衆服敵乃鼓退鳴鑼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鑼所以止鼓軍退卒長鳴鑼以和衆鼓人爲止之也

退自前表至後表鼓鐸則同習戰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

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

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

兩旌以爲之。鼓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軍吏所載。分地。調其部。既曲疏數。前後有屯百步。車徒異聲相去之數也。車徒畢出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鄭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易野車爲主。車居前。

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

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設此車者田僕也。

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

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羣司馬。謂兩司馬也。枚如箬。銜之。有纜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進行也。鄭司農云。大獸公之。

輸之於公。小禽私之。以自畀也。詩云。言私其穰。獻眉于公。一歲爲穰。二歲爲祀。三歲爲祀。四歲爲眉。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玄謂慎讀爲饑。爾雅曰。豕生三曰穰。豕牝曰祀。麋牝曰饑。獲得也。得禽獸者取左耳。當以計功。

及所弊。鼓

皆賊。車徒皆諫。

鄭司農云。及所弊。至所弊之處。玄謂至所弊之處。田所當於止也。天子諸侯蒐狩有常。至其常處。吏士鼓譟。象攻敵。虜而喜也。疾雷擊鼓曰賊。諫。讓也。書曰。前師乃鼓譟。亦謂喜也。

徒乃弊。致禽饑獸

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徒乃弊。徒止也。冬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致禽饑獸于郊。聚所獲禽。因以祭四方神於郊。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四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廟。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

以救無辜。伐有罪。

師。所謂王巡守者。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言大者。未有敵。不尙武。

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大卜。帥執事。涖釁主及軍

器。大師。王出征伐也。涖。臨也。臨大卜。卜出兵吉凶也。司馬法曰。上下下謀。是謂參之主。謂遷廟之主及社

主在軍者也。軍器鼓鐸之屬。凡師既受甲。迎主于廟及社。主視奉以從。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皆神之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

後至者。比或作庀。鄭司農云。致。謂聚衆也。庀。具也。玄謂致。鄉師致民於司馬。比。校次之也。

及戰。巡陳。既事而賞罰。事。謂戰功也。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

愷樂獻于社。

功。勝也。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爲將威也。先。猶道也。兵樂曰愷。獻于社。獻功于社也。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示喜也。鄭司農云。故城濮之戰。春秋傳曰。振旅愷以入于晉。

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

車。鄭司農云。厭。謂厭冠喪服也。軍敗則以喪禮。故秦伯之敗於穀也。春秋傳曰。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玄謂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

王弔勞士庶子。則相。

師敗。王親弔士庶子之死者。勞其傷者。則相王之禮。庶子。鄉大夫之子。從軍者。

或謂之庶士。

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

大役。築城邑也。鄭司農云。國有大役。大司馬與謀慮其事也。植。謂部曲將吏。故宋城。春秋傳曰。華元爲植。巡功。屬。謂聚會之也。

要者。簿書也。考。謂考校其功。玄謂慮事者。封人也。於有役。司馬與之植。築城植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

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帥。帥以從王。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

耦。大射。王將祭。射于射宮。以選賢也。王射三侯。以諸侯爲六耦。

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

牲。魚。魚牲也。祭。謂尸賓所以祭也。鄭司農云。大司馬主進魚牲。大喪。平士大夫。鄭司農云。平。一其服也。玄謂平者。正其職與其位。

喪祭。奉詔馬牲。

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遺奠也。奉猶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

小司馬之職。掌

此下字脫滅。札爛又闕。漢與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軍司馬。闕。

與司馬闕。

行司馬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屬六鄉焉。等。猶差也。以功大小為差。王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功。保全國家。民功曰

庸。法施於民。若后稷。事功曰勞。以勞定國。若禹。治功曰力。制法成治。若咎繇。戰功曰多。剋敵出奇。若韓信陳平。司馬法曰。上多前慮。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

祭於大烝。司勳詔之。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殷庚告其廟大夫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庭。大功。司勳藏其

貳。貳。猶副也。功書藏於天府。又副於此者。以其主賞。又副於此者。以其主賞。掌賞地之政令。政令。謂役賦。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凡賞無常。輕重既功。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凡頒賞地。參之一食。鄭司農云。不以美田。

為采色。玄謂賞地之稅。參分計。唯加田無國正。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鄭司農云。正。謂稅也。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候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獨加賞之田無正耳。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此三馬賈。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鄭司農曰。皆有物賈。皆有物色及賈直。綱。惡馬。鄭

也。禁去惡馬。不畜也。玄謂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農云。綱。讀為亢。其難之亢。書亦或為亢。亢。御也。禁也。禁去惡馬。不畜也。玄謂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

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鄭司農云：更謂價也。玄謂句之內死者，價以齒毛與買受之日淺，養之惡也。句之外死，入馬耳，價以毛色，不以齒買任之過其任也。其外否者，句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任用，非用者罪。馬及行。

則以任齊其行。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若有馬訟，則聽之。訟謂買賣之言相負。禁原蠶者。原，再也。天文辰為馬，蠶書蠶為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兼

再置者為傷馬與。

量人掌建國之濼，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建，立也。立國有舊法式，若匠人職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后，君也。

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軍壁曰壘。鄭司農云：量其市朝州涂，還市朝而為道也。玄謂州一州之衆二千五百人為師，每師一處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軍社，社主在軍者里居也。

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書地謂方圍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漚之遠近。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肺燔之數量。鄭司農云：從獻者，肉體從酒也。玄謂燔，從於獻酒之肉炙也。數多少也。量，長短也。

掌喪祭奠竊之俎實。竊亦有俎實，謂所包遺奠，士喪禮下篇曰：藏苞筭於旁。凡宰祭，與鬱人受擘，歷而皆飲之。言宰祭者，冢宰佐王祭，亦容攝祭。鄭司農云：擘，讀如嫁娶之嫁，擘器名。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玄謂擘，讀如蝦尸之蝦，宰冢宰。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棣肉豆。鄭司農云：羞，進也。羊肆，體薦，全烝也。羊棣，體解，節折也。肉豆者，切肉也。玄謂肆，讀為髡，羊髡者，所謂豚解也。

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故書祀作

禋，鄭司農云，禋讀爲祀，書亦或爲祀，再社稷，以牲頭祭也。玄謂再讀爲餌，祈或爲劓，劓，餌者，豐禮之事也。用毛牲曰劓，羽牲曰餌，餌劓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春官肆師職，祈或作饗，秋官士師職，曰凡劓再，則奉犬牲，此劓餌正字與。

凡沈辜侯

禴，飾其牲。

鄭司農云，沈，謂祭川，爾雅曰，祭川曰浮沈，辜，謂磔牲以祭也。月令曰，九門禴，以畢春氣，侯禴者，候四時惡氣禴去之也。

豐，邦器及軍器。

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雜記曰，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豐之以緘豚。

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

示犯誓必殺之。

祭祀，贊羞，受徹焉。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

羔，小羊也。詩曰，四日其羔，獻羔祭韭。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于室。凡祈珥，共其羊牲。

共其灋羊。

法羊，煢饗積膳之羊。

凡沈辜，侯禴，豐積，共其羊牲。

積，故書爲眡。鄭司農云，眡讀爲漬，謂灋國寶，灋軍器也。玄謂積，積柴，禮祀檜燎實柴。

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

司馬，使其買買牲而共之。

布，泉。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行，猶用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歸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櫨之火。

季春出火，

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

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爲之。鄭人鑄刑書，火星未出而出火，後有災。鄭司農云，以三月本時，昏，心星見于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故春秋傳曰，以內火。

時則施火令。

焚菜之時。

凡祭祀，則祭燿。

報其爲明之功，禮如祭饗。

凡國失火，野焚菜，則有刑罰焉。

野焚菜，民擅放火。

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衆庶民。選守固者也。鄭司農說樹以國語曰。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設其飾

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分其財用。均其稍食。財用。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稍食。祿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任。謂以其任使之也。民之材器。其所用。壘築及爲藩落。凡守者

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通守政者。兵甲役財。雖

易多少。轉移相給也。其他非是。不得妄離部。署國有司。掌固也。其移之者。又與掌固帥致之。贊。佐也。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巡。行也。行守者。爲衆庶之解惰。夜三鑿以號戒。杜子春云。讀鑿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

也。春秋傳所謂。賁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故曰。終夕。與。燦。玄。謂。鑿。擊。鑿。擊。守。鼓。也。三。巡。之。間。又。三。擊。鑿。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都邑亦爲城郭。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

郊亦如之。竟。界也。民皆有職焉。職。謂守與任。若有山川。則因之。山川。若。散。阜。河。漢。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周。猶。徧也。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閉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設國之五溝五塗。而

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五溝。塗。溝。塗。治。川也。五塗。徑。塗。塗。道路也。樹之林。作藩落也。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

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有故。喪災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也。

掌疆 兩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道治治道也。國語曰：候不在竟，國不居其方也。禁令備姦寇也。以設候人者，選士卒以爲之。詩云：彼候人兮，何戈與祿。

若有方治，則

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春秋傳曰：晉欒盈過周，王使候人出諸輓轅，是其送之。

環人掌致師。

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春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敢，代御執轡，御下捕馬，控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

折箠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之。

察軍隱，隱陰姦也。視軍中，有爲惡者則執之。

環四方之故。

卻其以事謀來，侵伐者，所謂折衝禦侮。

巡邦國，搏諜賊。

諜賊，反國爲國賊。

誣敵國，敵國兵來，則往之與

訟曲直若齊，國佐如師。

揚軍旅。爲之威武以觀敵。詩云：惟師尙父，時惟鷹揚。

降圍邑。

圍邑，欲降者受而降之。春秋傳曰：齊人降鄆。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舂以令糧。

鄭司農云：挈壺以令軍井，謂爲軍穿井，井成，挈壺懸其上。令軍中士衆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挈轡以令舍，亦懸轡於所當舍止之處，使軍望見，知當舍止於此。轡所以駕舍，故以轡表舍。挈舂以令糧，亦懸舂于所當裏假之處，令軍望見，知當裏假于此下也。舂所以盛糧之器，故以舂表裏軍中人多，車騎雜會，讓令不能相聞，故各以其物爲表，省煩趨疾于事便也。

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櫟，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

鄭司農云：縣壺以爲漏，以序聚櫟，以次更聚擊櫟，備守也。玄謂擊櫟，兩木相敲，行夜時也。代亦更也。

禮未大斂。代哭。以水守壺者。爲沃瀉也。以火守壺者。夜則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鄭司農云冬水

異晝夜瀉也。瀉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凍漏不下。故以火炊水。沸以沃之。謂沃瀉也。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擊。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

鴈。位將射始入見君之位。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燕禮曰。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納鴈。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於西方。東面。北上。大射亦云。則凡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同。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

相其灋。謂諸侯來朝而未歸。王與之射於朝者。皆北面。從三公位。法其禮儀。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謂王有祭祀之事。諸侯當助其薦獻者也。戒令告以齊與期。掌其治達。謂諸

侯因與王射及助祭而有所治。受而達之於王。王有命。又受而下之。以射灋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

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騶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

耦。射犴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射法。王射之禮。治射儀。謂肆之也。鄭司農云。三侯。虎熊豹也。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九節。析羽九重。設於長杠也。正。所射也。詩云。終日射侯。不出正兮。二侯。熊豹

也。犴侯。獸名也。獸有羆。羆熊虎。玄謂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豈

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玄居外。三正損玄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絲。其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大射禮。軒作干。讀如宜。軒宜獻之。軒。軒胡也。士與士射。則以軒皮飾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用采各如其正。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爲射節之。差。言節者。容侯道之數也。樂記曰。明乎其節之志。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鄭司農云。狸步。謂一

半步。玄謂狸。善搏者也。行則止而擬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侯道法之也。侯道者。各以弓爲度。九節者。九十弓。七節者。七十弓。五節者。五十弓。弓之下制長六尺。大射禮曰。大侯九十。參七十。五十是也。三侯者。司裘所共。侯。熊。侯。豹。侯也。列國之君。大射亦張三侯。數與天子同。大侯。熊侯也。參讀爲梭。梭。維也。維者。豹。鶴而麋。飾下天子大夫。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鄭司農云。射人。主人去侯所而立于後也。也。雜者。豹。鶴而麋。飾下天子大夫。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以矢行告。射人。主人去侯所而立于後也。

也。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說。以矢行告。告。白射事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也。卒。令取矢。謂射卒。射人。令當取矢者。使取矢也。玄謂。令去侯者。命負侯者去侯也。鄉射曰。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祭侯。則爲位。祭侯。獻服。不服。不以祭侯爲位。爲服不受獻之位也。大射曰。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與大史數射中。射中。數射者。中侯之筭也。大射曰。司射適階西。佐

司馬治射正。射正。射之法儀也。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灋儀。烝嘗之禮。有射。射者。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疆。劉云。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作讀如作止爵之作。諸侯來至。王使公。躬有事焉。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倅車。戎車之副。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作者。選使從。戒大史及大夫介。戒。戒其當行者。觀禮曰。諸公。奉饔服。加

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民右。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

比其廬不敬者，青罰之。僕人大僕也。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斂大斂，遷尸于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扶左，君薨，以是舉。青，謂詰問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猛獸，虎豹熊羆之屬。擾，馴也。教，習使之馴服。王者之教無不服。凡祭祀，共猛獸。謂中膳羞者。獸人冬獻，狼、春秋傳曰：熊蹯不執。賓客之事，則抗

皮。鄭司農云：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主舉藏之。抗，讀爲亢。其肆之亢，玄謂抗者若聘禮曰：有司二人舉皮以東。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贊，佐也。大射禮曰：命量人巾車張三侯。杜子春云：待當爲持書。

亦或爲持乏，讀爲匱乏之乏。持獲者，所蔽，玄謂待獲待射者中舉旌以獲。

射鳥氏，掌射鳥。鳥，謂中膳羞者。飛鷹、鴝鵒之屬。祭祀，以弓矢毆鳥鳶。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鳥，鷹善鈔，盜便汗人。射則取矢，矢在侯高。

則以并夾取之。鄭司農云：王射，則射鳥氏主取其矢。矢在侯高者，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并夾，鉞箭具，夾讀爲甲。故司弓矢職曰：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夾。

羅氏，掌羅鳥鳥。鳥，謂卑居。鷓鴣之屬。蜡則作羅襦。作，猶用也。鄭司農云：蜡，謂十二月大祭萬物也。郊特牲曰：天子大蜡，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羅，細密之羅。襦，讀爲繡有衣樹之繡。玄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

射既祭獸，可以羅罔圍取禽也。王制曰：射祭獸然後田。又曰：昆蟲已蟄，可以火田。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春鳥，蟄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黃雀之屬。是時鸞化爲鳩，鳩與春鳥變舊爲新，宜以養老助生氣，行謂賦賜。

新宜以養老助生氣，行謂賦賜。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

阜猶盛也。蕃蕃息也。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鷩鷩之屬。

祭祀共卵鳥。

其卵可鷩之鳥。

歲時貢鳥物。

鷩鷩之屬以四時來。

共膳獻之。

鳥。雉及鷩鷩之屬。

周禮卷第八

夏官司馬下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

夫士庶子之數

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縣鄙鄉遂之屬故書版爲班鄭司農云班書或爲版版名籍

以詔王治

告王所當進退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

食

德謂賢者食稍食也賢者既爵乃祿之能者事成乃食之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唯賜無常

賜多少由王不正朝儀之位辨

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

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王族故士故爲士晚退留宿衛者未嘗仕雖同族不得在王宮大右司右也大僕從者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司

士擯

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

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

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爵同者衆揖之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

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發在其位羣士位東面王西南鄉而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遠遜既復位鄭司農云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

大僕前

前正王視王入內朝

皆退。王入路門也。王入路門內朝朝者皆退。反其官府治處也。王之外朝則朝士掌焉。玉藻曰：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庭。謂諸侯也。王日視朝。皮弁服其禮則同。掌國中

之士治。凡其戒令。國中。掌擯士者。膳其饗。擯士皆見初為士者於王也。鄭司農云：膳其饗者。王食其所執羔鴈之饗。玄謂膳者入於王之膳人。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

其灋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賜爵。神惠及下也。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祭統曰：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帥其屬而割牲。羞俎

豆。割牲制體也。羞進也。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從謂可也。使從於王者。作士適四方。使為介。士使謂自以王命使也。介。大夫之介也。春秋傳曰：天王使石尙來歸服。大喪。

作士掌事。事謂奠斂之屬。作六軍之士執披。作謂使之也。披。柩車也。所以披持棺者。有組以結之。謂之戴。鄭司農云：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玄謂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組。天子諸侯載極三。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君禮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守官不可望也。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

守。故非喪則兵災。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任其所掌治。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故書倅為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燕義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與周官諸子職

同文。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世焉。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戒令。致於大子之事。教治。脩德學道也。位。朝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

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灋治之。司馬弗正。軍法。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弗。不也。國子屬大子。司馬雖有軍事。不賦之。凡國正弗及。大祭

祀。正六牲之體。正。謂牝。載之。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位。併處。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從於王。凡國之

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遊倅。倅之未仕者。學大學也。射。射宮也。王制曰。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

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羣右。戎右。齊右。道右。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合。比。屬。謂次第相安。習也。車亦有卒伍。凡國之勇

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勇力之士。屬焉者。選右當於中。司馬法曰。弓矢。圍。是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以救長。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王出將。虎賁士居前。後雖羣行。亦有局分。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舍。王出所止。宿處。閑。棧。榭。王在國。則守王

宮。爲周衛。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非常之難。要在門。及葬。從遣車而哭。遣車。王之魂魄所馮依。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虎士從使。

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於四方。不通。達兵寇若泥水。奉書。徵師役也。春秋隱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爲之帥。尉。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

而趨。服而趨。夾王車趨也。會同賓客。王亦齊服。服裘冕。則此士之齊服。服玄端。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葛。葛經。武士尙輕。軍旅。則介而趨。介。披甲。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裘冕六人。維王之常。服裘冕者。從王服也。維。維之以縶。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縶。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鄭司農云。縶持之。諸侯則四人。其

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裘冕者。亦從尸服也。裘。大裘也。凡尸服卒者之上服。從車。從尸車。送逆之往來。春秋傳曰。晉祀夏郊。董伯爲尸。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魁頭也。時難。四時作方相。

氏以難卻凶惡也。月令季冬。命國難。索。度也。大喪。先匱。葬使之道。及臺。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壤。穿地中也。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國語曰。木石之怪。罔罔兩。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玉之大命。服。王舉動所當衣也。位。立處也。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羣臣所奏行。掌諸侯之復逆。鄭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王砥朝。

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前正位而退。道。王既立。退居路門左待朝畢。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如今宮殿端門下矣。政。鼓節與早

晏。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鄭司農云。窮。謂窮寃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遽。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令聞此鼓。

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也。大僕主令此二官使速逆窮遠者。玄謂達窮者謂司寇之屬朝士。掌以肺石達窮民。聽其辭以告於王。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御僕庶子直事鼓所者。大僕聞鼓聲則速逆此二官當受其事以聞。祭祀賓客喪紀正。

王之服位詔灋儀贊王牲事詔告也牲事殺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前驅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馭不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凡軍旅田役

贊王鼓王通鼓佐擊其餘面救日月亦如之日月食時春秋傳曰非日月之嘗不鼓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戒鼓擊鼓以警衆也故書戒爲駭鄭司農

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所謂日中而殯禮記謂之封皆葬下棺也音相似窆讀如慶封汜祭之汜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首服之法謂免髮笄總廣狹長短之數縣其書於宮門示四方掌三公孤卿之弔

勞王使王燕飲則相其灋相左王射則贊弓矢贊謂授之受之王旤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燕朝朝於路寢之庭王與宗人之嘉事則燕朝王不旤

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辭謂以王不視朝之意告之春秋傳曰公有疾不視朔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小命時事所勸問也小灋儀趨行拱揖之容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謂燕居時也玉藻曰王卒

食玄端王之燕出入則前驅燕出入若今而居游於諸觀苑大祭祀朝覲沃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賓射與諸

侯來朝者射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謂王有故不親祭也。祭祀有司有事於祭祀者。純謂校錄所當共之牲物。既祭。帥羣有

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

之禽。都家亦如之。鄭司農云。王之所不與。謂非郊廟尊祭祀。則王不與也。則賜之禽。公卿自祭其先祖。則賜之禽也。玄謂王所不與。同姓有先王之廟。臣有祭事。必致祭肉於君。

所謂歸胙也。展。謂錄視其牲體數。體數者。大牢則以牛左肩。少牢則以羊左肩。七個。特性則以豕左肩。五個。臂。屬折九個。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羣吏。府史以下。大祭祀。相盥而登。相盥者。謂奉饗授巾與登。謂為王登牲體於俎。特性饋食禮。主人降盥出。舉入。乃七載。大

喪。持翼。翼。棺飾也。持之者。夾靈車。掌王之燕令。燕。居時之令。以序守路鼓。序。更。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唯祫無寢。詩云。寢廟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廟。後曰寢。汜埽。曰埽。埽。席前曰埽。洒。灑也。鄭司農云。洒當為灑。玄謂論語曰。子夏之門人當洒埽應對。祭祀。

脩寢。於廟祭。寢或有事焉。月令。凡新物。先薦寢廟。王行。洗乘石。鄭司農云。乘石。王所登上車之石也。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謂上車所登之石。掌蹕宮中之事。宮中有事則蹕。鄭司農云。蹕。謂止行者。清道。若今時。

大喪。復于小寢。大寢。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大寢。始祖曰大寢。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冕服有六而謂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連數也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爵紐小鼻在武上弁所貫也今時冠卷當替者廣義以冠紐其舊象與五采纁十

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纁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遠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筴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

於武纁不言皆有不得者此爲袞衣之冕十二筴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纁九筴用玉二百一十六鷩衣之冕七筴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筴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筴用玉七十二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

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玉笄。侯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玁也其餘謂廷組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纁旒皆就皆三采也每纁九成則九旒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璜塞耳者故書璫作璜鄭

司農云纁當爲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璜惡玉名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故書會作龔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與龔同書之異耳說日以組束髮

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龔璫讀如藜車轂之藜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璫讀如薄借藜之藜王之弁經弁而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藜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藜是也邸下抵也以象骨爲之

加環經。弁經王甲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章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環經者大如繩之麻經纁而不糾司服職曰凡甲事弁經服

爲之而掌其禁令。各以其等纁旒玉璫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纁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綠章弁皮弁則侯伯璫飾七子

男璫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璫飾四三命之璫璫飾三再命之大夫璫飾二玉亦二采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纁之就然庶人甲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其章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經之弁不辟積禁令者不得相僭喻也玉藻曰君未有命不敢即乘

服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矣。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

司甲。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開也。等。謂功法上下。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戟。戟。盾。矛。夷。矛。

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

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從司馬之法。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兵輸。謂師還有司。選兵也用兵。謂出給衛守。

祭祀。授舞者兵。授以朱干玉戚之屬。大

喪。歐五兵。

故書歐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淫。讀爲歐。玄謂歐。與也。興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士喪禮下篇有甲冑干笄。

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

矛而有弓矢。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分與受用。

祭祀。授旅賁。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

亦頒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及。如杖。長尋有

四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

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則革路會同則金路。

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舍。止也。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法曲直長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弓弩成於

和，矢箛成於堅，箛，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

及其頌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夾弓、庚弓，以授射豸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

授學射者，使者，勞者。

王，弧，夾，庚，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也。往體寬，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寬。曰夾，庚，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甲，革，革，甲也。春秋傳曰：蹲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楛以爲射正。射甲與楛，試弓習武也。豸，侯五十步，及射鳥獸。

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故書楛爲觀，鄭司農云：楛字或爲觀，非是也。圍師曠曰：射則充楛質，又此司弓矢曠曰：澤共射楛質之弓，矢，言射楛質自有弓，謂

王，弧，弓也。以此觀之，言輟質者非。其矢箛皆從其弓。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箛，弓矢。凡弩，夾，庚，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

迫近，弱弩發矢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弩無王，弧，王，弧，恆，服，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

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增

矢，蒺矢，用諸弋射。恆矢，庠矢，用諸散射。

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殺矢，鏃矢，恆矢，弓所用也。絜矢，鏃矢，蒺矢，庠所

結火以射，射守城，車戰，前於重，後微，輕，行疾也。殺矢，言中則死。鏃矢，象焉，鏃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結繳於矢，謂之增，增，高也。蒺矢，象焉，蒺之言，刺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刺羅之也。前於重，又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雁，恆矢，安居之矢也。庠，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增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恆矢之屬，軒轅中，所謂志也。鄭司農云：庠，矢讀爲人，體短之，罷，玄，謂庠讀如，臯

病之痺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甸者謂之弊弓。禮往之言倫比。

表也。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閔弊猶惡也。甸者惡則直者善矣。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射性示親殺也。殺性非尊者所親，唯射為可。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澤，共射，槿，質。

之弓矢。鄭司農云：澤，澤宮也。所以習射選士之處也。射義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如數，如當射者之數也。每人一弓乘

矢，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弓矢，明器之器也。士喪禮下篇曰：用器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物，弓弩矢之屬。田弋，充

籠箠矢，共矰矢。籠，竹箠也。矰矢，不在箠者。為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凡亡矢者，弗用，則更。更，償也。用而棄之，則不償。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挾拾。鄭司農云：挾者，所以引弦也。詩云：挾拾既次。詩家說：或謂挾，謂引弦。也。拾，謂繕并也。玄謂挾，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士喪禮曰：挾用正王，鍊若樸。

棘，則天子用象骨與棘。告王當射之節。贊王弓矢之事。授之受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充，籠箠者以矢。既射，則斂之。

之也。詩云：形弓，無會計，亡敗多。斂，今受言斂之。少不計。

棄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齎，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弓人職曰：弓長六尺六寸，謂之上制。上土服之弓。

長六尺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弩及矢。能長短之制未聞。

矢八物。皆三等。箛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

矢箛。春作秋成。

書其等。以饗工。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成功。也。故書試為考。玄謂考之而善。則

書工功拙高下之等。以制其饗食也。玄謂饗。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饗厚。下工作下等。其饗薄。

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成功也。故書試為考。玄謂考之而善。則

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

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功。成。凡齋財與其出入。皆在彙人。

以待會而攷之。亡者闕之。皆在彙人者。所齋工

之財及弓弩矢箛出入。其簿書彙人職之。闕猶除也。弓弩矢箛棄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

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春秋傳曰。戰於穀。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

詔贊王鼓。

既告王當鼓之節。又助擊之。

傳王命于陳

中。為王大言之也。

會同。充革車。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行也。充之者。謂居左也。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

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

鄭司農云。敦。器名也。辟。法也。玄謂將敵血者。先執其器為

衆陳其載辭。使心皆開辟也。役之者。傳敵血授當敵者。

贊牛耳桃荊。

鄭司農云。贊牛耳。春秋傳所謂執牛耳者。故書荊為滅。杜子春云。滅當為厲。玄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為之。及血在敦中。以桃荊拂之。又助之也。耳者。盛以珠盤。尸盟者。執之。桃

鬼所畏也。荊若帶。所以端不祥。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

齊車。金路。王自整齊之車也。前之者。已駕王未乘之時。陪乘。參乘。謂車右也。齊右。與齊僕同車。而有祭祀之事。則兼玉路之右。

然則戎右兼田右與凡有牲事則前馬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曲禮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道車象路也王行道德之車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自詔王之車儀願式之屬王

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以蓋從表章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祀登受轡犯軼遂驅之行山曰軼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善芻較柏為神主既祭之以車鑿之而去喻無險難也春秋

傳曰駁涉山川自由也王由左馭禁制馬使不行也故書馭作罰杜子春云罰當為軼軼讀為別異之別謂祖道鑿較燹犬也詩云駁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瓶以軼詩家說曰將出祖道犯軼之祭也聘禮曰乃舍軼飲酒于其側禮家說亦謂道祭及祭酌僕

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軹乃飲故書軹為駟軹為鈇杜子春云文當如此左不當重重非是書亦或如子春言又云駟當作軹軹謂兩軹也其或言軼亦非是又云軹當為駟駟謂車軹前也或讀駟為餐弁之餐凡馭

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齋凡馭路謂五路也肆夏采齋樂章也行謂大轡至路門趨謂路門至應門凡馭路儀以轡和為節舒疾之法也節在衡和在軹皆以金為鈴

戎僕掌馭戎車戎車革路也師出王乘以自將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倅副也服謂乘乘戎車者之衣服犯軼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

亦如之如在軍掌凡戎車之儀凡戎車衆之兵車也魯序曰武王戎車三百兩

齊僕。掌取金路以賓。以待賓客。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節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上公

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司

儀職曰車逆拜辱。又曰及出車送。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朝夕朝副。掌貳車之政令。貳亦副。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田路。木路也。田。獵也。鄙。循行縣鄙。掌佐車之政。佐亦副。設驅逆之車。驅。驅禽使前趨獲逆。衛還之使不出圍。令獲者植旌。以告獲也。

植樹。及獻。比禽。田弊獲者各獻其禽。比種物相從次數之。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駟。提。猶舉也。晉。猶抑也。使人扣而舉之。抑之。皆止奔也。駟。放不扣。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貳車。象路之副也。從車。戎路也。月令曰。班馬政。分公馬而馭治之。乘調六種之馬。

校人。掌王馬之政。政。謂差擇養乘之數也。月令曰。班馬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騶

馬一物。種。謂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騶馬。給宮中之役。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阜。阜一

趣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騶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

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良善也。善馬。五路之馬。鄭司農云。四匹為乘。養馬為圉。故春秋傳曰。馬有圉。牛有牧。玄謂二耦為乘。師趣馬。馭夫。僕夫。帥之名也。趣馬。下士。御夫。中士。則僕夫。上士也。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

十六匹。易乾為馬。此應乾之策也。至校總為言成者。明六馬各一廄。而王馬小備也。校有左右。則其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四匹。駕馬三之。則為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駕。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後王馬大備。詩云。駉牝三千。此謂王馬之大數與。駕馬。自圉至馭夫。凡馬千二十四匹。與三良馬之數不相應。八皆宜為六字之誤也。師十二匹。趣馬七十二匹。則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然後而三之。既三之。無僕夫者。不駕於五路。卑之也。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

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

降殺之差。每廄為一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駕馬則皆分為三焉。凡馬特居四之一。欲其乘之性相似也。物同氣則心一。鄭司農云。四之

一者。三。春秋祭馬祖。執駒。馬祖。天駟也。孝經說曰。房為龍馬。鄭司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牝一牡。春秋祭馬祖。執駒。日駒。三歲曰駉。玄謂執駒。猶拘也。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夏祭先牧。頒馬。攻特。先

始養馬者。其人未聞。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蹄齧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驟之。秋祭馬社。臧僕。馬社。始乘馬者。世本作曰。相土作乘馬。鄭司農云。臧僕。謂簡練馭者。令皆善也。玄謂僕馭。五路之僕。冬祭馬步。獻馬。

馬步。神為災害馬者。獻馬。見成馬於王。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毛馬。齊其色也。頒授當乘之。飾幣馬。執扑而從

也。馭夫。馭貳車。從車使車者。講猶簡習。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毛馬。齊其色也。頒授當乘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鄭司農云。枚人主飾之也。幣馬。以馬遺人。當幣處者。聘禮曰。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士喪禮下篇曰。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圍人夾牽之。馭者執策立于馬後。凡賓客。受其幣馬。賓客之幣馬。來朝聘而享王者。大喪。飾

遣車之馬。及葬。埋之。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蕘。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帥。猶將也。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四海。猶四方也。王巡守。過大山川。則

有殺駒以祈沈禱，與玉人職。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使者所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物馬，齊等馭夫之祿。馭夫於趨馬儀

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
上。宮中之稍食。師圍府史以下也。鄭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贊，佐也。佐正者，謂校人、馭僕、講馭夫之時。掌駕說之頒。用馬之辨四時之

居治以聽馭夫。居，謂牧廐所處。治，謂執駒攻特之屬。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乘，謂驅步以發其疾，知所疾處，乃治之相助也。馬死，則使其買粥之，入其布

于校人。布，泉也。鄭司農云：買，謂其屬官小吏買二人粥，實也。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頒，馬授圍者所牧處。孟春焚牧。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中春通淫。中春，陰陽交，萬物生之時，可以合馬之牝牡也。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桑時

書也。秦地寒涼，萬物後動。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菜。焚菜者，山澤之虞。

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駉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九者皆有政教焉。阜，盛壯。

也。詩云。四牡孔阜。杜子春云。佚當爲逸。鄭司農云。馬三歲曰駉。二歲曰駒。駉讀爲中散大夫之散。謂駉馬耳。毋令善駉也。玄謂逸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駉駉。始乘習之也。攻駒。驟其蹄鬻者。閉之先牧。先牧制閉者。散馬耳。以竹括押其耳。頭動搖則括中物。後逐申習。不復。正校人員選。校人謂師圍也。正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騊。六尺以上爲馬。大小異名。爾雅曰。騊。牝。騊。牡。玄駒。駉駉。鄭司農

說以月令曰。駕蒼龍。

圍師。掌教圍人養馬。春除蓐。夏除廄。始牧。夏序馬。冬獻馬。射則充楛質。茨牆則翦圍。學馬茲也。馬既出而除之。新豐焉神之也。春秋傳曰。凡馬

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故書房爲訝。鄭司農云。當爲房。玄謂訝。廄也。廄所以庇馬涼也。充。猶居也。茨。蓋也。圍。苦也。楛質。翦圍。圍人所習也。杜子春讀楛爲齊人言鈇楛之楛。楛質所射者習射處。

圍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圍師。役者圍師。使令焉。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賓客之馬。王所以賜之者。詩云。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喪紀之馬。啓後所薦馬。 厥馬。

亦如之。厥馬。遺車之馬。人捧之。亦牽而入陳。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

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鄭司農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貉狄。玄謂閩蠻之別也。國語曰。閩。羊蠻矣。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財用。泉穀貨賄也。利。金錫竹箭之屬。害。神

森鑄鼎所象百物也。爾雅曰：九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貫事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

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鎮名山安地德者也。會稽在山陰。大澤曰藪。具區五湖在吳南。浸可以爲陂。灌漑者錫。鐵

也。箭，篠也。鳥獸，孔雀鸞鸕鵉犀象之屬。故書也。箭，篠也。鳥獸，孔雀鸞鸕鵉犀象之屬。故書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薈。其川江漢。其浸潁淇。其利

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衡山在湘南。雲薈在華容。潁出揚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淇未聞。齒，犀齒也。革，犀兕革也。杜子春云：潁讀當爲人名。潁之淇，潁或爲淮。河

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澆。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

擾。其穀宜五種。華山在華陰。圃田在中牟。滎，兗水也。出東垣，入于河。洙爲滎。滎在滎陽。波讀爲播。禹貢曰：滎播既都。春秋傳曰：楚子除道梁澆。管軍臨隨，則澆宜屬荊州。在此非也。林，竹木也。六擾，馬牛羊豕大雞五種。黍稷藜麥稻。正東

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

宜稻麥。沂山，沂水所出也。在蓋。望諸，明都也。在睢陽。沭，出東莞。二男二女數等，似誤也。蓋當與兗州同。二男三女，鄭司農云：淮或爲睢。沭或爲涑。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

其川河澨。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岱山在博。大野在鉅野。盧維當爲雷雅。字之誤也。禹貢曰：雷夏既澤。淮沮會同。

留夏在城陽四種黍稷稻步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涇。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

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嶽。吳嶽也。及弦蒲在涇。涇出涇陽。涇在邠地。詩大雅公劉曰。汭坂之卽。洛出懷德。鄭司農云。弦或爲涇。蒲或爲浦。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

澤藪曰獯養。其川河。洌。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醫無閭在遼東。獯養在長廣。菑出萊蕪。時出般

陽。四擾。馬牛羊豕。三種。黍稷稻。杜子春讀獯爲奚。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

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霍山在燕。楊紆所在未聞。漳出長子。汾出汾陽。路出潞德。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

川庠。池。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恆山在上曲陽。昭餘祁在鄆。庠池在

易出故安。五擾。馬牛羊犬豕。五種。黍稷菽麥稻也。凡九州及山鎮澤藪言曰者。以其非一。曰其大者耳。此州界楊荆豫兗雍冀與禹貢略同。青州則徐州地也。幽并則青冀之北也。無徐梁。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

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服事天子也。詩云侯服于周。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

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以此率徧知四海九州邦國多少之數也。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

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則可四又以其千里封侯則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百公侯伯子男亦不是過也。州二百一十國以男備其數焉其餘以爲附庸四海之封豳陟之功亦如之。雖有大國爵稱子而已。鄭司農云此制亦見大司徒職曰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凡邦國小大相維。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國各有屬相維連也。王設其牧。選諸侯之賢者爲牧使牧理之。制其職各以

其所能。牧監參伍之屬用能所任秩次。制其貢各以其所有。國之地物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攻乃職事無敢不

敬戒國有大刑。乃猶女也守謂國竟之內職事所當共具。及玉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從道居前行其前日所戒之令。王殷國亦如之。殷猶

衆也。十二歲王若不巡守則六服盡朝。謂之殷國其戒四方諸侯與巡守同。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致日景者夏至景尺有五寸冬至景丈三尺其間則日有長短。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土地猶度地知東西南北之深而相其可居者宅居

也。土宜謂九穀種種所宜也。土化地之輕重糞種所宜用也。任地者戰師之屬。王巡守則樹王舍。爲之藩羅。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遠方之民四夷之民也。除德延譽以來之遠物九州之外無實法而至者達民以旌節達貢物以履節。治

其委積館舍飲食。饋食其往來。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津梁相濟。不得陷絕。通其財利。茂遷其有無。同其數器。權衡不得有輕重。壹其度量。尺丈金鍾不得有大小。除其怨惡。怨惡邦國

相徒同其好善。所好所善謂風俗所高尚。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道猶言也。爲王說之四方諸侯也。上下君臣也。誦四方之傳道。傳道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爲王誦之。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故書

傳爲傳。杜子春云。傳當作傳書亦或爲傳。正歲則布而訓四方。布告以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惡。而觀新物。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惡。志淫行辟則當以政教化正之。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杜子春云。離當爲離。查亦或爲離。玄謂華讀爲瓜。喻之瓜正之使不邪離絕。使小國事大國。大

國比小國。比猶親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山林之名與物。若岱賦絲枲。蟬陽孤桐矣。利其中人用者。害毒物及螿噬之蟲獸。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川澤之名與物。若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澤之萑蒲。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遼隰之名。地名。謂東原大陸之屬。物之可以封邑者。物之謂相其土地。可以居民立邑。

匡人。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法則。八法八則也。邦國之官府都鄙亦用焉。慝。姦偽之惡也。反側。猶背違法度也。書曰。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擇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道。猶言也。以王之志與政事。諭說諸侯。使不迷惑。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面。猶鄉也。使民

之心曉而正鄉王。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乘庶車馬兵甲之戒令。庶子。卿大夫士之子。車馬兵甲備軍發卒。以國灋掌其政學。政。謂賦稅也。學。循德學道。以聽國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徵為也。國司馬。大司馬之屬。皆是。家司馬。亦如之。大夫家臣為司馬者。春秋傳曰。叔孫氏之司馬慶辰。

周禮卷第九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禁所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孝經說曰。刑者。罰也。過出罪施。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農說以論語曰。柳下惠爲士師。鄉士主六鄉之獄。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

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主六遂之獄者。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縣士主縣之獄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訝迎也。士官之迎四方賓客。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朝士主外朝之法。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司民主民數。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約言語之約束。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涖牲曰盟。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職主也。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犯政爲惡曰厲。厲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鄭司農云。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司圜職中言凡圜土之

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圜土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罪隸。百有二十人。盜賊之家。爲奴者。

蠻隸。百有二十人。征南夷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征東夷所獲。

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

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禁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

禁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廬。賓客行道所舍。

廬。賓客行道所舍。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月令曰。掩骼埋骸。此官之職也。蜡讀如狙司之狙。

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月令曰。掩骼埋骸。此官之職也。蜡讀如狙司之狙。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雍。謂隄防止水者也。

雍。謂隄防止水者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萍讀爲餅。或爲萍。號起雨之萍。玄謂今天同萍。號作萍。爾雅曰。萍。湧。其大者。蘋。讀如小子言平之平。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溺。

鄭司農云。萍讀爲餅。或爲萍。號起雨之萍。玄謂今天同萍。號作萍。爾雅曰。萍。湧。其大者。蘋。讀如小子言平之平。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溺。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寤，覺也。主夜覺者。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燬爲烜。鄭司農云：當爲烜。

條狼氏，下士六人。徒六十人。杜子春云：條當爲濞。濞，器之濞。玄謂濞，除也。狼，狼扈道。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閭，謂里門。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玄謂冥方之冥，以繩際取禽獸之名。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讀如麤。庶之言書不作。麤，除毒蟲之言。書不作。麤者，字從聲。

宄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宄，搏蟄獸所藏者。

翬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翬，鳥翮也。鄭司農云：是讀爲翬翼之翬。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披剝之。鄭司農云：柞讀爲音聲。音聲之暗，屋簷之簷。

薙氏。下十二人。徒二十人。

書薙或作夷。鄭司農云。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蕪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玄謂薙讀如髡。小兒頭之髡。書或作夷。此皆薙草也。字從類耳。月令曰。

燒薙行水。非謂燒

所芟草乃水之。

捩蒺氏。下十一人。徒二人。

鄭司農云。蔡讀爲撻。蒺讀爲爵。蒺之蒺。謂巢也。玄謂捩古字從石折聲。

翦氏。下十一人。徒二人。

翦。斷滅之言也。主除蟲。蓋者。詩云。實始翦商。

赤友氏。下十一人。徒二人。

赤友。猶言揀拔也。主除蟲豸自埋者。

蠶氏。下十一人。徒二人。

鄭司農云。蠶讀爲蟻。蟻。蝦蟇也。月令曰。蟻蟻鳴。故曰掌去蠶。蠶。蠶也。蝦蟇。蝦蟇。風書或爲掌去蝦蟇。玄謂蠶。今御所食蛙也。字從虫。因聲也。蟻乃短狐與。

壺涿氏。下十一人。徒二人。

壺。謂瓦鼓。涿。擊之也。故書涿爲獨。鄭司農云。獨。讀爲濁。其源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

庭氏。下十一人。徒二人。

庭氏。主射妖鳥。令國中絮清如庭者也。

銜枚氏。下十二人。徒八人。

銜枚。止言語詭譎也。枚狀如箸。橫銜之。爲之纏結於項。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伊耆古王者號始爲蜡以息老物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今姓有伊耆氏。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

小行人。下大夫四人。

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行夫主國使之禮。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環猶圍也。主園賓客任器爲之守衛。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韃。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訝迎也。賓客來主迎之。鄭司農云訝讀爲駁者訝駁者之訝。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主交通結諸侯之好。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此王之士也。使主都家之國。而命之朝大夫云。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當言每都如朝大夫及都司馬云。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士亦如之。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亦當言每都。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憲荒度。作詳刑。以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

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以五刑糾

萬民。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勳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爲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能其事也。職職事修理。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懲慎也。暴當爲恭字之誤也。以圍土聚教罷民。圍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慙作於罷。

凡害人者。實之圍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失。罷於法者以其不敢犯法。實之圍土聚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實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於罷。

其罪惡於大方。著其背。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圍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而

出圍土者。殺。出謂逃亡。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也。樹之外朝

以嘉石平罷民。嘉石。文石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民之窮而無告者。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

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正

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重之。

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

泚，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凡

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

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

邦成弊之。

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愆。鄭司農云：愆當為弊。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侯。

大祭祀，奉犬牲。

奉，猶進也。若禋祀五帝，則戒之

日，涇誓百官，戒于百族。

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

之。納亨，致牲。

奉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大喪，所前或嗣王。

大軍旅，涇戮于社。

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

命貨于祖，不

用命踐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辟，謂辟除姦人也。玄謂蹕，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

謂徙都改邑也。立君。謂無冢適選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羣臣。卿大夫。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者。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

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擯。謂揖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以五刑聽萬民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爲治獄吏。襲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之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械殿子爲坐。士榮爲大理。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虛兄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以八辟麗邦灋。附

刑罰。辟。法也。杜子春讀麗爲羅。玄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于天。故書附作付。附。猶著也。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

三曰議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賢。有德行者。四曰議能之辟。

亦懲。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殺有罪先請是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憔悴以事國。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

格二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聽民之所刺

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刑也。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大比。三年大數民之眾。算也。人生齒而體備男

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小祭祀。奉犬牲。奉猶進也。凡禋祀五帝。實饌水。納亨。

亦如之。納亨。致牲也。其實饌水。當以洗解牲體肉。大賓客。前王而辟。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小

王不自出之師。屬土師以下。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

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所斷獄訟之數。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

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羣士。遂士以下。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土師之五禁。乃命其屬入

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中。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羅戟。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鬪讎夜行之禁。其簡可言者。以五戒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詔於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官府中也。察獄

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鄉。合鄉所令也。追。追寇也。胥。讀也。宿。宿之。僭。謂司搏盜賊也。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一曰邦汙。鄭司農云。汙。讀

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二曰邦賊。爲逆也。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三曰邦謀。爲異國反間。四曰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五曰擣邦令。稱詐以有爲者。六曰爲

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七曰爲邦朋。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僞。鄭司農云。僞。讀爲朋友之朋。八曰爲邦誣。誣。問君臣。使事失實。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爲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數條。是爲荒別之法。玄謂辯當爲。聲之誤也。令移民通財。糾守緩

遺飢荒。則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處刑。貶。

刑。移民就賤，救困也。過財補不足也。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傅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故書別為辯。鄭司農云：傅或為符，辯讀為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

糾守備盜賊也。緩刑，紆民心也。以別之，各得其一。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以刑官為尸，略之也。周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道王且，祀五帝。則沃

尸及王盥，泊饒水。泊，謂增其沃汁。凡刳珥，則奉犬牲。珥，讀為解，刳，解體之事。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謂諸侯來朝若燕饗

時。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逆軍，旅反將命也。歲終，則令正會。定計，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

鄉士掌國中。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聽其

獄訟，察其辭。察，審也。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

刑殺，肆之三日。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論語

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澁之尸之三日乃反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大祭祀。大喪

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屬。中士以下。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

亦如之。鄭司農云。鄉士爲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掌四郊。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

主一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

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就郊而刑殺者。

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澁之。如鄉士爲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若邦有大事

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大事。王所親也。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

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

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

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亦

謂縣士職聽之時。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

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

獄訟。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刑侯與雍子爭都田久而無成。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

覆有失實者。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勳衆則爲班禁令焉。

以時修其縣灋若歲

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蓋之稽方士以四時修此法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

則主之。

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

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論罪刑于邦國。

告曉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謂讞疑辨事先來詰乃通之於士也。

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

之。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入國入野自以時事。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實于叢棘。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皋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皋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關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帥

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趙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僭語也。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

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俾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

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民之小者。未齒七歲以下。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其期內

之治聽。期外不聽。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

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濶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買者也。以國

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贓。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

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

以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爲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

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家宅。廢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若邦凶荒。札

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故書慮爲憲。貶爲窆。杜子春云。窆當爲禁。憲。謂幡書以明之。玄謂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爲民困也。所貶視時爲多少之法。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登。上

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著生去死。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

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爲體近。文昌爲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玄謂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

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劓。截其鼻也。今東

西夷或以鼻刺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剕。斷足也。周改贖作剕。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閹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與服制度。姦執盜攘傷人者。其刑剕。非事而事之。出入不

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辟時寇賊劫略奪攘擄虜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里之略也。其刑者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若司寇斷獄弊

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宥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

訊萬民。

訊言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常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

舉刃欲斫伐而執中人者。遺忘若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

不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劓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讞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

之。治摯之約次之。

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違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摯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管。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

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辭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

欲神監焉。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鄭司農春秋傳曰。斐約。隸也。著於丹青。今俗語有鐵券丹青。豈此舊典之遺言。若有訟者。則理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謂有大亂。謂信

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爲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說曰。何謂殺雞取血。殺其戶。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司盟。掌盟載之灋。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糝。伊戾。坎用牲加書。爲世子雍與楚客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

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盟萬民之

犯命者。誚其不信者。亦如之。盟誚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藏氏。又曰。鄭伯使卒出穀。行出犬雞。以誚射穎考叔者。凡民之有約劑

者。其貳在司盟。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誚。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誚所以省獄訟。凡盟誚。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

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使其色闌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爲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青。空青也。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楬而璲之。入其金錫于爲

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

爲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玉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鬲而置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揭書

揣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璆。

入其要。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也。書曰。金作贖刑。

旅于上帝。

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辨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棺雷椎棹之屬。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

賊。祇加黃沒入縣官。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

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稟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

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昏戎。耻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

有爵。謂命士以上也。亂。齒也。男八歲。女七歲

而毀齒。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鄭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瘞。謂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

凡幾珥沈辜。用隴可也。

故書。隴。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爲廢。爾雅曰。祭山曰廢。縣。祭川曰浮。沈。大宗伯。以埋沈祭山川。林澤。以罷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爲隴。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爲珥。珥。當爲珥。珥。者。禮之事。

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

政治。相謂視擇。知其善惡。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弗使冠飾者，著黑幪，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

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入刑者

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土無伍，罷女無家，言爲惡無所容入也。玄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桎。王之同族，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

者也。鄭司農云：桎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不桎，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桎或桎而已，弊猶斷也。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

明梏以適士，而刑殺之。

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鄉士者，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

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

王世子曰。雖視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斬以鉄鎖。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諜。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諜。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爲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

王之親者。辜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凡殺人者。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踏。儼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凡軍旅。田役。斬

殺刑戮亦如之。戮。謂膊。於辜肆。墨者使守門。黥者無妨。於禁御。劓者使守關。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宮者使守內。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劓者使守圜。

斷足驅銜禽。獸無急行。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無急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爲窮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

器。凡囚執人之事。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爲積案之也。玄謂任。猶用也。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劓也。士喪

禮下篇曰。隸人。涅頤。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給其小役。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爲牽傍。此

官主爲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助傳徒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闔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杜子春云。子當爲祖。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闔隸役之。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矣。是以貉謀職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

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言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圍檻也。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

事。

周禮卷第十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

海。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布憲于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歷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

謂之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

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播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設誣，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

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

比猶校也宿息廬之屬客所宿及晝止者也井共

飲食樹為蕃蔽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櫜之有相翔者誅之

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櫜之聚擊櫜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

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叙而行之

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輻輳抵闕舟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

為之辟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防姦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

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

比校治道者名者今次金敘大功

掌凡道禁禁謂若今絕蒙大巾持兵杖之屬

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

者備姦人內賊及反問

蜡氏掌除飢

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祓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為漬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

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蠲讀如吉圭惟饋之圭圭聚也刑者戮削之屬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為不欲見人所驚惡也

若有死

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楬欲

令其誦取之。今時楊瓌是也。有地令其誦取之。今時楊瓌是也。掌凡國之噉禁。禁謂孟春掩噉埋鬻之屬。

雍氏。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掩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溝瀆滄。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

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穿地爲壑。所以禦禽獸。其或超隘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塞阱。獲。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萊誓曰。厥乃獲。斂乃阱。時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禁山之爲苑澤之沈

者。爲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害之。鄭司農云。不得擅爲苑圃於山也。澤之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

津氏。掌國之水禁。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幾酒。苛察沽買過。謹酒。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有政有事無夷酒。禁川游者。備波祥卒。及入水捕魚鱉不時。多及非時者。

司寤氏。掌夜時。夜時。謂夜晚早。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夜士。主行夜微候。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備其遺寇。若今甲乙至戊。者如今都候之屬。害及謀非

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秋傳曰。夜中星隕如雨。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夫遂。陽達也。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絜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爲玄。凡邦之大事。其墳燭庭燎。故書墳爲實。鄭司農云。實燭。麻燭也。玄。謂墳。大也。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燭。謂以明水澆。澆。盛。黍稷。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衆爲

明。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軍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竊焉。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為

辨之也。三夫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三家也。玄謂屋讀如其刑罰之罰。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明竊。若今竊頭明書其罪法也。司烜掌明竊。則罪人夜葬與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為也。孔子曰。富而可求。

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言士之賤也。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轡。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

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前謂所誓衆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書其刑以誓所誓也。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郊特性說祭祀之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

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車轡。謂車裂也。師。樂師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檮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國中。城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奕卒也。追。逐寇也。胥。讀為備。故書互為巨。鄭司農云。宿。謂宿衛也。

巨當為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為其。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

節者不幾。令者。令其閭內之閭胥里宰之屬。

冥氏。掌設弧張。弧張，置學之屬。所以肩稍禽獸。爲阱擄以攻猛獸。以靈鼓，擊之。靈鼓，六面鼓。擊之使驚趨阱擄。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鄭司農云：須，直謂頤下須備，謂擄也。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禴之嘉草，攻之。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賊律曰：殺蠱人及殺令者，棄市。攻說，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藥物。其狀未聞。攻之，謂燻之。鄭司農云：輪除也。玄謂此禴讀如潰瘡之潰。凡

毆蠱，則令之比之。使爲之，又校次之。

充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將攻之，必先燻其所食之物於充外以誘出之，乃可得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羆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擄之。猛鳥，鷹隼之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網中，鳥來下，則擄其腳。以時獻其羽翮。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刊，剝。互言耳。皆謂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爲陽。

木生山北爲陰木。火之。水之，則使其肆不生。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化，猶生也。謂時以種穀也。變其水火者，乃所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和美。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除木有時。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

故書萌作蠶杜子春云蠶當為萌謂耕反其萌牙書亦或為萌玄謂萌之者以

茲其所生者夷之以鉤鎌追地芟之也若今取莢矣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孰耜之以耜測凍土剗之以熱湯是其

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謂以火燒其所芟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矣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

一時著之 掌凡殺草之政令

翬氏掌覆天鳥之巢

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鷦鷯

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

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厥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磬攻之以莽草熏之

蠹物穿食入器物者蟲魚亦是也攻磬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以熏之則死故書蠹為蠶杜子春云蠶當為蠹

凡庶蠱之事庶除毒蠱者蠱

蠹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

赤芾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

洒灑也除牆屋者除蟲豸藏透其中者蜃大蛤也搗其炭以粉之則走淳之以灑之則死故書蜃為蜃鄭司農云蜃當為蜃書亦或為蜃 凡隙屋

除其狸蟲狸蟲盛肌

蟻之屬

嫺氏掌去龍龜。焚牡薊以灰洒之。則死。牡薊，薊不華者，齊魯之間，謂薊爲嫺。龍，龍也。嫺與耿同。尤怒鳴爲聒人耳去之。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杜子春云。

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爲煙，令煙西行被之水。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水蟲，狐蟻之屬。故書炮作泡。杜子春讀炮爲苞，有苦葉之苞。玄謂燔之炮之炮。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使驚去。若欲殺其

神，則以牡樺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爲陵。神，謂水神龍同象。故書樺爲梓。午爲五。杜子春云。梓當爲樺。樺讀爲枯。榆木名。書或爲樺。又云。五貫當爲午貫。

庭氏掌躬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不見鳥獸，謂夜來鳴呼爲怪者。獸，狐狼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

矢，謂日月食所作弓矢。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大陰。月食則射大陽。與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于宋大廟，諸

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恆矢可知也。

銜枚氏掌司蹕。察閱謹者爲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國之大祭祀，令禁無蹕。令，令主祭祀者。軍旅田役，令銜枚。爲其言語以相誤。禁蹕呼歎鳴于國

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爲其感衆相感動，鳴吟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

咸讀爲函。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函綬之。既事乃授之。

軍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

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

齒杖。王之所以賜老老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以王命授杖者。今時亦命之。爲王杖。玄謂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

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圖。比。陳。協。皆考績。

之言。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時會。即時見也。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即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既朝。王亦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政。謂邦國之九法。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夏以禮宗諸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冬以禮遇諸侯。圖同。慮。時。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天子無事。則已。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也。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慝。猶惡也。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猶以聘禮來覲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

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贈。以補諸侯之賅。

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問問者。問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書名。其類也。交。

或來或往者也。贊助也。致禮。凶禮之弔禮。禴禮也。補諸侯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九儀謂命

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

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

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

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

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

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

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

纁藉以五采章衣板。若奠玉則以藉之。冕服者冕所

服之衣也。九章者。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也。常。旌旗也。旒。其屬。垂者也。樊纓。馬飾也。以扇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成就也。貳副也。介。輔已行禮者也。禮大禮。饗餼也。三牲備爲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

大門內。交積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爲之節。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棧。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饗設盛禮以飲食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幣致之。故書祿作果。鄭司農云。車軹。軹也。三享三獻也。祿讓爲灌。再灌再飲公也。而酢報飲王也。舉樂也。出入五積。謂饋之芻米也。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王禮。王以鸞鬯禮賓也。鸞人職曰。凡祭祀賓客之祿事。和鸞鬯以實彝而陳之。禮者。使宗伯攝酌圭瓚而裸。王既拜送爵。又攝酌璋瓚而裸。后又拜送爵。是謂再裸。再裸。賓乃酢王也。禮侯伯一裸而酢者。裸賓。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酢者。裸賓而已。不酢王也。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九舉舉牲體九飯也。出入謂從來訖去也。每積有牢禮米芻薪。凡數不同者。皆降殺。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

此以君命來聘者也。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贊見。執束帛而已。豹皮表之爲飾。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一因畢。乃前。不交擯者。不使介傳辭。交于王之擯。親自對擯者也。廟

中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和之不用鸞鬯耳。其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裸。饗。食之數。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

大夫士。皆如之。
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以其爵。聘義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卿之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三十步與。邦畿方千里。

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

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配貢者。犧牲之屬。故書。煩作類。鄭司農云。煩物。婦人所爲物也。爾雅曰。煩。婦也。玄謂。煩物。絲菜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玄纁。緇。練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

九州之外。夷服。蠻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南蠻。雖大曰子。春秋傳曰。祀伯也。以夷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

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寶爲贄。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其君爲小賓。臣爲小客。所貴寶見傳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其餘則周書王會備焉。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聽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

禮。同數器。修邊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撫。猶安也。存。規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所謂問問也。歲者。巡守之明歲。以爲始也。屬。猶聚也。自五歲之後。遂間歲徧省也。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瞽

史。皆聚於天子之宮。教習之也。故齊協辭命。作叶詞命。鄭司農云。象胥。譯官也。叶當爲汁。詞當爲辭。書或爲叶辭命。玄謂。胥讀爲謂。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善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愆。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

因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辭命。六辭之命也。瞽。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至十一歲。又徧省焉。度。丈尺也。量。豆。厘。釜也。數器。銓衡也。法。八法也。則。八則也。達。同。成。修。皆謂齋其法式。行。至則齊等之也。成。平也。平。其

節。驗者也。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書曰。定親。親后是也。其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王事。以王之事來也。詩云。莫敢不來王孟

子曰諸侯有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詔相，左右教告之也。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四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禮動不虛，皆有贊幣。

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

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修之。鄭司農說：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倍子如齊，殷聘禮也。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禮籍，名位尊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

其國之籍禮之。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秋獻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曰：及

郊勞，既館，將幣，為承而擯。視館，致館也。承，猶丞也。王使勞賓於郊，致館於賓。至將幣使宗伯為上擯，皆為之丞而擯之。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

而聽其辭。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受其幣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為來之事。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覘、省、聘

問，臣之禮也。適之也。協，合也。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

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諸侯使臣行聘，則以金節授之，以為行道之信也。成人龍者，自其國象也。道路謂鄉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

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爲之節。由闕者。闕人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徒。婦塗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亦有期以反節。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闕門闕者與市連事。節可同也。亦所以異於畿內也。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成平也。瑞信也。皆朝見所

執以爲信。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

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親聘。亦如之。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贈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

國有禍。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故書賻作傳。槁爲藥。鄭司農云。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藥當爲槁。謂槁師也。玄謂師役者。固有兵寇。以

匿病者也。使鄰國會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宗伯職曰。以禮禮哀。圍敗。禍戕。水火。

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

書。其悖逆暴亂作。隱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惡惡也。楡圖也。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以詔者。以禮告王。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

旁一門。

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爲壇于國外。以命事宮。謂壇土以爲牆處。所謂爲壇壇宮也。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也。觀禮曰。諸侯觀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是也。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爲宮亦如此。與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爾雅曰。丘一成爲敦丘。再成爲陶丘。三成爲昆侖丘。謂三重。詔王儀。南鄉見

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謂王既祀方明。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乃詔王升壇。諸侯皆就其旂而立。諸公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王揖之者。定其位也。庶姓無親者也。土揖。推手小下之也。異姓昏姻也。時揖。平推手也。衛將軍文子曰。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謂妻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及其擯

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子下等。謂執玉而前見於王也。擯之各以其禮者。謂擯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也。上等中等下等者。謂所奠玉處也。壇三成。深四尺。則一尋一尺也。壇十有二尋。方九十六尺。則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尺。與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將幣。享也。禮。謂以饗也。裸之也。皆於其等之上。王燕。則

諸侯各於其等奠玉。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既乃升堂。授王玉。謂以須髮坐也。朝事尊尊。上爵。燕則親視。上齒。凡諸公相爲賓。謂相朝也。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

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賓所停止則積。積問則問。行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從來至去。數如此也。三辭。辭其以禮來於外也。積問不言登受之於庭也。鄭司農云。旅讀爲旅於大山之旅。謂九人傳辭相授於上下。竟問。賓從

諸侯毛。謂以須髮坐也。朝事尊尊。上爵。燕則親視。上齒。凡諸公相爲賓。謂相朝也。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

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賓所停止則積。積問則問。行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從來至去。數如此也。三辭。辭其以禮來於外也。積問不言登受之於庭也。鄭司農云。旅讀爲旅於大山之旅。謂九人傳辭相授於上下。竟問。賓從

外也。積問不言登受之於庭也。鄭司農云。旅讀爲旅於大山之旅。謂九人傳辭相授於上下。竟問。賓從

末上行，介退受，上傳之，女謂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賓之介九人，使者七人，皆陳擯位。
不傳辭也。賓之上介出請使者，則前對位，皆當其末擯焉。三揖，謂庭中時也。拜送，送使者。
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

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
主君郊勞，備三分而視之也。鄭司農云：交擯三辭，謂賓主之擯者俱三辭也。車逆，主人以車迎賓於館也。拜辱，賓拜謝辱也。女謂交擯者，各陳九介，使傳辭也。車逆，拜辱者，賓以主君親來，乘車出舍門

而迎之。若欲遠就之，然見之則下拜，迎謝其自屈辱來也。至去又出車，若欲遠送然。主君三還辭之，乃再拜。
致館，亦如之。
大夫授之

君又以禮致致焉。
致殮，如致積之禮。
俱使大夫禮同也。殮，食也。
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

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

拜，賓三還三辭，告辟。
鄭司農云：交擯，擯者交也。賓車進，答拜，賓上車進，主人乃答其拜也。及出，車送，三請，主人三請留賓也。三進，進

尊，賓車乃前下答拜也。三揖者，相去九十步，揖之使前也。至而三讓，讓入門也。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也。謂之相者，於外傳辭耳。入門

當以禮認侑也。介紹而傳命者，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每門止一相，彌相視也。君入門，介拂闥，大夫中楨與闥之間，士介拂楹

此爲介隨行相隨也。止之者，絕行在後耳。賓三揖，三讓，讓升也。登，再拜授幣，授當爲受。主人拜至，且受玉也。每事如初，謂享及有言也。賓

當爲饋，謂以鬯鬯禮賓也。上於下曰禮，敵者爲饋，禮器曰。諸侯相朝，灌用鬯鬯，無籩豆之薦，謂此朝禮舉饋賓也。三請，三進，請賓就車也。

主君每一請，車一進，欲遠送之也。三致饗，饗，還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
此六禮者，惟饗食遠賓耳，其餘主君親往，

還三辭，上君一請者，賓亦一還一辭。
致饗，饗，還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
此六禮者，惟饗食遠賓耳，其餘主君親往，

觀饗食。則使大夫以醕幣侑幣致之。鄭司農云。還圭。歸其玉也。故公子重耳受煖反璧。玄謂聘以圭璋禮也。享以璧琮。財也已聘而還圭璋。輕財而重禮。贈送以財。既贈又送至于郊。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鄭司農云。

者。因言賓所當拜者之禮也。所當拜者。拜饗餼。拜饗食。玄謂賓將去。就朝。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鄭司農云。賓繼主君。復主人之禮費也。故曰皆如主國之禮。玄謂繼主君者。侯主君也。侯之者。主君郊勞。致館。饗餼。還圭贈。郊送之時也。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

如其禮者。謂玉帛皮馬也。有饌陳之積者。不如也。若饗食。主君及燕。亦速焉。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賓主相待之儀。與諸公同也。諸公之臣相為國客。謂相聘也。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受者。受之於庭也。侯伯之臣不致積。

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登聽命。賓登堂也。賓當為侯勞。用束帛。饋用束錦。侯伯之

臣。受勞。致館。如初之儀。如郊勞也。不償耳。侯伯之臣。致館于庭。不言致煖。者。君於聘大夫不致煖也。聘禮曰煖。不致。賓不拜。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

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客辟。遠巡不答拜也。唯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拜。主君拜。客至也。客三辟。三退。負序也。每事享及

有。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禮以醕禮客。私面。私覲也。既覲。則或有私獻者。鄭司農說。出及中門之外。問君。私面以春秋傳曰。楚公子弃疾見鄭伯。以其良馬私面。

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中門之外。即大門之內也。問君曰。君不羞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

君不羞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

臣子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修遠。客甚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問君客再拜對者。為敬慎也。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 饗食。亦謂

君不親而使大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君館客者。客將去。就省之。盡。明曰。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殷勤也。遂送。君拜以送客。

積。禮賜謂乘禽。君之加惠也。如積。禮則三積從來至去。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 爵。卿也。大夫也。士也。 凡四方之

賓客。禮儀辭命饋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上下。猶豐殺也。 凡賓客。送逆同禮。 謂郊勞。郊送之屬。 凡諸侯之交。各稱

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幣。享幣也。於大國則豐。於小國則殺。主國禮之。如其豐殺。謂賄用束紡。禮用玉帛。乘皮及贈之屬。 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

面。亦不背客。謂積相傳辭時也。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前。卻得兩鄉之而已。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嬾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美。福慶也。惡。

輿荒也。此事之小者無禮。行夫主使之道有難。謂遭疾病他故。不以時至也。必達。王命不可廢也。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有故。則介傳命。不嫌不達。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謂

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四夷。則行夫主為之。介玄謂夷發聲。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路節旌節也。四方圻上。舍則授館。令聚糧。有任器則令環之。

令野廬氏也。鄭司農云。四方人。有任器者則環人主令殉環守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疆。鄭司農云。門關不得苛留環人也。玄。謂環人送逆之則賓客出入不見幾。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謂蕃國之臣。來視聘者。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

辭。言傳之。以時入賓。謂其君以世一見來朝爲賓者。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從來至去。皆爲賓。而詔佈其禮儀。凡國之大喪。詔相

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謂諸侯以王有軍旅之事。使臣奉幣來問。凡作事。王之大事諸

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作使也。鄭司農云。王之大事諸侯。使諸侯執大事也。次事卿。使卿執其大事也。次事使大夫。次事使上士。下事使庶子。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饋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政治。邦新殺禮之屬。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

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子男盡在是。兼饗之。莫敵用也。諸侯長。九命作伯者也。獻。公侯以下。如其命數。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饋。令

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

大夫之禮。國君者，王所過之國君也。饋，糲粟之饋也。以膳天子，貴誠也。牲，孕天子不食也。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既。殮，牽。

祭帝不用也。凡賓客則皆角尺，令者掌客令主國也。百姓皆具，言無有不具備。

三問，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殮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簋，醢，醢百有二十，饗，車皆陳，車米既生牢，牢十車，車兼有五，斂，車禾既死牢，牢十車，車三秬，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般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入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既，殮，牽，再問，皆脩，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簠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脰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簋，醢，醢百，饗，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般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

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子男三積。皆既。飧牽壹間。以脩。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錡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甔。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簋。膳既致饗。親見卿。皆膳特

牛。積皆視殮牽。謂所共如殮。而牽牲以往。不殺也。不殺則無錡。錡簋之實。其米實于筥。豆實實于甔。其設。簋陳于楹內。饗陳于楹外。宰陳于門西。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壺之有無未聞。三問皆脩。脩。脯也。上公三問皆脩。下句云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脩而臣有牢。

非禮也。蓋著脫字失處且誤耳。殮。客始至致小禮也。公侯伯子男。殮皆餼一牢。其餘牢則腥。食者。其庶羞美可食者也。其設。蓋陳于楹外。東西不過四列。簋。稻粢器也。公十簋。堂上六。西夾東夾各二也。侯伯八簋。堂上四。西夾東夾各二。子男六簋。堂上二。西夾東夾各二。豆。灌醢器也。公四十豆。堂上十六。西夾東夾各十二。侯伯三十二豆。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十。子男二十四豆。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六。禮器曰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以聘禮差之。則堂上之數與此同。錡。羹器也。公錡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差也。二十八。書或爲二十四。亦非也。其於衰。公又當三十。於言又爲無施。禮之大數。錡少於豆。推其衰。公錡四十二。宜爲三十八。蓋近之矣。則公錡堂上十八。西夾東夾各十。侯伯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八。子男堂上十。西夾東夾各四。壺。酒器也。其設於堂夾。如豆之數。鼎。牲器也。簋。黍稷器也。鼎十有二。正鼎九與陪鼎三。皆設于西階前。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夾東夾各二。合言鼎簋者。性與黍稷俱食之主也。牲當爲腥。擊之誤也。腥。謂腥鼎也。於侯伯云腥二十有七。其故腥字也。諸侯禮盛。腥鼎有鮮魚鮮腊。每牢皆

九爲列。設于阼階前。公廡鼎三十六。廡四年也。侯伯廡鼎二十七。廡三年也。子男廡鼎十八。廡二年也。皆陳。陳列也。殮。門內之賓。備于是矣。亦有車米禾芻薪。公殮五牢。米二十車。禾三十車。侯伯四年。米禾皆二十車。子男三年。米十車。禾二十車。芻薪皆倍其禾。芻。既相見。致大禮也。大者既乘。殮積。有生有殮。餘又多也。死牢如殮之陳。亦餘一牢在。西。餘。廡在東也。牽。生牢也。陳于門西。如積也。米。橫陳于中庭。十爲列。每當牛斛。公侯伯子男。黍稷稻皆二行。公稷六行。侯伯稷四行。子男二行。醴。醴夾碑。從陳。亦十爲列。醴在碑東。醴在碑西。皆陳于門內者。於公門內之陳也。言車者。衍字耳。車米。載米之車也。聘禮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數。十數曰秉。每車乘有五數。則二十四斛也。禾。芻實并刈者也。聘禮曰。四秉曰筥。十筥曰稊。十稊曰秬。每車三秬。則三十稊也。稊。稻束也。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禾之秉。手把耳。首讀爲棧。稻之稊。謂一積也。皆陳。橫陳門外者也。米在門東。禾在門西。芻薪雖取數于禾。薪從米。芻從禾也。乘禽。乘行羣處之禽。謂雉鴈之屬。於禮以雙爲數。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賓也。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食燕也。不饗則以酬幣致之。不食則以倍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衆臣從賓者也。行人主禮。宰主具。史主書。皆有殮。饗。尊其君以及其臣也。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爵卿也。則殮二年。饗。饗五年。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饗三年。士也。則殮少牢。饗。饗大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命數則參差。雖等略於臣。用爵而已。夫人致禮。助君養賓也。饗有壺酒。殮皆見者。見于賓也。既見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養賓也。殮見又膳。此聘禮。卿大夫勞賓。饗賓之類。與。於子男云。視見。殮皆膳。特牛。見。讀如殮。皆見之見。言殮於小國之君。有不故造館見者。故造館見者。乃致膳。鄭司農說。牽云。牲可牽行者也。故春秋傳曰。饋。牽。塢矣。耗。讀爲耗。種。麻。答之耗。

之禮以待之。言其特來聘。問待之禮。如其爲介時也。然則聘禮。凡所以禮賓是亦禮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哉殺禮。在野在外。

殺禮。皆爲國省用愛費也。國新。新建國也。凶荒。無年也。禍哉。新有兵寇水火也。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死則主人爲之具而殮矣。喪用者。饋奠之物。賓客有喪。唯芻稻之受。不受饗食。

加也。喪謂父母死也。客則又有居焉。芻給牛。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牲亦當為腥。腥之誤也。有喪不忍獻。馬。稍人稟也。其正禮。飴饗餼。主人致之。則受。享正禮。飴饗餼當執者。歷致之也。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等九儀。之羞數。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官謂牛人。

羊人。舍人。委人之屬。士。訝士也。既戒。乃出迎賓。令令野。廬氏。及宿。則令聚糧。致于賓。及委。則致積。以王命。致于賓。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次。如今官府門。

外更衣處。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道之以。如朝。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鄭司農云。詔其位。告客以其位處也。入復。客入則掌訝出復其故位也。客退復入迎為之。

前驅。至于館也。玄謂入復者。入告王。以客至也。退亦如之。如其為前驅。賓客之治。謂欲正其貢賦理國事也。以告訝。訝為如朝而理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從者。

凡介以下也。人。其屬胥徒也。及歸。送亦如之。如之者。送至於竟。如其前驅聚糧待事之屬。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

士皆有訝。此謂朝覲聘問之日。王所使迎賓客于館之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節以。為行。

信幣以見諸侯也。咸。皆也。辟。讀如辟忌之辟。使皆。使和諸侯之好。有欲相與修好者。則為和合之。達。萬民之說。說。所喜也。達者。達。掌邦國之。

知王之所好者而行之。知王所惡者。辟而不為。

通事而結其交好。通事，謂朝覲聘問也。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諭，告曉也。九稅，所稅民九

九州之牧，九禁，九法之禁，九戎，九伐之戎。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都家，王子弟公卿及大夫之采地也。主其國治者，平理其來文書於朝者。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事故，天子之事當施於都家者也。告其君長，使知而行

之也。君，謂其國君。長，其卿大夫也。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使以告其都家之吏。凡都家之治於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

弗因。謂以小事文書來者，朝大夫先平理之，乃以告有司也。大事者非朝大夫所能平理。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不及，謂有禮殿之在軍旅，則誅其有

司。有司，都司馬家司馬。

都則。闕。

家士。闕。
都士。闕。

周

禮

卷十

周禮卷第十一

冬官考工記第六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已上曰共工。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

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言人德能事業

之不同者也。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起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鄭司農云：審曲面勢，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勢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也。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謂金木水火土也。故書資作齊。杜子春云：齊當為資。讀如冬資絺之資。玄謂此五材金

木、皮、玉、土。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天子諸侯。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親受其職，居其官也。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

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之也。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商旅，販賣之客也。易曰：至日商旅不行。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三農受夫田也。治絲麻

以成之，謂之婦功。布帛，婦官之事。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鎛，田器。詩云：俯乃錢鎛。又曰：其鎛

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廬，讀為廬，謂才戟柄竹橫，祕或曰摩鑿之器。胡，今匈奴。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為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

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

爲弓車也。

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粵地塗泥。多草蕪。而山出金錫。鑄冶之業。田器尤多。燕近強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矜秘。匈奴無屋宅。田獵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爲弓車。

知者創物。謂始闢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

是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父子世以相教。

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事無非聖人所爲也。

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凝。堅也。故書舟作周。鄭司農云。周當爲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

可以爲良。

時。寒溫也。氣。剛柔也。良。善也。

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不時。不得天時。

橘踰淮而北爲枳。鸚鵡不踰濟。

貉踰汝則死。此地氣然也。

鸚鵡。鳥也。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鸚鵡來巢。傳曰。書所無也。鄭司農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貉。或爲撥。謂善緣木之援也。汝水在魯北。

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

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

去此地而作之。則不能使良也。

燕之角。荆之幹。媠胡之筍。吳粵之金錫。此材之

美者也。

荆。荊州也。幹。柘也。可以爲弓弩之幹。媠。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筍。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楛。幹。栝。柏。及楛。籛。故書。籛。爲筍。杜子春云。媠。讀爲焚。成丘之焚。書或爲郊。媠。胡地名也。籛。當爲籛。籛。讀爲籛。謂籛稿。

天有時以生。有時

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言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鄭司農云。泐。讀如再劫。而後卦之劫。

澗謂石解散也。夏時盛暑大熱則然。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猶治也。搏之言拍。

也。埴黏土也。故書七爲十。刮作搨。鄭司農云。十當爲七。搨摩之工。謂玉工也。搨讀爲刮。其事亦是也。

攻木之工。輪、輿、弓、廔、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鑿、鑿、段、桃。攻皮之工。

函、匏、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筐、篋。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版。

事官之屬六十。此識其五材三十工。略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

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廔。才戢矜撻也。國語曰。侏儒扶廔。梓。椳屬也。故書雕或爲舟。鄭司農云。輪與弓。廔匠車梓。此七者攻木之工。官別名也。孟子曰。梓匠輪輿。匏讀爲飽魚之飽。書或爲匏。苜蓿篇有匏窰。釋讀爲歷運之運。穰讀爲芒。芒禹迹之芒。柳讀如巾櫛之櫛。旒讀爲甫始之甫。埴。書或爲埴。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舜至。

尊匠。湯放桀。疾禮樂之壞。而尊梓。武王誅紂。疾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周所上也。

車有六等之

數。車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六等之數。法易之三材六畫。

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棖六尺有六寸。既建而弛。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

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曾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所謂兵車也。軾與後橫木。崇高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長丈二。戈。戈戟。曾矛。皆插車軾。鄭司農云。逸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謂著戈於車。邪倚也。曾發聲。直謂矛。車謂之。

六等之數。申言數也。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先視輪也。自從也。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

徹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徹至，無以為戚速也。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齊人有名疾為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樸之為已戚矣。速，疾也。書或作數。鄭司農云：樸讀如子南僕之僕。徹至，謂輪

至地者少，言其圓甚。著地者微耳。著地者微則易轉，故不徹至無以為戚數。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陴也。已，大也。甚也。崇，高也。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陴，阪也。輪

庳，則難引。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此以馬大小為節也。兵車，革路也。田車，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兵車，乘車，駕國馬，田車，駕田馬。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轆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此車之高者也。

軹，與也。鄭司農云：軹，車也。轆，讀為旃僕之僕，謂伏兔也。玄謂軹，轂末也。此軹與轆，非七寸。田車又宜減焉。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軌廣八尺，旁出輿亦七寸也。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所以為轂，輻牙也。斬之以時，材在闕，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今世轂用雜輪，輻以檀，牙以楸也。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謂其鑿內轂而合之。

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利轉者，轂以無有為用也。鄭司農云：牙讀如跛者。輻，斂

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斂盡而轂輻牙不動。望而眡其輪，欲其慎爾而下迪也。進而眡之，欲其徹至也。無所取之，取諸

園也。輪謂牙也。輟均致貌也。進猶行也。微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園使之然也。鄭司農云。微至。書或作危至。故書園或作員。當爲園。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織也。進而眊之。欲其肉稱

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製織。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鄭司農云。掣讀爲紛。容製參之。掣。玄謂如桑蠶蟄之蟄。望其穀。欲其眼也。進而眊之。欲其輻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眼。出大貌也。輻。輻穀之革也。革急則裏。木廉。隱見。鄭司農云。眼讀如限切之限。眊其輓。欲其蚤之正也。蚤當爲爪。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農云。輓讀爲關。東言餅之餅。謂輪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輻。謂輻入穀中者也。蚤與爪不相侷。乃後輪徹蓋不匡刺也。鄭司農云。蚤讀如察其蚤蚤不齩。則輪雖敵不匡。齩。謂輻入穀中者也。蚤與爪不相侷。乃後輪徹蓋不匡刺也。鄭司農云。蚤讀如

也。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矩。謂刻誡之也。故書矩爲距。鄭司農云。當作矩。謂規矩也。陽也者。積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

陰。而齊諸其陽。則穀雖敵不馱。馱。致也。火養其陰。炙堅之也。鄭司農云。權讀爲奠。祭之奠。馱當作秬。玄謂馱。馱暴陰柔後必機減。轉羊暴起。穀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斲。

鄭司農云。柞讀爲迫暗之暗。謂輻間柞狹也。斲讀爲發。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參分其牙圍

而漆其二。不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不漆者各一寸也。椁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之穀長。以其長爲

之圍。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爲穀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椁者度兩漆之內相距之尺寸也。以其圍之。削其藪。削。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削讀爲桑蠶蟄之蟄。藪讀爲蜂蟻之藪。

謂穀空壺中也。玄謂此穀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

常幅苗者也。蜂蝨者猶言趨也。穀者案輻之所趨也。五分其穀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軛。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軛小穿也。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

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穀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軛相稱也。容穀必直。

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轉必負幹。鄭司農云。讀容上屬。曰軛容。玄謂容者治穀爲之。既摩。革色青白。謂之穀

之善。謂丸漆之乾而以石摩平。參分其穀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穀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凡輻量其

擊深以爲輻廣。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輻廣而擊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抗。搖動貌。擊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竝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穀不折。言力相稱也。弱苗也。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是其類也。鄭司農云。竝讀如紘。纒之紘。謂度

之。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殺。衰小之也。鄭司農云。濂。讀爲粘。謂泥不粘著輻也。

謂殺輻之數也。鄭司農云。股。謂近穀者也。說謂近牙者也。方言。股。以喻。揉輻必齊。平沈必均。揉。謂以火槁之。案輻之直齊如一也。其豐故言股以喻其細。人經近足者。細於股。謂之股。羊經細者亦爲股。平沈。平漸也。鄭司農云。平沈。謂浮之

水上無輕重。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槩而固。得。謂偃句。擊內相應也。鄭司農云。槩。擻也。獨不得。則有槩必足見也。必足見。言槩大也。然則雖

得猶有鑿，但小耳。
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輪策則車行不掉也。參分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

者欲杼。杼，謂削薄其鏃。地者，俾上下等。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附著也。杼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

雖敵不類於鑿。搏，固厚也。鄭司農云：不類於鑿，謂不動於鑿中也。玄謂類亦敵也。以輪之厚石雖齧之不能敵其鑿旁使之動。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

之善。廉，絕也。挫，折也。腫，塊也。是故規之以砥其圜也。輪中規，則固矣。萬之以砥其匡也。等爲萬筵，以運輪上。輪中萬筵，則不匡刺也。故書萬作禹，鄭司農云：讀爲萬，書或作矩。縣之

以砥其輻之直也。輪輻三十，上下相直，從旁以繩縣之中繩，則鑿正輻直矣。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平，漸其輪無輕重，則斷材均矣。量其數以黍，以砥其同

也。黍，滑而齊以量，兩壺無贏不足，則同。權之以砥其輕重之侔也。侔，等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輪有輕重，則引之有難易。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

謂之國工。國之名工。

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圍三寸，徑一寸也。鄭司農云：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程圍倍之，六寸。圍六寸，徑二寸，足以含達常。鄭司農云：程，蓋杠也。讀如丹桓宮楹之楹。信其程圍以

爲部廣，部廣六寸。廣，謂徑也。鄭司農云：部，蓋斗也。部長二尺。謂斗柄達常也。檠長倍之，四尺者二。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十分寸之

一。謂之枚。爲下起數也。枚一分。故書十與上二合爲二十。字杜子春云當爲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部尊一枚。尊高也。蓋斗上。隆高高一分也。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弓蓋

棟也。廣大也是。鑿深對爲五寸。是以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其弓苗則機之平刻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機也。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爲部厚一寸。端內。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庇覆也。故書庇作祕。杜子春云。祕當爲庇。謂覆幹也。玄謂軹轂末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淺軌內七寸。則

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參分弓長而採其一。參分之持長。機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爲字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爲字曲。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蚤當爲爪。以弓鑿之廣爲股圍。則寸六分也。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尊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爲句。四尺爲弦。求

其股股十二。除之。上近部平者。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而霽遠。蓋者主爲兩設也。乘車無而三尺幾半也。上欲尊而字欲卑。也。隕下曰字。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而霽遠。蓋者主爲兩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濂車。謂蓋車與。蓋已崇。

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字二尺。而人長八尺。卑於此。蔽人目。良蓋弗冒弗紘。殷馭而馳。不隊。

謂之國工。隊。落也。善蓋者。以橫馳於壁。上無衣者。無紘而弓不落也。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猶等也。車輿也。衡亦長容兩服。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隆。兵車之隆。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隆。謂車輿深也。讀如

謂燧改火之燧。玄謂讀如遠宇之遠。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以

其隧之半爲之較崇。較，兩轆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故書較作摧。杜子春云：當爲較。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軾，輿後橫者也。兵車之軾圍尺一寸。參分軾圍，

去一以爲式圍。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軾圍。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

分寸之七。軾，輻之植者。衡者也。與轂末同名。參分軾圍，去一以爲軾圍。兵車之軾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轆，式之植者。衡者也。鄭司農云：轆讀如繫綴之綴。謂車輿輪立者也。立者爲軾。橫者爲軾。書軾或作軾。玄謂軾者

以其鄉。圍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治材居材如此乃善也。如生，如木從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弘殺也。凡

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并於小者，小者強不堪，則摧也。其小并於大者，小者力不堪，則絕也。棧車欲斂。爲其無差。斂，不堅，易坍塌也。士

乘棧。飾車欲侈。飾車，謂革鞅輿也。大夫以上革鞅車。與故書侈作移。杜子春云：當爲侈。

輶人爲輶。輶，車轅也。詩云：五棨梁輶。輶有三度。軸有三理。目下事度，深淺之數。國馬之朝，深四尺有七寸。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輶崇三尺有三分寸。加

軾與轆七寸。又并此轆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轆曲中。

田馬之朝，深四尺。田車軾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轆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則軾與轆五寸半。

則衡高七尺七寸。駕馬之軻深三尺有三寸。輪輻與軻大小之減率寸半也。則駕馬之車軻崇三尺。加軻與輻四寸。又軸有三理。

一者以為燉也。無節目也。二者以為久也。堅刃也。三者以為利也。滑密。軻前十尺而策半之。謂軻以前之長也。策御者之策也。十或作七。合七為弦。

四尺七寸為鈞。以求其股。股則短矣。七非也。鄭司農云。軌謂式前也。書或作軌。玄謂軌是軌法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輪式之所對。持車正也。凡任木。日車持任之材。任正者。十分其軻之長。以其一為

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任正者。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軻軌前十尺。與陸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之二。衡任

者。謂兩軻之間也。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五分其軻間。以其一為之軸圍。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十分其軻之長。以其一

為之當兔之圍。軻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分之二。與任正者相應。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為頸圍。頸前持衡者。圍九寸十五分之二。五分其頸圍。去一以

為踵圍。踵後承軻者也。圍七寸七十五分之二。凡揉軻。欲其孫而無弧深。孫。順理也。杜子春云。弧讀為盡而不汙之汙。玄謂弧。木弓也。凡弓引之中。參中參深之極也。揉軻之偃句。如二可也。如三則深傷其

力。今夫大車之轅擊。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大車牛車也。擊。軻也。登。上阪也。克。能也。是

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擊之任。及其登陴。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陴。阪也。故書伏作偃。杜子春云。偃當作伏。

故登陟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陟也。不援其邸，必縉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

倍任，用力也。故書。

轅作轅，鄭司農云，雙讀爲。縉，關東謂紉爲縉，魚字。是故鞅欲順典。順典，堅刀貌。鄭司農云，順讀爲懇，與讀爲珍。駟車之轆，率尺所一縛，懇與似謂此也。鞅深則折，淺則負。揀之大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揀之淺，

則馬善。鞅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故書準作水。鄭司農云，注則利，水謂轆脊上兩注，令水去利也。玄謂利水重讀似非也。注則利，謂鞅之揀者形如注星，則利也。準則久，謂鞅之在輿下者平如準，則能久也。和

則安，法與準者。鞅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揀大深則折也。經，亦謂順理也。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主於進，人則有當退時。

終日馳騁，左不楛。杜子春云，楛讀爲楚，左面不便。馬苦楚，鞅調善，則馬不楚也。書楛或作券，玄謂券，今倦字也。鞅和，則久馳騁，載在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行數千里，馬不契需。鄭司農云，契讀

契，需讀爲具需之需。終歲御衣，枉不敵。枉，謂裳也。此唯鞅之和也。和則安，是以然也。謂進則與馬謀而下。勸登馬力。登上也。鞅和，勸馬用力。馬力既

竭，鞅猶能一取焉。馬止鞅尚能一前取道，喻易進。良鞅環漚，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漚，謂之國朝。伏兔至軌，蓋如式深，兵車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

之二，漚不至軌七寸，則是牛有漚也。鞅有筋膠之被，用力均者，則漚遠。鄭司農云，漚讀爲漚酒之漚，環漚謂漚沂郭如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幅三十，以象

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也。大火，若龍宿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鳥

旗七旒。以象鶉火也。

鳥隼爲旗。州里之所建。鶉火。朱鳥宿之柳。其樹有星。星七星。

熊旗六旒。以象伐也。

熊虎爲旗。師部之所建。伐。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

龜蛇四旒。以

象營室也。

龜。地爲旒。縣部之所建。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

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觀禮曰。侯氏戰。龍旌。弧。類。則旌旗之屬。皆有弧也。弧以張。弩之幅。有衣謂之類。又爲設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毛。

目。此云枉矢。蓋畫之。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臯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

多錫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鑿燧也。少。

錫爲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鐃。于之屬。量。豆。區。甗也。鑄器。田器。錢。鑄之屬。刃。大刃。刀。劍之屬。

金有六齊。目和金之品數。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

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

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鑿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鑿亦銳也。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

今之書刀。

欲新而無窮。

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

敝盡而無惡。

鄭司農云。謂鋒鏑俱盡。不偏索也。玄謂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

至敝盡。無環惡也。

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坑。

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讀如參。秀。鋌之鋌。鄭司農云。鋌。箭足入囊中者也。坑。量名。讀爲丸。

戈廣二

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撥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

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刺不決。胡之曲直錄本必橫而取圓於擊折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援短則曲於擊折。曲於擊折則引之與胡並鈎。內短則

援長。援長則倨於擊折。倨於擊折則引之不疾。

是故倨句外博。

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

重三鈇。

鄭司農云。鈇，量名也。設爲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鈇，緩也。

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鈇。十鈇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緩鈇似同矣。則三鈇爲一斤四兩。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鈇。

戟，今三鋒

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鑿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短。則援之外句擊折與。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

兩從半之。

鄭司農云。謂劍脊兩面殺趙鐔。

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

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所提鐔以上也。玄謂莖

在夾中者。莖長五寸。

中其莖。設其後。

鄭司農云。謂穿之也。玄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於把易制。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

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身

長五其莖長。重九鈇。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鈇。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

五鈇。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樂記曰。武

王克商。釋冕摺笏。而虎賁之士說劍。

虺氏爲鍾。兩欒謂之鈇。故書欒作樂。杜子春云。當爲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鈺。此四名者。鍾體也。鄭司農云。于。鍾唇之上。祛也。鼓所擊處。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鍾柄。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爲飾也。玄謂今時旋有

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鈺舞甬衡之間。凡四。鄭司農云。于上之攬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鈺舞甬衡之間。凡四。鄭司農云。于上之攬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

十分其鈇。去二以爲鈺。以其鈺爲之鈇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

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鈺之徑居鈇徑之八。而鈇間與鈺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鈇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橫爲脩。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鈇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

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鈺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間徑。假設之耳。以其鈺之長爲之甬長。并

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衡居甬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

二在上。一在下。以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說猶意也。故書侈作移。鄭司農云。當爲侈。鍾已厚。則石。大厚則

當甬之中央。是其正。

已薄則播。大薄則聲散。侈則杵。杵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弁則鬱。聲不舒揚。長甬則震。鐘掉則聲不正。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

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言若此則不石不播也。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鼓外二鉦外一。鍾大而短，則其聲疾

而短聞。淺則聲疎，易竭也。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深則安，安難息。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厚，鐘厚，深，謂鑿之也。其鑿，圜，故

書，圜或作園，杜子春云當爲園。

虞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消凍之精不復減也。與古文或作歷。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不耗然後權之。權，謂稱分之也。雖異法用金必齊。權之然後準之。

準，故書或作水。杜子春云當爲水。金器有孔者水入孔中則當重也。玄謂準擊平正之。又當齊大小。準之然後量之。鈞之於法中也。量讀如量人之量。量之以爲鬲，深尺，內方尺而圜其

外，其實一鬲。以其容爲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鬲，鬲六斗四升也。鬲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鬲，此言大方耳。鬲其外者爲之唇。其唇一寸，其實一豆。

故齊聲作唇。杜子春云當爲唇。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其耳三寸，其實一升。耳在旁，可舉也。重三斤。其聲中黃鍾之宮。應律之首。槩而不稅。鄭司農云，令百姓得

以量而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銘，刻之也。時是也。允，信也。臻，至也。極，中也。言是文德之君，思求可以爲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信至於道之中。嘉量既成，以觀四國。以觀示四方使

放棄 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永長也。既其也。茲此也。又長啓道其子孫使法則此器長用之。凡鑄金之狀。故書狀作壯。杜子春云。當爲狀。謂鑄金之形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

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消涑金錫精麤之候。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犀甲壽百年。兕甲壽

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犀堅者。又支久。凡爲甲。必先爲容。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云。容謂象式。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

重若一。鄭司農云。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以其長爲之圍。圍。謂札要廣厚。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鄭司農云。鍛。鍛革也。摯。謂質也。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強曲橈也。

玄謂擊之。言致。凡察革之道。既其鑽空。欲其窳也。鄭司農云。窳。小孔貌。窳讀爲窳。彼北林之窳。既其裏。欲其易也。無敗。農云。既其腠。欲其直也。鄭司

朕。謂藥之。鄭司農云。謂卷置藥中也。欲其約也。春秋傳曰。藥甲而見子南。舉而既之。欲其豐也。豐。大。衣之。欲其無斷也。鄭司農云。斷。謂如齒斷。既其鑽空

而窳。則革堅也。既其裏而易。則材更也。既其腠而直。則制善也。藥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

無斷。則變也。周密致也。明有光燿。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利。

飽人之事。飽。故書或作飽。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飽突。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章革遠視之。當如茅莠之色。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謂親手煩摺之。卷而搏

之。欲其無迪也。鄭司農云。卷讀為可卷而懷之之卷。搏讀為搏一如瓊之搏。謂卷搏草革也。迪讀為既建而迪之之迪。無迪。謂革不離。眡其著。欲其淺也。鄭司農云。謂郭章革之札。入章革淺。緣其邊也。玄謂章革不欲久居水中。欲其柔

滑而腥。脂之則需。故書需作需。鄭司農云。腥讀如沽濕之濕。謂讀為柔需之需。謂厚脂之章革柔需。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

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

以博為賤也。鄭司農云。饒讀為窮。謂以廣為狹也。玄謂窮者如賤淺之賤。或者讀為羊豬豕之豕。卷而搏之而不迪。則厚薄序也。序。舒也。謂其革均也。眡其著而淺。則革

信也。信。無縮緩。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類。類。故書或作鄰。鄭司農云。鄰讀為磨而不礫之礫。謂章革縫縷沒藏於章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

韞人為韞陶。鄭司農云。韞。書或為韞。韞。陶鼓木也。玄謂韞者以韞陶名官也。謂則陶字從革。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版中廣頭狹。為穹隆也。鄭司農云。謂鼓木

周禮 卷十一 二九三

一列者其兩端廣六寸而其穹者三之一。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謂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玄謂穹讀如穹蒼之中央廣尺也如此乃得有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爲二尺

六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此鼓合二十版。上三正。鄭司農云謂兩頭一平中央一平也。玄謂三讀當爲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

也。以管鼓。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

今亦合二十版則版穿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鼗。爲皇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以皇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以鼗鼓軍事。鄭司農云鼓四尺謂率所蒙者廣四尺。

同以磬折爲異。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啓蟄孟春之中也。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冒蒙鼓以革。良鼓瑕如積環。革調急也。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

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韋氏闕。

裘氏闕。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

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

此言畫績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績以爲衣。

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

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

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信天意亦是也。鄭司農云。天時變謂畫

天隨四時色。

火以圜。

鄭司農云。爲圓形似火也。玄謂形如牛環然在裳。

山以章。

章讀爲獐。獐。山物也。在衣。齊人謂麋爲獐。

水以龍。

龍。水物。在衣。

鳥獸。虬。所謂華蟲也。在衣。蟲

雜四

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章明也。績繡皆用五采鮮明之是爲巧。

凡畫績之事後素功。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清汗也。不言繡。繡以絲也。鄭司農說以論語曰。績事後素。

鍾氏染羽。以朱。潢丹秫。三月而熾之。

鄭司農云。潢。漬也。丹。秫。赤粟。玄謂潢讀如漸車。帷裳之漸。熾。炊也。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

淳而漬之。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悉之以漬羽。漬猶染也。

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

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緇。緇。今禮俗文作昏。言如昏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鄭司農說以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緇飾。又曰。緇衣羔裘。爾雅曰。一染謂之緇。再染謂之緇。

三染謂之纁。詩云。緇衣之宜兮。玄謂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緇纁之間。其六入者與

筐人。闕。

纁氏涑絲。以澼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故書漚作涑。鄭司農云。涑水。溫水也。玄謂澼水。以灰所澼水也。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澼。畫暴諸日。夜宿諸井。七

日七夜。是謂水凍。

宿諸井。縣井中。

凍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

渥讀如緡人渥菅之渥。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泚。

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炭也。土冠禮曰。素積白臘。以魁拊之。說曰。魁。蛤也。周官亦有白盛之蜃。蜃。蛤也。玄謂淫。薄粉之。令帛白。蛤。今海旁有焉。

清其灰而盪之。而揮之。

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盪。而唾之。唾而揮去其蜃。

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

更渥。渥之。

明日。沃而盪之。

朝更沃。至夕盪之。又更沃。至且盪之。亦七日如漚絲也。

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

是謂水凍。

周禮卷第十二

冬官考工記下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

謂之躬圭。伯守之。

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耳。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爲七寸。玄謂五寸者。璧文之闕亂存焉。

天子執冒四寸。以朝

諸侯。

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

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

鄭司農云。全。純色也。龍。當爲彪。彪。謂雜色。玄謂全。純玉也。瓚。讀爲窶。窶。龍。將。皆雜名也。

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

繼子男。執皮帛。

謂公之孤也。見禮。次子男。實用束帛。而以豹皮表之爲飾。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此說玉及皮帛者。遂言見天子之用贊。

天子圭中

必。必。讀如鹿車。釋之。釋。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

郊天所以禮其神也。典瑞職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

服之。王所摺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謂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昭。

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

致日。度量至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至之景丈有三尺。土猶

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

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

裸之言灌也。或作溲。或作果。禋。謂始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

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琬。猶園也。王使

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

瑑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凡圭瑑上寸半，瑑圭瑑半以上，又半為瑑節，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

璧度尺，好三寸，以為度。

鄭司農云：美徑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瑑。玄謂瑑猶廷，其袤一尺，而廣狹焉。

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禮其神也。圭其邸為

豐，取殺於上帝。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

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

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納徽，加於束帛。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

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

射，瑑出者也。勺，故書或作約，杜子春云：當為勺，謂酒尊中勺也。

鄭司農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玄謂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瑑。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宗視亦執勺以先之。禮，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黃駒。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亦納徽加於束帛也。大璋者，以大璋之文飾之也。亦如之者，如邊璋七寸，射四寸。瑑圭瑑八寸，以覲聘。

寸，璧琮八寸，以覲聘。

瑑，文飾也。覲，視也。聘，問也。衆來曰覲。特來曰聘。聘禮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

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

守。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琖。側先言牙璋有文飾也。

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駟讀為組，以組繫之，四名焉。鄭司農云：以為稱錘以起量。

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

內鎮，宗后守之。如王之鎮圭也。射其外鉏牙。

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鄭司農云：以為稱錘以起量。故有鼻也。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

旅四望。邱謂之柢，有邱僂共本也。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案十有二寸，璫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

五，夫人以勞諸侯。純，猶皆也。鄭司農云：案，玉案也。夫人，天子夫人，玄謂案，玉飾案也。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玉案十二以爲列，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則十有二列者，勞二王之後也。璫，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邱射刻而出也，致稍餼，造賓客，納粟

也。璫，實於器，乃加於案。聘禮曰：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玄被，種裏，有蓋，其實，璫，蒸，燻，擇，兼執之以進。璋，邱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邱射，刻而出也，致稍餼，造賓客，納粟食也。鄭司農云：素功，無瑑飾也。餼，或

作氣，杜子春云，當爲饋。

柳人，闕。

雕人，闕。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其博爲一，博，謂股博也。博，廣也。股爲二，

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玄謂股外面，鼓內面也。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

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具尺三寸半，厚一寸。已上，則摩其旁。鄭司農云：磬聲大上，則摩其旁，大下，聲濁也。玄謂大上，擊清也，薄而廣則濁。已下，則摩其端。大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箚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箚當爲殺。鄭司農云：一在前，謂箭囊中鐵重居參分殺一以前。兵矢，田矢，五分。

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繫矢也。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爲箚。參分其長，而殺其一。

矢鏃長三尺，殺其一尺，令趨。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短矢。五分其長，而羽其一。羽者，六寸。以其箚厚爲之羽深。箚，讀爲彘，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數未聞。水之，以辨其陰陽。辨，猶正也。陰沈

而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窠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括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二寸。則

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讀當爲憚。之以威之憚，謂風不能驚憚箭也。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垆。刃長寸，脫二。字，鋌一尺。前弱則俛。

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還，羽殺則趨。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俛，低也。翔，退也。紆，曲也。揚，飛也。豐，大也。趨，旁掉也。是故夾而搖之，以眠

其豐殺之節也。今人以指夾矢，傷衛是也。槥之，以眠其鴻殺之稱也。槥，擗其幹。凡相筥，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

欲奠。相，猶擇也。生，謂無瑕。奠也。搏，讀如搏黍之搏。謂閱也。鄭司農云：欲奠，欲其色如奠也。

陶人爲甌，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飯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量六斗四升曰甌。鄭司農云：甌，無底甌。鬲

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

懼讀爲喻。頃小也。鄭司農云。宏讀爲絃。絃之絃。謂聲音大也。由者也。

銳喙決吻。數目願脰。小體纂腹。若是者謂之

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

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

吻。口脰也。願。長脰貌。故書願或作徑。鄭司農云。徑讀爲鬮。鬮無髮之鬮。

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

也。鴻。傅也。

凡攬網援箒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

謂筍虞之獸也。深。猶藏也。作。猶起也。之。而。類也。

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

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

匪。采貌也。故書撥作廢。匪作飛。鄭司農云。廢讀爲撥。飛讀爲匪。以似爲發。

爪不深。

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措。猶頓也。

故書措作厝。杜子春云。當爲措。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

勺。尊升也。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解。豆當爲斗。

食一

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

一豆酒。又聲之誤。當爲斗。

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鄭司農云。梓師罪也。衡。謂藥衡也。曲禮。執君器齊衡。玄謂衡平。

也。平爵。嚮口。酒不盡。則梓人之長。罪於梓人焉。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鶴居一焉。

皮爲之。各如其侯也。居侯中參分之一。則此鶴方六尺。唯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餘有賓射。燕射。

崇。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也。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鶴所射也。以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

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

个各一丈。凡爲三丈。下兩個半之。傳地。故短也。玄謂个。讀若齊人攬幹之幹。上个。下个。皆謂舌也。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

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緝寸焉。以繫

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鄭司農云。綱。連侯繩也。緝。籠綱者。緝讀爲竹中皮之緝。舌。維持侯者。

張皮侯而棲鶴。則春以功。

皮侯。以皮所飾之侯。司農職曰。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鶴。謂此侯也。

春。讀爲蠶。蠶。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

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

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射人職曰。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

下曰。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鶴。內二尺。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

張獸

侯。則王以息燕。

獸。畫獸之侯也。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書以虎豹。士布侯。書以鹿豕。凡書者。丹質是獸侯之差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謂勞使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

祭侯之禮。以酒

脯醢。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于侯。若猶女也。寧安也。謂薦脯醢折俎。獲者執以祭侯。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

女。或有也。若如也。屬猶朝會也。抗舉也。張也。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詒遺也。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為諸侯者。

廬人為廬器。戈棊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會才常有四尺。夷矛三尋。棊。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會。與長短名。會之言道也。

會近夷。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不徒止耳。故攻國之兵

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

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娟。是故句兵。刺兵。搆。句

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娟。或作絹。鄭司農云。但讀為彈丸之彈。彈。謂掉也。絹。讀為情色之情。情。謂棊也。棊。讀為鼓擊之聲。玄謂娟亦掉也。謂若井中蟲娟之娟。齊人謂柯杵柄為棊。則棊。隋圍也。搆。圍也。搆。圍也。

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改句言敵容受無刃。同強。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鄭司農云。校。讀為校而斃之。校。重欲傳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

侵之。能敵也。玄謂校。疾也。傳。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敵。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為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前。凡為戈。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

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晉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

被。把中也。圍之。圍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刺謂矛刃。胸也。玄謂晉讀如王摺大圭之摺。矜所捷也。首。是上鐔也。爲戈戟之矜。所圍如戈夷矛。

如晉。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也。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

置。猶對也。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輒而

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正於牆。牆。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軒輅。

匠人建國。立王國若邦國者。水地以縣。以縣。以水望其高。置槩以縣。眡以景。

故書槩或作弋。杜子春云。槩當爲弋。讀爲杙。玄謂槩古文泉假借字。於所平之

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爾雅曰。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

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盡其景端。以

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

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

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

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

八尺。是爲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經三分寸之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

左祖右社。面朝後市。

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宮當中經之涂也。

市朝一夫。

方各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修南北之深也。五室三四

步四三尺。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南面三九階。南面三

二。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門堂二之二。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

側之堂室二之一。兩室與門。謂之塾。室二之一。各居一分。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丈六

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覆簷也。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

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五言之。以明其同制。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

度以軌。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內。廟門容大扇七個。大扇。牛鼎之扇。長三尺。每扇爲一個。七個二丈一尺。闈門容小扇參個。廟中之門曰闈。小扇。鼎

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個。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應門二徹參個。正朝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個

二丈。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內。路寢之寢也。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爲九卿。九分其國。以爲

九分九卿治之。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

思也。雉長三丈高一丈。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廣狹之差也。故齊環或作輻。杜子春云當爲環環涂謂環城之道。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

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環涂以爲諸侯

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

匠人爲溝洫。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遂。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壘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畝。吠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此畿內采地之制。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

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綠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綠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戰師職曰。園廬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

賈者。校數錢之中以爲常。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徒無出。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更。且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食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圭之言。圭。聚也。周謂之士田。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同。專達於川。各載其名。達。猶至也。謂漕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載以名者。識水所從出。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塗焉。通其壅塞。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溝。謂造溝。防。謂脈理。屬讀爲注。孫。順也。不行。謂決溢也。禹鑿龍門播九河。爲此逆防。與不理孫也。梢溝三十里而廣。

倍。謂不墾地之溝也。鄭司農云。梢。讀爲桑。螺。蟻之蟄。蟄。謂水漱。蓄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坎爲弓輪。水行欲紆曲也。鄭司農云。奠。讀爲停。謂行停水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焉。欲

爲淵。則句於矩。大曲則流轉。流轉則其下成淵。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漱。猶蓄也。鄭司農云。淫。讀爲厭。謂水

淤泥土留者。助之爲厚。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綱。參分去一。崇。高也。方。猶等也。綱者。薄其上。大防外綱。又薄其上。凡溝防。必一日先

玄謂淫。讀爲淫液之淫。

也。綱者薄其上。

厚其下。

深之以爲式。

程人功也。溝防。爲溝爲防也。

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衆力。

里讀爲已。聲之誤也。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

故書汲作沒。鄭子春云當爲汲。

玄謂約。縮也。汲。引也。築防若縮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機也。版機。築之則鼓土不堅矣。詩云。其繩則直。縮版以載。又曰。約之格格。椽之蓋蓋。

葺屋參分。瓦屋四分。

各分其修。以一爲峻。

困窮倉城。逆牆

六分。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爲甬。困。圍倉。穿地曰甬。

堂涂十有二分。

謂階前。若今令辟。祇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一分爲峻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

竇。其崇三尺。宮中水道。牆厚三尺。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

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而大節三頭也。脛也。脛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頭髮暗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柯。櫛之木。頭取名焉。易巽爲宣髮。

一宣有

半謂之櫛。櫛。鬚斤柄。長二尺。爾雅曰。句櫛謂之定。

一櫛有半謂之柯。

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鄭司農云。其額驚有柯櫛。

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人帶以下四尺五寸。

磬折立。則上僂。玉藻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

車人爲末。廐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

鄭司農云。末。謂耕末。廐。讀爲其類有疵之疵。謂未下枝。玄謂廐讀爲棘刺之刺。刺未下前曲接。

自其廐。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

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耕者以田器爲度。宜粗異材。不在數中。

堅地

欲直底。柔地欲句底。直底則利推。句底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中地之末其既與直者如磬折則調矣調則弦六尺。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為度。穀長半

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穀徑尺五寸。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二。輻厚一寸也。故書博或作搏。杜子春云當為搏。渠二柯者三。渠二丈七尺謂閘也。

其徑九尺。鄭司農云。渠謂車轆所謂牙。行澤者欲短穀。行山者欲長穀。短穀則利。長穀則安。澤泥苦其大安。山險苦其大動。行澤者反轆。行山者仄

轆。反轆則易。仄轆則完。故書仄為側。鄭司農云。反轆謂輪轆反其木裏。需者在外。澤地多泥。柔也。側當為仄。山地剛多沙石。玄謂反轆為泥之黏。欲得心在外。滑仄轆為沙石破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六分其輪

崇。以其一為之牙圍。輪高輪徑也。牙圍尺五寸。柏車穀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

一為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穀長半柯者也。綆輪

車箱服。讀為負。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柏軍二柯。較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牛寸。凡為轆。三其輪

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整其鈎。徹廣六尺。高長六尺。鄭司農云。鈎。鈎心。高。謂轆端厭牛領者。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筋膠未聞。六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猶具也。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

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六材之力。相得而足。凡取幹之

道七。柘爲上。櫟次之。壓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鄭司農云。櫟讀爲億萬之億。爾雅曰。柘。櫟。又曰。壓桑。山桑國語曰。壓。孤。箕。蘇。凡相幹。

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陽猶清也。木之類近根者奴。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鄭司農云。執謂形。執假令木性自曲。

則當反其曲以爲弓。故曰審曲面執。玄謂曲。執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居幹之道。蓄與不弛。則弓不發。鄭司農云。蓄讀爲不當而奮之當。與讀爲機栗之栗。謂以鋸副析幹。弛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謂邪行。

絕理。絕理者。弓發之所從起。玄謂栗讀爲裂。纒之裂。凡相角。秋綱者厚。春綱者薄。釋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鄭司農云。紆讀爲紆縛之紆。昔讀爲交錯之錯。

謂牛角物理錯也。玄。疢。疾。險中。牛有久病。則角裏傷。瘠牛之角無澤。少潤氣。角欲青白而豐末。豐大也。夫角之本。盛於割而休於

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蹙。近也。休讀爲照。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爲弓。玄謂色白則執。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

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故書長或作威。杜子春云。當爲威。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長讀如秦師入隈之隈。夫角之末。遠於割而不休於

筋之所由蟻恆由此作。摩猶隱也。故書筋或作蠶。鄭司農云。當爲筋。讀爲車轡之轡。玄謂轡起也。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醇治之。使相稱。厚其絮則木堅。薄其

絮則需。需謂不充滿。鄭司農云。謂讀爲。爲筋。讀爲車轡之轡。玄謂轡起也。是故厚其液而節其絮。厚猶多也。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侷。不皆約。纏之。纖不相。約。約則弓絮侷。次也。皆約則弓絮侷。

猶均也。斲擊必中。膠之必均。擊之言致也。中猶均也。斲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

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恆由此作。幹不均則角斷折也。凡居角。長者以次需。當弓之隈也。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肩。恆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

則縱。釋之則不校。鄭司農云。恆讀爲裝。樞之樞。玄謂恆讀爲推。推。竟也。竟其角而短于。謂長於潤幹。若達於箭頭。紐弓。角過潤接。則達矢不扶。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鄭司農云。菱讀爲激發之激。菱。謂弓槩也。若見紐於秘。充弓有秘者。爲發弦時備頓傷。詩云。竹。秘。繩。膝。校。讀爲校而婉之。校。玄謂菱讀如齊人名。手足擊爲發之發。菱。解。謂接中也。變。謂臂用力異。校。疾也。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挺。直也。柎。側骨。剽亦疾也。鄭司農云。剽讀爲湖漂。察之漂。恆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重

達角之不利。變。搖幹欲孰於火而無贏。搖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

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龜過孰也。燂。炙。烟也。不動者。謂弓也。故書燂。或作朕。鄭司農云。字從煇。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

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苟偷也。濕猶生也。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

而薄其敵宛之無已應。宛謂引之也。引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下柎之弓末應將與也。未猶簞也。與猶動也。發也。弓柎卑簞應弦則柎

將為柎而發必動於綱。綱接中。弓而羽綱末應將發。羽讀為冠。冠緩也。接中動則緩緩應弦則角幹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

水。無難易也。維體防之引之中參。體謂內之於槩中定其體防深淺所止。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

失體如環。負弦辟戾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易鄭司農云堂讀如穿距之穿車穿之穿。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

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有三讀為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擲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

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稀謂之不參均玄謂不勝無負也。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倅膠三錡絲三邸漆三料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樞平也倅猶等也角幹既平筋三而又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

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材長則句少也。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

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

又隨其人之性情。

豐肉而短。

寬緩以茶。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

言損益。

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毅。茶古文舒假借字。鄭司農云茶讀爲舒。

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故書速或作數。鄭司農云字從速。疾也。三舒不能疾而中言矢行短也。

中又不深。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

愿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

侯與弋。射遠者用執夾臾之弓。合五而成規。侯非必遠。願執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弋。繳射也。故書與作其。杜子春云當爲與。

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

射革與質。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革謂干盾質。木楛。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離維綱。揚觸相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

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

利射深。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春秋傳曰盜竊寶玉大弓。

大和無濶。其次筋角皆有濶而深。其次有濶而疏。其次角無濶。

大和尤長者也。

深謂濶在中央兩邊。無也。角無濶謂限衷。

合濶若背手文。弓表裏濶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鄭司農云如人手背文理。

角環濶。牛筋賁濶。麋筋斥蠖濶。賁。稟實也。斥。蠖。屬蟲也。

和弓

敲摩。和猶調也。敲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大射禮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限。上再下一。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

句於三體材。敏惡不用之弓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

周禮 卷十二

不能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

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

重雕嘉靖本按宋周禮札記序

鄭氏之學。惟三禮爲最精。三禮之注。惟鄭氏爲最善。向來三禮鄭注本合刻者。以十六行十七字本爲佳。相傳爲嘉靖本是也。若宋時三禮合刻之本。世鮮傳焉。禮記有撫州本。儀禮有嚴州本。皆覆雕行世。周禮獨缺如。余竊病焉。向聞萬卷堂余氏有單注本。在余友顧抱沖家。未及借投。近於同郡故藏書家見有紹興開集古堂董氏雕本。後爲壽松堂蔣氏收得。遂假歸投勘。多所取正。因思刻以傳世。奈字體細小。兼多破體。取爲家塾課本。有所未宜。舊藏嘉靖本。字大說目。頗宜老眼。未有經注字數。其出宋本無疑。仿此開雕。行款悉遵。而幅式稍狹。於經注訛舛之字。悉按宋刻正之。董本爲主。此外參以家藏之岳本。蜀大字本。又借諸家之小字本。互注本。按余氏本。集腋成裘。以期美備。至於嘉靖本之獨勝於各本者。其佳處不敢以他本易之。存其舊也。此刻係按宋本。非覆宋本。故改字特多。然必注明以何本改定。非妄作也。若字之

可疑者仍之。而於按語中標出守闕疑之義也。刊成之日。附按語一卷。以俟讀是書者取證焉。嘉慶戊寅孟冬。吳郡黃丕烈識。

天官上 董本 互注本

序官庖人注。粟肉曰苞。萎誤在曲禮注云苞直。萎魚肉今據正。董本。萎。

醢人注。豆不盡于醢也。于於古今字。經用古字。當作于。注用今字。當作於。本書往往錯互。今但更定經文。而注中未及。

悉行訂正。識其體例於此。

大宰注。六曰聽取予以書契。契誤契。董本。契。今訂正。

注。周召毛聃。聃誤聃。釋文乃甘反。字從耳。董本。聃。今訂正。 注。繫連綴也。連本作聯。聯古。

字。連今字。注用今字。當作連。本書注中作聯甚多。今悉訂正。

注。樛幹栝栢。幹誤幹。冬官刑之幹注。荆州貢樛栢。此條與上一條誤倒。 注。以時入于玉府。玉誤王。此舉澤虞經文。今據正。 注。大神

祇。祇誤祇。本書神祇字多誤。作祇敬字。董本。祇。今訂正。

小宰經。贊玉幣爵之事。玉誤王。案大宰職經文。贊玉幣爵之事。彼注云。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此注云。從大宰助玉。下不更解玉幣者。以有解在前也。

此當作玉。爲是。岳珂沿革例謂當作王。是惑於注中助王之文。而忘大宰經文矣。董本作玉。今訂正。

宰夫注。歲終目周季冬。此句又見大司徒注。目皆誤自。案目者。指目之辭。按勅記引浦鐘說。非是。董本。目。今據正。 宮

正注。官府之在宮中者。官誤宮。今依。經文訂正。 注。奇邪誘觚非常。邪本作寰。注用今字。多作邪。此錯出。今訂正。後誤不悉著。 膳夫注。水漿醴醕醫醕。醫誤

醫案酒正注云。從
陵從酉。今訂正。

庖人注。饋與麇物成而充。麇誤。今依經文。訂正。互注本。麇。

甸師注。然後燔蕭合馨香。燔誤。情。互注。本。燔。今訂正。

腊人

注。肺非豆實。非誤。芋。董本。非。互注同。今訂正。

注。主人亦一魚。此下誤。空三格。董本。不空。今訂正。

天官下 董本 互注本

疾醫注。五藏所出氣也。藏誤。藏。俗字。下注不。董本。藏。今訂正。

瘍醫注。癰而上生創者。癰。癰。作。癰。今訂正。

獸醫注。灌以緩之。緩。緩。形。近。董本。緩。

今據 正。酒正注。又禮器曰。又下空一格。董本。不空。互注本同。

漿人注。若糗飯雜水也。飯。飯。飲。董本。飯。今據正。

籩人注。鮑者於福室中糗乾

之。飽。誤。飽。今依。經文。訂正。注。未食未飲。下。未。誤。末。今訂正。

醢人經。茆菹麇醢。麇。誤。麇。今訂正。注。皆以拍為膊。拍。誤。拍。董本。拍。今據正。

注。少儀曰。麇鹿

為菹。又麇為辟雞。麇。麇。誤。易。今據。少儀。經文。訂正。少儀。麇。字。作。麇。董本作。麇。

鹽人注。不凍治。凍。誤。凍。董本。凍。今訂正。下。凍。治。者。凍。治。之。誤。同。

注。鬻水為鹽。鬻。誤。鬻。互注。本。鬻。今訂正。

掌舍注。故書椳為柜。柜。誤。拒。互注本。柜。今訂正。下。誤。同。

掌次注。祭天於圓丘。丘。誤。兵。今訂正。

注。朝日祀五帝。祀。誤。祝。今訂正。注。不。誤。注。椳上承塵。上。誤。

小案。尊人注。幣。坐。上。承。塵。又。幣。在。椳。上。今。訂。正。董。本。上。互。注。同。

大府注。占賣國之斥幣。幣。誤。幣。案。大。宰。九。賦。注。幣。餘。占。賣。國。之。斥。幣。今。據。正。

玉府注。敦槃類。槃。誤。盤。下。注。仍。作。槃。董本。槃。今訂正。

周禮 札

小司徒經以辨其貴賤老幼癘疾。此卷辨盡作辯餘亦辨辯錯出案辯通作偏曲禮云辯般是也又癘疾字與廢與字有別此癘字本作廢岳本作辨作癘今據正。經凡起徒役毋

過家一人。毋誤毋。今訂正。鄉師注艱阨饑乏也。艱本作艱此亦當注用今字下遺人注艱阨猶困乏仍作艱今據正。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為州。百誤伯本。書千百字。

皆作百不作。伯今訂正。黨正注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法誤滂此亦當注用今字岳本。法今訂正後誤不悉著。經以歲時涖校比。漢讀考云校字當從手旁。族

師注杜子春。子誤子。今訂正。鼓人注形如小鍾。鍾誤鐘上編鍾不誤。董本鍾今訂正。注鐸大鈴也。大誤夫。董本大。岳本同今據正。注輅列五采緋為之。輅誤

文訂正。疑今依經。舞師注書或為翌。翌誤翌說文從羽王聲今訂正。漢讀考云此翌字當與上皇舞互易。牧人注謂副宰候禴。華誤羸。今訂正。牛人經軍事共

其犒牛。犒誤犒今訂正。說見序官廩人。

地官下。董本 岳本 互注本

載師注亦以口受田如此。按勘記云此當作比釋文方二反賈疏云如正夫之比可證下如此則土工商仍當作此。注故書漆林為柰林。柰誤柰岳本。柰今訂正。注而置場

有瓜。場誤場岳本。場今訂正。遺人注故書艱阨作槿阨。按勘記云槿當作槿。互注本槿下注同。司救注園土。土誤土岳本。土今訂正。調人經主友

之饑既從父兄弟

主誤王董本。岳本同今訂正。

司市注百族

族誤族。今訂正。

經各于其地之敘

敘誤叙。今訂正。

泉府注物楬而書之

楬誤

同天官職。幣今訂正。

注元謂抵實抵字

抵誤抵。今依經。文訂正。岳本抵。

司門注造猶至也

造誤告。岳本。造今訂正。

司關注參相連

連誤聯。說見前。

注饑荒

饑誤飢。飢是飢誤字。非饑饑字。今訂正。

注謂無租稅猶苛察

猶誤循。今訂正。

注敏關

敏本作叩字。岳本。敏董本同。今據正。

掌節注玉節之制如王爲之

王誤玉案。今訂正。

如王亦如王用玉也。買疏可證。此涉上而誤。今訂正。

遂人注無知貌也

貌本作兒。岳本貌。今訂正。

遂師注禮記或作樽

樽誤樽。岳本樽案。樽。樽車也。今訂正。

注抱磨

磨誤磨。今訂正。

下注誤同。

遂大夫注政令戒禁

政誤致。岳本政。

注皆脩封疆

疆誤疆。今訂正。

鄙師注而察其媿惡

媿誤微。今訂正。董本媿。岳本同。

鄰長經徙于

他邑

徙誤徒。岳本。徙今據正。

稻人經夏以水殄草而芟蕘之

蕘注作夷。經文當誤加草。

山虞注而校其耳

校字案亦當從手旁。迹人注且害

心多也

心誤必。買疏謂害心多釋毒。矢射董本。心岳本同。今據正。

角人注骨入漆堯者

堯誤澆。說文堯以黍和灰丸而髹也。從土完聲。灰者謂骨灰也。春官巾車注讀爲黍堯之黍。今據正。

注豕首

首誤日。豕首見爾雅釋草。董本首。岳本同。今據正。

廩人注讀爲一扱再祭之扱

一誤壹。注亦當用今字。今訂正。

棄人

棄誤棄。說見序官。經掌蒙祭祀之

犬

岳本連上。此誤揭行。

注不於饌人言者

者誤其。岳本。者今據正。

春官上 董本 岳本 互注本

序官司尊彝注。言為尊之法正。董本正。岳本也。

大師注。無目眈謂之瞽。眈。董本岳本俱作眩。釋文眩又作睪。或作眈。玉篇眈與睪同。閔頤同字。案眩字見公羊文七年傳。眈音大。

夫使與公盟疏。云用目視之。

占人經。史二人。二誤一。董本。二岳本同。按勅記云作一誤。今訂正。

凡以神士者。土。經作仕。旄人職。凡四方之以其仕者。亦不作土。漢讀考云。作士者從石經。

大

宗伯注。目吉禮於上。目。誤自。案此目字當與冬官轉人注目官事目車持任之材同。今訂正。

注。親謂使之相親附。謂親者。上注謂親者服焉。下注謂威其不協是其例也。董本謂岳本同。今據正。

蓋以四鎮之山為瑑飾。瑑。誤琢。案禮器郊特性。大圭不琢。注。琢當為篆。篆瑑同字。是鄭君以瑑易琢。明不從琢矣。董本瑑岳本同。今據正。下注誤同。

注。出接賓曰擯。本書擯。價錯出。

肆師注。

果築鬻。鬻。誤鬻。今依經文訂正。

鬱人注。百二十貫為築。為字當衍。築字下屬。

鬯人注。故書瓢作剽。瓢。誤剽。董本。瓢。岳本同。今據正。

注。照臨弊邑。弊。誤。

幣。董本。幣。注。王至尊以介為執致之。執。誤。鬻。董本。執。岳本同。今據正。岳本無以字。案當衍。

司尊彝注。加用壁角。壁。誤。辟。岳本。璧。今訂正。

天府注。奉猶

送也。奉。誤。秦。注。申此句歷見。皆不誤。岳本。奉。今訂正。

典瑞注。鎮圭尺有二寸。圭。誤。王。案冬官玉人。鎮圭尺有二寸。今據正。董本。圭。岳本同。

注。瑑有圻鄂。瑑起。上瑑亦誤。瑑。董本。瑑。岳本。

同。今訂正。圻。誤。沂。岳本。圻。注。口徑二尺。二。董本一。岳本同。

注。以求地中。

注。諭告之也。諭。誤。喻。案道右。諭命于從車。懷方氏。諭德。

周禮 札

延譽，據人注，諡說諸侯，大行人諡諸侯之志，注諡言語，皆作諡，不作喻，今訂正。

內宗注，及命婦哭位，位誤王，岳本，位今據正。

春官下 董本 岳本 五注本

大司樂注，朔月月半。

上月誤日，禮祭義，朔月月半，岳本月今訂正。

樂師注，盲者，盲誤育，今訂正。

小胥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

說誤云，今訂正，詛祝。

注誤同。

大師注，而辰在燂營。

燂，誤陳爾雅，燂營之口，岳本，燂今訂正。

注，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

五誤王，岳本，五今訂正。

注，嫌於媚諛，諛誤謔，岳本，諛今訂正。

小師注，今大予樂官，予誤子，今訂正。

典同注，讀為甄濯之甄，濯，岳本，燂今訂正。

注，叩之無聲，叩誤扣，董本，叩岳本同，今訂正。

鍾師注，繁遏執。

儻也，儻誤俊，今訂正。

典庸器注，設笱虞，笱誤荀，今依經文訂正。

篋氏注，故謂之樵，樵，董本，燂，岳本同，漢讀考云，作樵是。

眠侵注，象者如赤鳥。

也，鳥誤烏，大卜注引傳作鳥，大史注同，岳本，鳥今訂正。

大祝注，無絕筋，筋誤筋，岳本，筋今訂正。

注，謂犧牲皆有名號，謂誤為，岳本，謂今訂正。

注，雞曰翰音，梁曰。

香萁，雞誤鷄，梁誤梁，梁今訂正。

小祝經，侯禋禱祠之祝號，祠誤祀，本書禱祠，屢見，岳本，祠今訂正。

注，頰末長終幅，頰誤頰，岳本，頰今訂正，司常注誤同。

之，案禮司，以下有其字，董本，岳本，有此當脫，釋文重識字，無其字。

甸祝注，禱氣執之十百，執誤執，岳本，執今訂正。

巾車經，一曰玉路錫，錫誤錫，岳本，錫今訂正，下錫面誤同。

以鹿夏皮爲覆等。

答誤荅。上注作荅。母本荅。今訂正。

注。鳴鈴以和之。

鈴誤鈴。今依徑。文訂正。岳本。鈴。

注。聲且驚衆。

且誤且。互注。本且。今訂正。

典足注。雞鳴而

駕。雞誤鷄。今訂正。

車僕注。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

上闕誤闕。岳本。闕。今訂正。

注。王者之制及萃數。

萃誤萃。岳本。萃。今訂正。此注有脫訛。漢讀考詳之。

夏官上。

董本

岳本

小字本

互注本

序官掌固注。王公設險。

設誤設。岳本。設。小字本。今訂正。

稟人注。讀爲芻稟之稟。箭幹謂之稟。

稟皆誤稟。漢讀考云。司農讀稟爲稟。蓋經作稟。從木。同地官稟人。而

司農易爲稟。從禾也。今據正。

校人注。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

漢讀考云。言校。校視。二校。字皆當從手。同地官蒸正。

擯人注。主擯序王意。

王誤主。岳本。王。小字本。今訂正。

大司馬注。書亦或爲憚。

憚誤憚。漢讀考云。司農讀壇爲憚。以書有作憚者也。案本書注。云書亦或爲者。不易讀爲讀從之字。前後注文可證。今訂正。

注。入曰振旅。旅

振。岳本。旅。小字本。同。今訂正。

注。治徒庶之政令。

庶誤庶。今據地官經文。訂正。岳本。庶。小字本。同。

注。無干車。

車誤軍。秋官。士師注。無干車。今據正。岳本。車。小字本。同。

注。以簿書校錄。

簿誤簿。岳本。簿。

小字本。同。今訂正。

注。皆上卿爲軍將者也。

上卿誤止。鄭。董本。上。小字本。同。岳本。卿。今據正。

注。鼓一闕。車一轉。徒一刺。一皆誤豈。

注。枚如箸。箸誤箸。今訂正。

司權注。陶冶。

冶誤冶。今訂正。

注。伏在戊上。

戊誤戊。岳本。今訂正。

服不垢注。舉皮以東。

東誤東。岳本。東。小字本。同。今訂正。

夏官下 董本 岳本 小字本 互注本

大僕注。窆讀如慶封汜祭之汜。窆誤窆。

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玉。今依經文訂正。岳本五。小字本同。

司弓矢注。守城車戰。

戰誤

載。今依經文訂正。注。庫矢。庫誤痺。涉下而誤。董本。戰。小字本同。

今依經文訂正。 橐人注。皆在橐人。又橐人藏之。

二橐字皆誤。漢讀考云。字從禾。從其所易之字。今據正。

大馭注。

軌爲範。軌誤軌。岳本。軌。小字本同。今訂正。

齊僕注。車逆拜辱。逆誤送。今依司儀訂正。岳本。逆。小字本。互注本同。

校人注。相土作乘馬。土誤土。岳本。土。互注本同。今訂正。小字本。

士案。古土。不別。 圉師注。故字。漢讀考云。字當作書。

職方氏經。其川燹雒。燹誤榮。榮字從三火。岳本。燹。小字本同。今訂正。注誤同。

秋官上 董本 蜀大字本

序官雜氏注。非謂燒所芟草。漢讀考云。非字當衍。

赤友氏。友誤友。今訂正。

銜枚氏注。爲之纏結於項。蜀本無之字。

大司寇注。

王耄荒。耄。蜀本耗。董本同。注。取其堅也。蜀本無也字。漢讀考云。當作旄。

注。大廟之內。大誤太。蜀本。大。今訂正。

小司寇注。孤從羣臣卿大夫。校勘記云。卿當

作鄭。賈疏有釋語。

注。鄭司農云。讀書則用法。司誤可。今訂正。

注。大數民之衆寡。算誤算。今訂正。

注。奉猶進也。猶誤酒。今訂正。

注。其實鑿水。實誤時此

覆舉經文今訂
正按勘記有說

士師注其情可言者情壞作補
今訂正

注比其類也比當是此之誤蜀本董本亦俱作比

注謂增其沃汁汁壞作汗今訂正

遂士

注二人而分主一遂而誤其蜀本而董本同今訂正鄉士注四人而分主三鄉方士注四人而主一方可證

縣士注亦謂縣士也蜀本無也字

朝士注五日路

門曰誤門蜀本日今訂正

注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朝誤廟蜀本朝今訂正

注加責取息坐臧責誤貴案司厲注盜賊臧加責沒入縣官今據正

司刑注茲軌

司刑注盜賊臧臧誤臧俗

盜攘軌誤軌今訂正

注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目字壞今據蜀本補

職金注作檜雷椎擗之屬擗蜀本擗

司厲注盜賊臧臧誤臧俗

字朝士注取息坐臧今據正

掌戮經髡者使守積說文髡髮也從髡俗字漢書刑法志作完今訂正

秋官下董本蜀大字本

禁殺戮注攘猶卻也卻誤卻今訂正下卻獄同

蜡氏注曲禮禮下當有曰字此脫

雍氏注穿地為壑壑誤漸蜀本壑今訂正

司寤注若今

甲乙至戊戊誤作戌說詳漢讀考

條狼氏注若今卒辟車之為也蜀本今下有時字董本無

冥氏經以靈鼓毆之毆誤毆蜀本毆今訂正下毆毆誤同

宥氏宥誤宥今訂正

翬氏注則倚其脚脚誤脚今訂正

柞氏經令刊陽木而火之而誤以今訂正

赤友氏誤同序官蜀本友今訂正

大行

周禮札

三二七

人注。親以禮見之。

蜀本親上。有王字。

注。又攝酌璋瓚而祿。

璋誤主旁。今訂正。

注。賓主之間。

主誤王。今訂正。

注。者欲不同。

蜀本作嗜慾。

注。是因

通言語之官爲象胥。

蜀本無是字。

注。謂象之有才知者也。

蜀本無知字。

注。孟子曰諸侯有王。

此左氏莊二十三年傳文。孟子誤。小行人注引不誤。

小行人注。視館致館也。

視本作賦。注當用今字。今訂正。

注。致館於賓。

館誤館。今訂正。後誤不悉著。

注。告其所爲來之事。

其誤之。蜀本其董。闕鈔補同。今訂正。

注。

稟當爲犒。

稟誤稟。今訂正。

經。每國辨異之。

辨誤辦。蜀本辨。今訂正。

司儀注。冬禮月四瀆。

蜀本月下有與字。

注。西面北上。

面誤南。蜀本面。今訂正。

注。推

手小下之也。

蜀本無之字。

注。是南宮縉之行也。

是誤白。今據大戴禮文。訂正。蜀本是董鈔補同。

注。推手小舉之。

舉字漫滅。今據蜀本補。

注。車逆拜辱者。逆

迎。今依經文訂正。

注。立當車軹也。

蜀本無也字。

經。致殮。

殮誤殮。今訂正。後誤不悉著。

注。私面私覲也。

蜀本無下私字。

注。鄭司農說私面。

說上本有云字。行文。今訂翻。

注。賓主之前卻。

卻誤却。今訂正。

掌客經。再問皆脩。

脩誤修。岳本脩。今訂正。後誤不悉著。

注。稻梁器也。

梁誤梁。蜀本梁。今訂正。下黍梁誤同。

注。禾稟實并刈者

也。

稟誤稟。今訂正。

注。十筥曰稷。

稷誤稷。今訂正。下誤同。

掌訝經。賓入館。

館誤館。今訂正。

朝大夫注。主其國治。

國治誤倒。此覆稷經文。今訂正。

冬官上

董本

宋單注本

余仁仲本

粵無縛注。其縛斯搨。搨誤搨。余本搨。釋文。出斯搨字。今訂正。注。故書筭爲筭。又注。筭當爲筭。二筭字。石經作筭。漢讀考云。可正筭字之誤。注。讀爲橐。謂箭

橐。橐誤橐。此未橐字。引伸爲矢幹字。今訂正。經。陶旃。旃誤旃。說文。從瓦。方聲。各本皆誤。今訂正。注。鄭司農云。輪與弓廬匠車梓。宋單注本。司農下有云字。岳本。董闕鈔補本同。此脫。今據補。輪

人注。舊與爪不相侷。爪誤爪。今訂正。經。而漆其二。注。漆者不漆者。漆誤漆。今訂正。下經注誤同。注。鄭司農云。讀容上屬。云字。常衍。注。元

謂容者。漢讀考云。容下當有殺字。注。讀殺輻之數也。之誤內。單注本之。董鈔補同。今訂正。輪人為蓋經。參分弓長而揉其一。揉誤揉。單注本。揉。此與揉輻。揉牙同。今訂正。

輻人注。伏兔至軌。軌誤軌。今訂正。下。滑不至軌誤同。攻金之工。石經。提行。築氏注。鄭司農云。云誤大。單注本。云。董鈔補同。今訂正。冶氏注。箭足

入橐中。橐誤橐。今訂正。桃氏注。人所握鐔以上也。鐔誤鐔。今訂正。鼻氏注。今衡居一分。按勘記云。今當作命。鞞人注。鞞則陶字

從革。按勘記云。賈疏述注。則作卽儀禮大射疏同。注。今亦合二十版。二十下誤衍四字。宋單注本無。董鈔補同。今訂正。臄氏經。是謂水凍。凍誤凍。今訂正。

冬官下。董本。宋單注本。余仁仲本。

玉人注。肉好若一。謂之環。環誤闔。今據爾雅文訂。正。單注本。環。董本同。注。而廣狹焉。狹壞作狹。余本。按。單注本同。今訂正。注。元謂鼻勺流也。鼻誤鼻。今訂正。注。蒸

桌。與誤桌。壞字。訂正。

矢人注。謂箭囊中鐵莖。發誤。莖。下注。同。今訂正。

注。令趣鏃也。令誤。今。單注。本。今。今訂正。

梓人經。苟積爾如委。積誤。積。今。依上文訂。

正。單注。本。讀。董本同。

匠人經。經塗九軌。軌誤。軌。今訂正。注。誤。同。下。經。誤。亦同。

匠人為溝洫注。洫上曰伐。漢讀考云。上當作土。注。其實皆什一。什誤。十。董本。什。

今訂正。方里而井九百畝。井字當重。董本有。注。年饑。饑誤。飢。今訂正。

注。則鼓土不堅矣。土誤。上。今訂正。

車人之事注。擗斲斤柄。斤。董本。木。

車人為車注。故書博或作搗。搗誤。搗。釋文。徒。丸反。今訂正。

弓人經。漆欲測。漆誤。漆。今訂正。

經。膠欲執。膠誤。膠。余本。今訂正。經漆三斛。漆誤。漆。今訂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再版

(37380)

國學基
本叢書
周禮鄭氏注附札記
一册

本書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注者 鄭 玄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黃 堅 謝雨東 孫平治
 王 模 王文治 王岷武)

E一七〇〇平

平

0
179200

